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ocus Hotmelt Company Ltd.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 (厂房 A1) 首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请投资者关注并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成长性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卫材热熔胶行业，下游市场为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主要包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

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81.88 万元、75,883.34 万元、87,905.47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29.98%、15.84%。目前，公司仅在金佰利亚太地区、恒安等客户中的份额较高，占据有利地位，在宝洁、日本大王、日本尤妮佳等客户中的份额较低，在欧洲、北美等消费庞大的市场占有率也较低，下游主流品牌里面还有日本花王和欧洲安泰士尚未进入。未来，公司若要保持高速增长，必须要在该等客户和市场领域不断抢占竞争对手的份额，势必会对已有的市场格局产生冲击，现有竞争者亦会采取一些稳固自身地位的措施，开拓新的客

户也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周期,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成长性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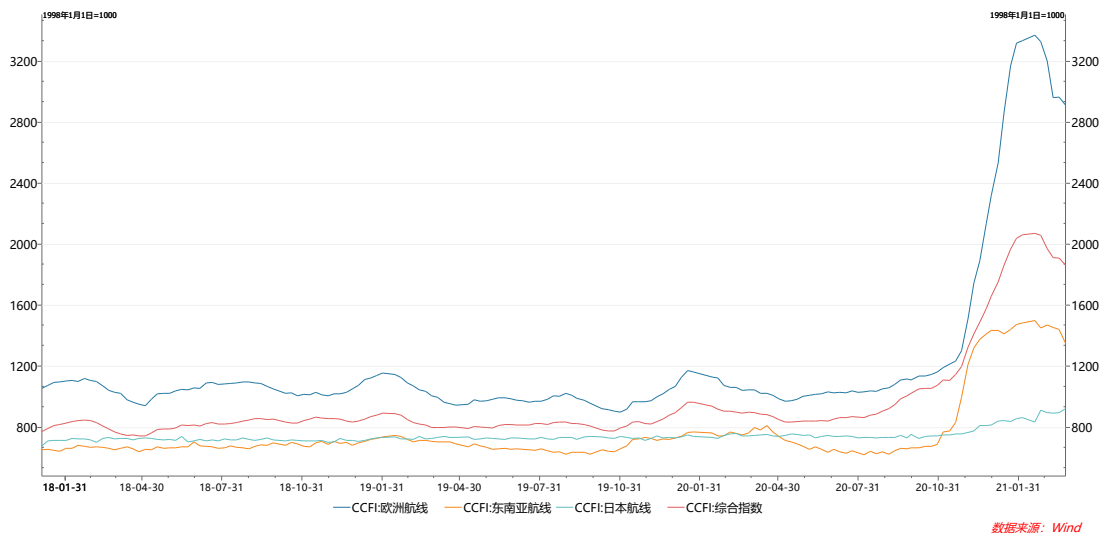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95%。该等原材料属于石化产业链中的高分子合成材料,位于石化产业链条的下游,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由于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与此同时,存货价值减损也会影响公司盈利。

(三) 新冠疫情导致的运费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欧美及东南亚等国家被迫封锁,迫使西方买家转向中国市场购买商品。自 2020 年 6 月份中国控制住新冠疫情以来,中国的外贸订单迅速增长。由于西方国家因疫情影响而削减运力,而中国大陆的港口并无足够的集装箱库存供出口商使用,严重的短缺使得出口商必须额外支付大额费用来立即预订运输空间,使得单柜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18 年-2021 年一季度,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如下图所示:



公司出口主要以 CIF、CFR、DAP 等模式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5%、34.33%、35.96%，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2.81%、3.49%。如果新冠疫情持续，集装箱供应短缺情况没有得到缓解，公司的物流成本可能会大幅增加，进而侵蚀公司的利润水平，甚至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

（四）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卫材热熔胶的应用性很强，不同国家的消费者习惯、监管要求不同，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在不同国家，其产品设计、基材、工艺设备、性能标准要求等不同，公司需要针对性地定制化开发相应的产品配方。公司目前的产品配方多达 140 多种。同时，由于卫生用品市场的需求变化很快，相应地，卫材热熔胶产品的产品配方也在不断变化，其配方和工艺朝着性能更加优异、成本更有优势的方向持续创新发展。因此，客户更注重的是公司的配方创新和开发能力，而不是单一的产品配方，单一配方的泄密对公司影响不大，稳定且具有创新研发实力的技术团队则是保证公司可以持续开发出新的配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带动公司产品创新，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技术团队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果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削弱公司的持续开发能力，同时也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股利分配政策.....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经营风险.....	25
二、技术风险.....	27

三、政策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2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六、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9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9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	10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3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08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1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1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20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20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21
八、同业竞争情况.....	122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24
十、关联交易.....	129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32
十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4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4
二、审计意见.....	1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8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39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39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0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61
九、分部信息.....	162
十、主要财务指标.....	163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16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186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9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09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十六、盈利预测.....	21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1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13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22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2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25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2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3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30
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9
一、重大合同.....	259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6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63
第十二节 声明	2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7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72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3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4
八、验资机构声明.....	275
第十三节 附件	276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276
二、查阅时间、地点.....	276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聚胶股份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胶有限	指	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
聚胶资管	指	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胶欧洲	指	Focus Hotmelt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胶美国	指	Focus Hotmelt Company (USA)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佰利	指	美国金佰利有限公司 (Kimberly-Clark Co., Ltd.), 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公司成立于 1872 年, 在全球 35 个国家设有生产设施, 年销售额逾 180 亿美元, 产品销往超过 175 个国家和地区, 系发行人客户
宝洁	指	美国宝洁有限公司 (Procter & Gamble Co., Ltd.), 全球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公司创始于 1837 年, 在全球大约 70 个国家设有工厂或分公司, 产品包括洗发、护发、护肤用品、婴儿护理产品、妇女卫生用品等, 系发行人客户
恒安	指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全国范围内最大的妇女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生产和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主导产品包括安乐、安尔乐卫生巾, 安儿乐婴儿纸尿裤, 心相印纸巾等, 系发行人客户
利澳纸业	指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佛山啟盛	指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千芝雅	指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Ekostar	指	Ekostar Hotmelt GmbH, 系发行人客户
Chori	指	Chori Co.,Ltd., 系发行人客户
Drylock 美国	指	Drylock Technologies Ltd., 系发行人客户
Ozone	指	Ozone Enterprise, 系发行人客户
Protex	指	Protex Inc., 系发行人客户
南安远大	指	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 系发行人客户
森大贸易	指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浙江珍琦	指	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维达	指	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系发行人客户
日本大王	指	Daio Paper Corporation, 系发行人客户
富丰泓锦	指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聚创	指	广州科金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国汉高	指	Henkel AG & Co. KgaA, 成立于 1876 年, 业务涵盖洗涤剂及家用护理、化妆/美容用品和粘合剂, 粘合剂业务最早进入中国市场,

		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工业、民用粘合剂、工业粘合剂、汽车行业、金属工业、航天业务及电子业务，是全球胶粘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其胶粘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2019年胶粘剂的销售金额为94.61亿欧元，已在上海、广州、成都、东莞、汕头等地设立了胶粘剂生产企业。
美国富乐	指	H.B. Fuller Company，创立于1887年，是全球领先的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的企业之一，其核心技术为环氧胶、聚氨酯、硅酮化学物质的乳化聚合，水基粘合剂配制、热塑性热熔技术及热凝固技术等，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生产和营销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的跨国公司之一，在全球3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产品畅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年的销售额接近30亿美元，排在行业市场份额第二位，已在中国境内的广州、南京等地设立工厂。
法国波士胶	指	Bostik SA，创立于1889年，其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建筑与民用胶市场，广泛应用于卫生用品、木工家具、包装、纸品、标签、交通运输、建筑与民用等行业，是全球最大的粘合剂与密封胶生产商之一，具有超过百年的丰富生产经验，2019年销售额达21亿欧元，全球有6000余名雇员，已在广州、珠海、常熟等地设立工厂，在上海建立了亚太地区研发中心。
波士胶中国	指	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系法国波士胶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曙光先生、刘青生先生、范培军先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股票、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研报告	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CNAIA	指	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
CATIA	指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由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更名而来
婴儿纸尿裤/片	指	由面层、吸收芯层、防漏底膜等制成一次性使用的纸尿裤、纸尿片和纸尿垫(护理垫)。通常所说的婴儿纸尿布主要是纸尿裤，因此如无特别指出，纸尿裤和纸尿布具有相同的含义
妇女卫生巾/护垫	指	由面层、吸收层、防渗底膜等组成，经专用机械成型供妇女经期(卫生巾)、非经期(卫生护垫)使用的外用生理卫生用品。目前市场上妇女卫生用品仍以卫生巾为主，因此如无特别指出，卫生巾和妇女卫生用品具有相同的含义
无纺布	指	即非织造布，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通过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然后经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由乙烯聚合而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也称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Ethylene Vinyl Acetate”。由乙烯(E)和乙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乙烯基醋酸盐(VA content)的含量越高，其透明度，柔软度及坚韧度会相对提高。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又能够塑化成型。
SIS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与SBS合成路线类似，仅中间段单体存在差异。
SBC	指	丁苯热塑性弹性体，通常是指丁二烯苯乙烯在高温呈塑性，常温或低温呈高弹态的一类聚合物。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俗称涤纶树脂。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可分为纤维级聚酯切片和非纤维级聚酯切片。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Polyamide”，俗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可分为脂肪族PA，脂肪—芳香族PA和芳香族PA。
PO(EAA)	指	乙烯丙烯酸共聚物，英文名称“Ethylene Acrylic Acid”，是一种具有热塑性和极高粘接性的聚合物，由于羧基的存在以及氢键的作用，聚合物的结晶化被抑制，主链的线性被破坏，因此提高了EAA的透明性和韧性，降低了熔点和软化点。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也称热塑性聚氨酯橡胶)，是一种(AB) _n 型嵌段线性聚合物，A为高分子量(1000~6000)的聚酯或聚醚，B为含2~12直链碳原子的二醇，AB链段间化学结构是二异氰酸酯，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
PUR	指	聚氨酯，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而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可分为分为发泡制品和非发泡制品两大类。

内聚	指	一个模块内部各成分之间相关联程度的度量
PPE	指	个人防护用品, 包括包括面罩、安全眼镜/护目镜、安全帽、安全带、安全手套、安全鞋等
EHS	指	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中文全称: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指	国际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验证标准, 由原始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OHSAS18001)演变而来, 旨在通过管理减少和防止由于事故和环境破坏而造成的生命, 财产和时间损失。
ISO14001:2015	指	ISO 就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而制定的国际标准。用于证实生产厂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方法以及产品的使用和用后处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英文名称	Focus Hotmelt Company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
控股股东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实际控制人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9,103.87	37,504.40	30,66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690.23	20,074.51	20,656.52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46.47%	32.64%
营业收入（万元）	87,905.47	75,883.34	58,381.88
净利润（万元）	7,964.06	8,000.32	6,18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64.06	8,000.32	6,18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94.90	7,570.63	5,97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2%	35.32%	3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63.96	4,982.89	-1,221.61
现金分红（万元）（注）	-	3,500.00	4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4.27%	4.15%

注：现金分红按照公司实际发放现金股利的期间统计，下同。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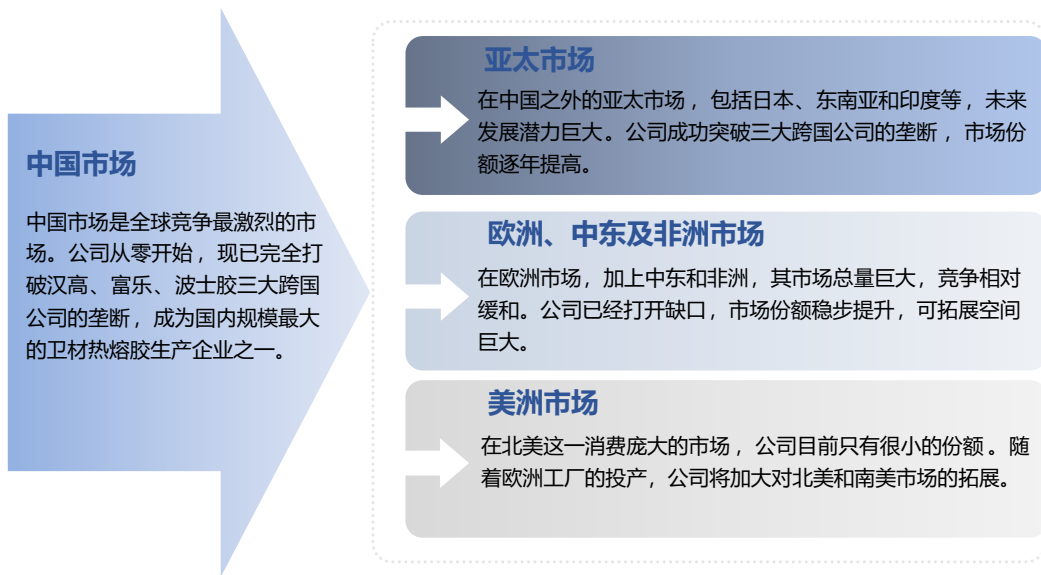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简称“卫材热熔胶”）为业务核心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

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主要包括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和特种胶等。卫材热熔胶作为无纺布涂层贴合工艺的核心材料，承担着结构粘接的重任，在卫生用品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直接影响着用户的使用体验。如果卫材产品结构粘接太弱，会导致材料间粘接不牢固，易起泡、易脱落，出现漏液等不良现象；若强度过高，则容易让纤维结构发硬、变脆、不易渗透。故选择优质的卫材结构胶，并与自身的生产设备与工艺密切配合，才能生产出优质合格的卫生产品。

卫材热熔胶属于卫生用品中的不可视部分，质量问题一般在卫生用品制成后一段时间才会显现，如失粘、老化、渗油等，一旦热熔胶出现问题，制成的整批次卫生用品就会报废，给客户造成极大的损失，还会进一步损害客户的市场声誉。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客户对卫材热熔胶的产品质量极为重视。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的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及其他原材料，除极少数有特殊性能要求的原材料需要进口外，大部分原材料均从国内化工原料生产厂家处采购。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月度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预留安全库存以应对突发事项。

公司通过一系列采购程序文件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及《来料检验记录》等对供应商的资质和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并设定安全库存，同时亦生产客户的个性化定制产品。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已下达订单和客户需求持续跟踪进行销售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将制定的销售计划下达生产部，由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无副产物排放。生产操作条件较为温和，无高压操作，极少粉尘，工艺混合温度最高不超过 170 度，且加热设备为标准化的小型模温机，没有用到任何形式的锅炉及其他特种设备。区别于传统的化工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不存在重大人员安全以及环境保护问

题的隐患。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以直接销售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 80%以上的销售通过直接销售实现，少量通过具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销售。

公司的销售人员按照区域分布，设有营销总部对海内外各销售人员进行远程组织管理和业务技术交流，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将产品覆盖国内、日本、东南亚、欧洲等地区。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度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形成订单。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销售”全面协同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确认产品技术、性能、原材料要求，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并送样检测。样品过检后，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并根据客户资信状况选择适当的信用期。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负责排产、生产。

（三）竞争地位

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公司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外市场，公司突破外资巨头的垄断局面，成为行业内少数有能力将产品销往海外高端客户的国内厂商之一。

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作为立足之本。作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5 年被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于 2016 年通过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认证，于 2017 年成功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评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于 2018 年获评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于 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先进性。中国的石化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齐全且在不断完善成熟；中国的卫生用品市场也是需求变化最快的市场。公司凭借这一产业链优势，密切跟踪行业及其上下游的技术动向和需求变化，以最快的速度将最新的原材料导入配方，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实现了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多方面的创新，在市场上保持了持续的配方开发优势。

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主要分为传统产品类和创新产品类两大类。传统产品类开发，公司能够做到新原材料的快速导入、配方优化以及目标客户的定制化服务，注重产品品质稳定，提供完善的产品性能。创新产品类开发，公司积极探索，主要分为四个形式：（1）与客户的共同开发，开发适应不同地区与国家的各类产品技术，主要体现在新应用、新需求的开发；（2）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定制化开发，开发一些高性能的原材料，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低价高效的国内供应链，在性能上具有低气味、低 VOC、高粘力等特点，力争替代欧美日进口原料；（3）进行一些基础的前沿性开发；（4）与基材供应商、包膜供应商共同开发新的胶种以适应新的基材。

在生产工艺方面，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的运用上，与上游设备供应商进行生产自动化定制化开发，在自动投料、包装等环节实现自动化创新。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生产管理软件系统，包括热熔胶流变仪控制系统软件 V1.0、全伺服高速多功能热熔胶涂布线控制软件 V1.0 等 14 项软件著作权，并自主设计了热熔胶专用反应釜这一关键生产设备，解决了通用化工反应釜用于生产热熔胶大量存在的问题，改进了热熔胶的加热系统，实现了热熔胶生产控制的自动化和高精度，解决了热熔胶生产中的缺陷，提升了产品质量。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三个方面加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32 人，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分析化

学、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等领域。公司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热熔胶及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自主开展卫材热熔胶的研究开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公司多次获得包括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等多项创新荣誉。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紧跟市场趋势，进行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新原材料的快速导入配方和新品种的不断开发，满足下游高端客户的市场需求，在实现进口替代的同时也将产品远销海外，获得了海外市场的认可。

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打造了一整套科学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115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570.63万元、7,394.90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4,965.53万元。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9,125.00	24,439.83	项目代码： 2012-440118-04-02-964289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1、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号 2、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100102号（注）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合计	52,755.44	48,070.27	-

注：根据波兰 WALISZEWSKI JELINSK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目无须取得波兰政府任何与投资计划相关的事先批准或备案程序。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 号备案通知书，以及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02 号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

联系电话	020-82469198(810)
传真	020-82469698
联系人	师恩成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肖峥祥
项目协办人	洪如明
项目经办人	黄仕宇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张平、李辰亮、杨海峰

（四）发行人会计师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克晶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张伟玮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洪柏智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成长性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卫材热熔胶行业，下游市场为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主要包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

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8,381.88万元、75,883.34万元、87,905.47万元，2019年、2020年分别同比增长了29.98%、15.84%。目前，公司仅在金佰利亚太地区、恒安等客户中的份额较高，占据有利地位，在宝洁、日本大王、日本尤妮佳等客户中的份额较低，在欧洲、北美等消费庞大的市场占有率也较低，下游主流品牌里面还有日本花王和欧洲安泰士尚未进入。未来，公司若要保持高速增长，必须要在该等客户和市场领域不断抢占竞争对手的份额，势必会对已有的市场格局产生冲击，现有竞争者亦会采取一些稳固自身地位的措施，开拓新的客户也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周期，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成长性放缓。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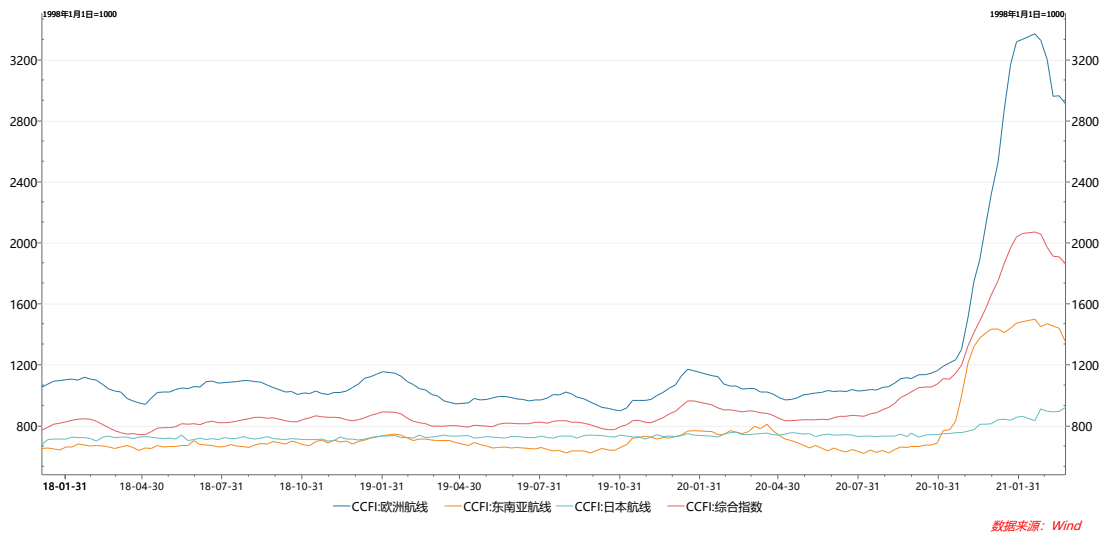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95%。该等原材料属于石化产业链中的高分子合成材料，位于石化产业链条的下游，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由于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

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与此同时,存货价值减损也会影响公司盈利。

(三) 新冠疫情导致的运费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欧美及东南亚等国家被迫封锁,迫使西方买家转向中国市场购买商品。自2020年6月份中国控制住新冠疫情以来,中国的外贸订单迅速增长。由于西方国家因疫情影响而削减运力,而中国大陆的港口并无足够的集装箱库存供出口商使用,严重的短缺使得出口商必须额外支付大额费用来立即预订运输空间,使得单柜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18年-2021年一季度,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如下图所示:



公司出口主要以 CIF、CFR、DAP 等模式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5%、34.33%、35.96%,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2.81%、3.49%。如果新冠疫情持续,集装箱供应短缺情况没有得到缓解,公司的物流成本可能会大幅增加,进而侵蚀公司的利润水平,甚至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

(四) 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9%、45.49%、45.2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金佰利、恒安、佛山启盛等下游知名的卫生用品厂商,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

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同样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五）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临的风险

公司成立之初为了快速进入市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屋主要系向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暂无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土地，并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自有经营场所。但如果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出租方违约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由于产品需要直接接触人体，下游市场对于产品性能可靠性、质量稳定性、环保性的要求极其严格。一旦热熔胶出现质量问题，如失粘、老化、渗油等，制成的整批次卫生用品就会报废，给客户造成极大的损失，还会进一步损害客户的市场声誉。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客户对卫材热熔胶的产品质量极为重视。如未来公司出现产品重大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的情形，则可能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并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的赔付损失，甚至可能出现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卫材热熔胶的应用性很强，不同国家的消费者习惯、监管要求不同，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在不同国家，其产品设计、基材、工艺设备、性能标准要求等不同，公司需要针对性地定制化开发相应的产品配方。公司目前的产品配方多达 140 多种。同时，由于卫生用品市场的需求变化很快，相应地，卫材热熔胶产品的产品配方也在不断变化，其配方和工艺朝着性能更加优异、成本更有优势的方向持续创新发展。因此，客户更注重的是公司的配方创新和开发能力，而不是单一的产品配方，单一配方的泄密对公司影响不大，稳定且具有创新研发实力的技

术团队则是保证公司可以持续开发出新的配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带动公司产品创新，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技术团队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果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削弱公司的持续开发能力，同时也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7%、11.09%及 11.3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重新认定，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则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发行人的税后净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的热熔胶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对于公司以一般贸易出口的热熔胶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国家多次变动出口退税率，目前公司热熔胶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提高公司营业成本，降低盈利水平。

（二）主要进口国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欧美等各主要进口国对热熔胶产品进口贸易设置的障碍主要是一些技术性壁垒，一般表现为需要符合不同国家不同的监管标准和要求，如美国将女性卫生用品列为医疗器械品类进行管理，相应的热熔胶配方也需要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进行定制；欧洲各国亦有自身不同的规范要求；而在国内，则属于一般日用品管理。针对不同的监管要求，公司需要开发相应的定制化配方。如果主要进口国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进口国政策变化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出口部分占比分别为 28.15%、34.33%、35.96%，有所上升。公司外销主要采用欧元、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91.92 万元、-111.22 万元、203.13 万元。近年来全球经济大幅波动，导致人民币对世界主要国家的汇率尤其是美元变动剧烈，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当人民币升值时，直接增加了客户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人民币升值也会导致外币的人民币折算价降低，从而产生汇兑损失。随着外销比例的提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还会进一步提升。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299.70 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可在可控水平。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因此引致的到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热熔胶产品的生产能力将由目前的 8 万吨/年大幅提升至 18.1 万吨/年。若市场环境出现超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公司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大值为 2,356.84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境外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在波兰实施，若项目所在地国家发生政局动荡、贸易摩擦、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巨幅波动、战争、武装冲突以及政治、军事或外交关系紧张等突发性事件，将影响到公司境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发生上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将不得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可能导致境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六、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cus Hotmelt Company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 首层
邮政编码	511335
公司电话号码	020-82469198
公司传真号码	020-82469698
电子信箱	samuel.shi@focushotmel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师恩成
	电话号码: 020-82469198(810)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聚胶有限由邵丹、刘青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红会验字[2012]第 62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止，聚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邵丹、刘青生以货币形式分别缴纳出资 285.00 万元、15.00 万元，首次出资额占聚胶有限注册资本的 30%。

2012 年 10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950.00	95.00%	285.00	95.00%
2	刘青生	50.00	5.00%	1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第495号），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5,573.4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18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910.67万元。

2020年6月15日，聚胶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5,573.4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19,573.4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8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8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4号），验证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聚胶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20年8月19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胶资管	12,956,907	21.59%
2	富丰泓锦	7,941,145	13.24%
3	陈曙光	6,726,878	11.21%
4	刘青生	6,350,357	10.58%
5	郑朝阳	5,848,122	9.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范培军	5,298,588	8.83%
7	逢万有	2,734,755	4.56%
8	科金聚创	2,093,023	3.49%
9	曾支农	2,085,251	3.48%
10	王文斌	2,051,066	3.42%
11	冯淑娴	1,709,222	2.85%
12	周明亮	1,538,300	2.56%
13	肖建青	1,025,533	1.71%
14	王文辉	854,611	1.42%
15	李国强	786,242	1.31%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2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母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为20,074.5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462.65万元、资本公积7,720.61万元、库存股5,400.00万元、盈余公积1,731.33万元、未分配利润12,559.93万元），追溯调整后，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扣除库存股）超过股本的19,474.51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675.00	20.00%	357.32	11.69%
2	刘青生	540.00	16.00%	540.00	17.66%
3	陈曙光	450.36	13.34%	450.36	14.73%
4	郑朝阳	337.50	10.00%	337.50	11.04%
5	范培军	334.80	9.92%	334.80	10.95%
6	李 静	187.50	5.56%	187.50	6.13%
7	逢万有	172.80	5.12%	172.80	5.65%
8	李 鹏	150.00	4.44%	150.00	4.91%
9	曾支农	131.76	3.90%	131.76	4.31%
10	王文斌	129.60	3.84%	129.60	4.2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1	周明亮	97.20	2.88%	97.20	3.18%
12	肖建青	64.80	1.92%	64.80	2.12%
13	王炳梅	54.00	1.60%	54.00	1.77%
14	李国强	49.68	1.47%	49.68	1.62%
合计		3,375.00	100.00%	3,05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聚胶有限增资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75.00万元增加至3,46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7.65万元，由聚胶资管以货币出资87.65万元认购。

2018年5月11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762.65	22.03%	357.32	11.69%
2	刘青生	540.00	15.59%	540.00	17.66%
3	陈曙光	450.36	13.01%	450.36	14.73%
4	郑朝阳	337.50	9.75%	337.50	11.04%
5	范培军	334.80	9.67%	334.80	10.95%
6	李 静	187.50	5.41%	187.50	6.13%
7	逢万有	172.80	4.99%	172.80	5.65%
8	李 鹏	150.00	4.33%	150.00	4.91%
9	曾支农	131.76	3.81%	131.76	4.31%
10	王文斌	129.60	3.74%	129.60	4.24%
11	周明亮	97.20	2.81%	97.20	3.18%
12	肖建青	64.80	1.87%	64.80	2.12%
13	王炳梅	54.00	1.56%	54.00	1.77%
14	李国强	49.68	1.43%	49.68	1.62%
合计		3,462.65	100.00%	3,057.32	100.00%

按照公司 2017 年 6 月外部股东入股时的估值(投后 4 亿元),本次增资的认缴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11.85 元/注册资本,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951.16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①	认缴价格 (元/注册资本)②	公允价值 (元/注册资本)③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④= (③-②)*①
聚胶资管	87.65	1.00	11.85	951.16

2、2018 年 11 月,聚胶有限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李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4.33%、5.41%股权转让给富丰泓锦,本次转让系代持股权还原,双方以 0 对价转让并进行税务申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出 出资额)	转让款 (万元)
李鹏	富丰泓锦	150.00	150.00	4.33%	0.00	0.00
李静		187.50	187.50	5.41%	0.00	0.00
合计		337.50	337.50	9.75%	-	-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8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762.65	22.03%	357.32	11.69%
2	刘青生	540.00	15.59%	540.00	17.66%
3	陈曙光	450.36	13.01%	450.36	14.73%
4	富丰泓锦	337.50	9.75%	337.50	11.04%
5	郑朝阳	337.50	9.75%	337.50	11.04%
6	范培军	334.80	9.67%	334.80	10.95%
7	逢万有	172.80	4.99%	172.80	5.65%
8	曾支农	131.76	3.81%	131.76	4.31%
9	王文斌	129.60	3.74%	129.60	4.24%
10	周明亮	97.20	2.81%	97.20	3.1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1	肖建青	64.80	1.87%	64.80	2.12%
12	王炳梅	54.00	1.56%	54.00	1.77%
13	李国强	49.68	1.43%	49.68	1.62%
合计		3,462.65	100.00%	3,057.32	100.00%

3、2019年9月，聚胶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462.65万元

2019年9月16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信[2019]验字1904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8月29日止，聚胶有限收到聚胶资管缴纳的注册资本405.33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连同前期累计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462.65万元，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762.65	22.03%	762.65	22.03%
2	刘青生	540.00	15.59%	540.00	15.59%
3	陈曙光	450.36	13.01%	450.36	13.01%
4	富丰泓锦	337.50	9.75%	337.50	9.75%
5	郑朝阳	337.50	9.75%	337.50	9.75%
6	范培军	334.80	9.67%	334.80	9.67%
7	逢万有	172.80	4.99%	172.80	4.99%
8	曾支农	131.76	3.81%	131.76	3.81%
9	王文斌	129.60	3.74%	129.60	3.74%
10	周明亮	97.20	2.81%	97.20	2.81%
11	肖建青	64.80	1.87%	64.80	1.87%
12	王炳梅	54.00	1.56%	54.00	1.56%
13	李国强	49.68	1.43%	49.68	1.43%
合计		3,462.65	100.00%	3,462.65	100.00%

4、2020年1月，聚胶有限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聚胶资管、刘青生、陈曙光、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李国强将其合计持有公司6.98%股权按照24.84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3.49%给富丰泓锦

和科金聚创，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出 资额)	转让款 (万元)
刘青生	富丰泓锦	37.44	37.44	1.08%	24.84	929.82
陈曙光		31.07	31.07	0.90%	24.84	771.75
范培军		14.51	14.51	0.42%	24.84	360.30
逢万有		7.49	7.49	0.22%	24.84	185.96
聚胶资管		7.45	7.45	0.22%	24.84	184.98
曾支农		5.71	5.71	0.16%	24.84	141.80
王文斌		5.62	5.62	0.16%	24.84	139.47
周明亮		4.21	4.21	0.12%	24.84	104.60
肖建青		2.81	2.81	0.08%	24.84	69.74
王炳梅		2.34	2.34	0.07%	24.84	58.11
李国强		2.15	2.15	0.06%	24.84	53.46
小 计		120.79	120.79	3.49%	-	3,000.00
刘青生	科金聚创	37.44	37.44	1.08%	24.84	929.82
陈曙光		31.07	31.07	0.90%	24.84	771.75
范培军		14.51	14.51	0.42%	24.84	360.30
逢万有		7.49	7.49	0.22%	24.84	185.96
聚胶资管		7.45	7.45	0.22%	24.84	184.98
曾支农		5.71	5.71	0.16%	24.84	141.80
王文斌		5.62	5.62	0.16%	24.84	139.47
周明亮		4.21	4.21	0.12%	24.84	104.60
肖建青		2.81	2.81	0.08%	24.84	69.74
王炳梅		2.34	2.34	0.07%	24.84	58.11
李国强		2.15	2.15	0.06%	24.84	53.46
小 计		120.79	120.79	3.49%	-	3,000.00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1月20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747.75	21.59%	747.75	21.59%
2	刘青生	465.12	13.43%	465.12	13.43%
3	富丰泓锦	458.29	13.24%	458.29	13.24%
4	陈曙光	388.21	11.21%	388.21	11.21%
5	郑朝阳	337.50	9.75%	337.50	9.75%
6	范培军	305.79	8.83%	305.79	8.83%
7	逢万有	157.82	4.56%	157.82	4.56%
8	科金聚创	120.79	3.49%	120.79	3.49%
9	曾支农	120.34	3.48%	120.34	3.48%
10	王文斌	118.37	3.42%	118.37	3.42%
11	周明亮	88.78	2.56%	88.78	2.56%
12	肖建青	59.18	1.71%	59.18	1.71%
13	王炳梅	49.32	1.42%	49.32	1.42%
14	李国强	45.37	1.31%	45.37	1.31%
合计		3,462.65	100.00%	3,462.65	100.00%

5、2020年6月，聚胶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8日，聚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决议同意刘青生将其持有公司的2.85%股权转让给冯淑娴（冯淑娴系公司董事沃金业的配偶），本次转让系代持股权还原，双方以0对价转让并进行税务申报；决议同意王炳梅将其持有公司的1.42%股权转让给王文辉，王炳梅系公司员工王文辉的父亲，双方以0对价转让并进行税务申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出 资额)	转让款 (万元)
刘青生	冯淑娴	98.64	98.64	2.85%	0.00	0.00
王炳梅	王文辉	49.32	49.32	1.42%	0.00	0.00
合计		147.96	147.96	4.27%	0.00	0.00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6月3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747.75	21.59%	747.75	21.59%
2	富丰泓锦	458.29	13.24%	458.29	13.24%
3	陈曙光	388.21	11.21%	388.21	11.21%
4	刘青生	366.48	10.58%	366.48	10.58%
5	郑朝阳	337.50	9.75%	337.50	9.75%
6	范培军	305.79	8.83%	305.79	8.83%
7	逢万有	157.82	4.56%	157.82	4.56%
8	科金聚创	120.79	3.49%	120.79	3.49%
9	曾支农	120.34	3.48%	120.34	3.48%
10	王文斌	118.37	3.42%	118.37	3.42%
11	冯淑娴	98.64	2.85%	98.64	2.85%
12	周明亮	88.78	2.56%	88.78	2.56%
13	肖建青	59.18	1.71%	59.18	1.71%
14	王文辉	49.32	1.42%	49.32	1.42%
15	李国强	45.37	1.31%	45.37	1.31%
合计		3,462.65	100.00%	3,462.65	100.00%

6、2020年8月，聚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二/（一）/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7、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还原

①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2年10月，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文辉等8人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聚胶有限。鉴于当时除刘青生、周明亮外，其他6人尚未办理完原单位的离职手续，因此，全体出资人商定由刘青生及其朋友邵丹代为持有聚胶有限的股权。根据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银行流水，公司设立

时，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刘青生	465.00	46.50%	139.50	46.50%
2		范培军	155.00	15.50%	46.50	15.50%
3		逢万有	80.00	8.00%	24.00	8.00%
4		曾支农	80.00	8.00%	24.00	8.00%
5		王文斌	60.00	6.00%	18.00	6.00%
6		周明亮	45.00	4.50%	13.50	4.50%
7		王文辉	40.00	4.00%	12.00	4.00%
8		肖建青	25.00	2.50%	7.50	2.50%
9	刘青生	刘青生	50.00	5.00%	1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②2013年7月，陈曙光加入公司时的股权转让

2013年7月，为引进并激励陈曙光加入公司，公司原实际股东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文辉同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陈曙光，转让价格为1元/实缴注册资本，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出资额	转让实缴出资额	转让比例
1	刘青生	陈曙光	65.00	19.50	6.50%
2	范培军		12.60	3.78	1.26%
3	逢万有		16.00	4.80	1.60%
4	曾支农		31.20	9.36	3.12%
5	王文斌		12.00	3.60	1.20%
6	周明亮		9.00	2.70	0.90%
7	王文辉		20.00	6.00	2.00%
8	肖建青		1.00	0.30	0.10%
合计			166.80	50.04	16.68%

因股权仍处于代持状态，上述转让并未办理工商登记，本次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刘青生	400.00	40.00%	120.00	40.00%
2		陈曙光	166.80	16.68%	50.04	16.68%
3		范培军	142.40	14.24%	42.72	14.24%
4		逢万有	64.00	6.40%	19.20	6.40%
5		曾支农	48.80	4.88%	14.64	4.88%
6		王文斌	48.00	4.80%	14.40	4.80%
7		周明亮	36.00	3.60%	10.80	3.60%
8		肖建青	24.00	2.40%	7.20	2.40%
9		王文辉	20.00	2.00%	6.00	2.00%
10	刘青生	刘青生	50.00	5.00%	1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③2014年1月, 刘青生转让股权给冯淑娴

2014年1月, 为引进并激励沃金业加入公司, 公司原实际股东一致同意, 由刘青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4%股权给沃金业的配偶冯淑娴, 转让价格为1元/实缴注册资本。因股权仍处于代持状态, 本次转让并未办理工商登记。转让后,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刘青生	400.00	40.00%	120.00	40.00%
2		陈曙光	166.80	16.68%	50.04	16.68%
3		范培军	142.40	14.24%	42.72	14.24%
4		逢万有	64.00	6.40%	19.20	6.40%
5		曾支农	48.80	4.88%	14.64	4.88%
6		王文斌	48.00	4.80%	14.40	4.80%
7		周明亮	36.00	3.60%	10.80	3.60%
8		肖建青	24.00	2.40%	7.20	2.40%
9		王文辉	20.00	2.00%	6.00	2.00%
10	刘青生	刘青生	10.00	1.00%	3.00	1.00%
11		冯淑娴	40.00	4.00%	12.00	4.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④2015年11月，聚胶资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公司原实际股东一致同意，由刘青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25%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额、认缴出资额分别为75万元、250万元）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聚胶资管，转让价格为1.33元/实缴注册资本。因股权仍处于代持状态，本次转让并未办理工商登记。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聚胶资管	250.00	25.00%	75.00	25.00%
2		刘青生	150.00	15.00%	45.00	15.00%
3		陈曙光	166.80	16.68%	50.04	16.68%
4		范培军	142.40	14.24%	42.72	14.24%
5		逢万有	64.00	6.40%	19.20	6.40%
6		曾支农	48.80	4.88%	14.64	4.88%
7		王文斌	48.00	4.80%	14.40	4.80%
8		周明亮	36.00	3.60%	10.80	3.60%
9		肖建青	24.00	2.40%	7.20	2.40%
10		王文辉	20.00	2.00%	6.00	2.00%
11	刘青生	刘青生	10.00	1.00%	3.00	1.00%
12		冯淑娴	40.00	4.00%	12.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⑤2015年12月，李国强加入公司时的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为引进并激励李国强加入公司，公司原实际股东一致同意，由范培军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84%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额、认缴出资额分别为5.52万元、18.40万元）给李国强，转让价格为1.33元/实缴注册资本。因股权仍处于代持状态，本次转让并未办理工商登记。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邵丹	聚胶资管	250.00	25.00%	75.00	25.00%
2		刘青生	150.00	15.00%	45.00	15.00%
3		陈曙光	166.80	16.68%	50.04	16.68%
4		范培军	124.00	12.40%	37.20	12.40%
5		逢万有	64.00	6.40%	19.20	6.40%
6		曾支农	48.80	4.88%	14.64	4.88%
7		王文斌	48.00	4.80%	14.40	4.80%
8		周明亮	36.00	3.60%	10.80	3.60%
9		肖建青	24.00	2.40%	7.20	2.40%
10		王文辉	20.00	2.00%	6.00	2.00%
11		李国强	18.40	1.84%	5.52	1.84%
12	刘青生	刘青生	10.00	1.00%	3.00	1.00%
13		冯淑娴	40.00	4.00%	12.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⑥设立时股权代持的还原情况

为将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 2015年12月16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邵丹将其实缴出资额28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5.00%; 对应认缴出资9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5.00%), 根据2015年10月的净资产按照1.33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聚胶资管、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李国强,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 出资额)	转让款 (万元)
邵丹	聚胶资管	250.00	75.00	25.00%	1.33	99.50
	陈曙光	166.80	50.04	16.68%	1.33	66.39
	刘青生	150.00	45.00	15.00%	1.33	59.70
	范培军	124.00	37.20	12.40%	1.33	49.35
	逢万有	64.00	19.20	6.40%	1.33	25.47
	曾支农	48.80	14.64	4.88%	1.33	19.42
	王文斌	48.00	14.40	4.80%	1.33	19.10
	周明亮	36.00	10.80	3.60%	1.33	14.33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 出资额)	转让款 (万元)
	肖建青	24.00	7.20	2.40%	1.33	9.55
	王炳梅	20.00	6.00	2.00%	1.33	7.96
	李国强	18.40	5.52	1.84%	1.33	7.32
合计		950.00	285.00	95.00%	-	378.09

同日，邵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2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有限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250.00	25.00%	75.00	25.00%
2	刘青生	200.00	20.00%	60.00	20.00%
3	陈曙光	166.80	16.68%	50.04	16.68%
4	范培军	124.00	12.40%	37.20	12.40%
5	逢万有	64.00	6.40%	19.20	6.40%
6	曾支农	48.80	4.88%	14.64	4.88%
7	王文斌	48.00	4.80%	14.40	4.80%
8	周明亮	36.00	3.60%	10.80	3.60%
9	肖建青	24.00	2.40%	7.20	2.40%
10	王炳梅	20.00	2.00%	6.00	2.00%
11	李国强	18.40	1.84%	5.52	1.84%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上述股权中，由于冯淑娴、王文辉均为香港居民，为了工商登记的便利考虑，冯淑娴所持有的4%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40万元仍由刘青生代持。王文辉所持有的2%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20万元仍由其父亲王炳梅代持。冯淑娴、王文辉的该部分股份经2016年12月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后分别增加到108万元、54万元，并经2020年1月转让部分股权后分别变更为98.64万元、49.32万元，占当时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2.85%、1.42%。

2020年5月18日，聚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决议同意刘青生、王炳梅将

其持有公司的 2.85%、1.42% 股权分别转让给冯淑娴、王文辉，转让对价均为 0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 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出 资额)	转让款 (万元)
刘青生	冯淑娴	98.64	98.64	2.85%	0.00	0.00
王炳梅	王文辉	49.32	49.32	1.42%	0.00	0.00
合计		147.96	147.96	4.27%	0.00	0.00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6 月 3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还原，不存在代持情形。

股东王文辉、冯淑娴为中国香港居民，其向聚胶有限出资及受让聚胶有限股权时未按照其时有效的外资监管相关法规履行商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程序，违反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外资并购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外资并购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文件，且应符合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相关规定。

虽有上述情形，但鉴于：（1）公司已取得商务主管政府部门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按照相关规定守法经营，未收到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2020 年 1 月 1 日起，商务部门不再受理相关审批及备案申请，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境内企业外资入股的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不存在被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3）就王文辉及冯淑娴入股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香港居民股东入股未履行相应程序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除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外，公司 2016 年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李鹏、李静时也存在代持情况，具体过程如下：

①李鹏、李静初始出资

2016 年 8 月，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700 万元，由原股东聚胶资管、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和李国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2016 年 10 月，公司的供应商鲁华泓锦的实际控制人郭强在得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后，由于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出愿意购买公司部分股权。经双方不断协商，最终确定郭强按照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因鲁华泓锦亦是公司竞争对手的原材料供应商，因此郭强指定李鹏、李静分别认购 1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因上述两次增资时间较为接近，为了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两次增资合并为一次处理。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1) 聚胶资管、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和李国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分别以货币增资 425.00 万元、283.56 万元、340.00 万元、210.80 万元、108.80 万元、82.96 万元、81.60 万元、61.20 万元、40.80 万元、34.00 万元和 31.28 万元，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700 万元；(2) 李静、李鹏均按照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675.00	22.50%	250.00	25.00%
2	刘青生	540.00	18.00%	200.00	20.00%
3	陈曙光	450.36	15.01%	166.80	16.6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	范培军	334.80	11.16%	124.00	12.40%
5	逢万有	172.80	5.76%	64.00	6.40%
6	李 静	150.00	5.00%	(注)	-
7	李 鹏	150.00	5.00%	(注)	-
8	曾支农	131.76	4.39%	48.80	4.88%
9	王文斌	129.60	4.32%	48.00	4.80%
10	周明亮	97.20	3.24%	36.00	3.60%
11	肖建青	64.80	2.16%	24.00	2.40%
12	王炳梅	54.00	1.80%	20.00	2.00%
13	李国强	49.68	1.66%	18.40	1.84%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注：李静、李鹏于2016年11月-2017年1月完成出资。

②李静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3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00万元，其中李静、郑朝阳均按照11.8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以货币出资444.44万元、4,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7.50万元、337.50万元。

根据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粤知验字[2017]0067-2号)，截至2017年7月27日，聚胶有限已收到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2,057.32万元，连同前期累计出资，聚胶有限共收到投资者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3,057.32万元。

2017年6月5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聚胶资管	675.00	20.00%	357.32	11.69%
2	刘青生	540.00	16.00%	540.00	17.66%
3	陈曙光	450.36	13.34%	450.36	14.73%
4	郑朝阳	337.50	10.00%	337.50	11.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	范培军	334.80	9.92%	334.80	10.95%
6	李 静	187.50	5.56%	187.50	6.13%
7	逢万有	172.80	5.12%	172.80	5.65%
8	李 鹏	150.00	4.44%	150.00	4.91%
9	曾支农	131.76	3.90%	131.76	4.31%
10	王文斌	129.60	3.84%	129.60	4.24%
11	周明亮	97.20	2.88%	97.20	3.18%
12	肖建青	64.80	1.92%	64.80	2.12%
13	王炳梅	54.00	1.60%	54.00	1.77%
14	李国强	49.68	1.47%	49.68	1.62%
合计		3,375.00	100.00%	3,057.32	100.00%

③代持的还原情况

根据郭强及其配偶程紫莺的出资流水；对郭强的访谈；以及李鹏、李静解除代持的协议等资料，李鹏、李静所持有的聚胶有限的股权系代郭强和程紫莺持有。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李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富丰泓锦，富丰泓锦的股东为郭强、程紫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元/实缴 出资额)	转让款 (万元)
李鹏	富丰泓锦	150.00	150.00	4.33%	0.00	0.00
李静		187.50	187.50	5.41%	0.00	0.00
合计		337.50	337.50	9.75%	-	-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8年11月25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胶股份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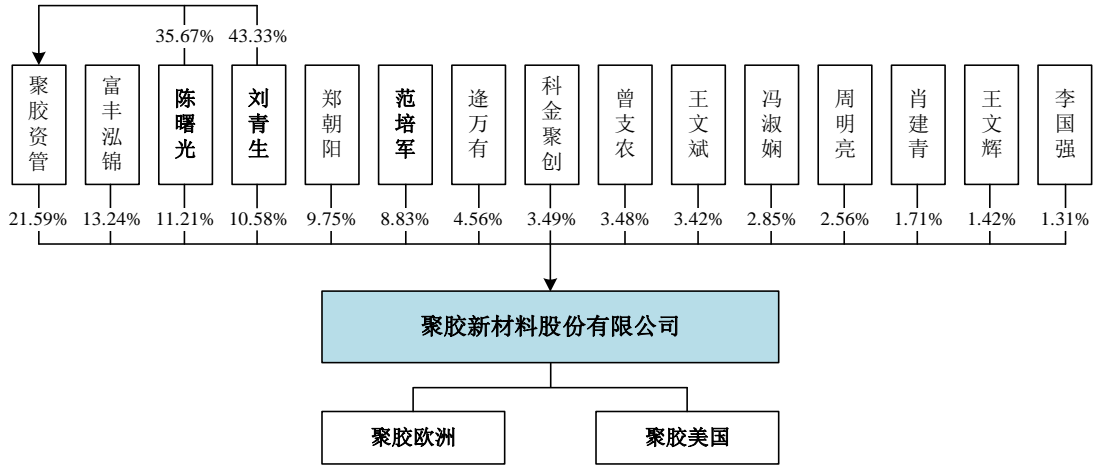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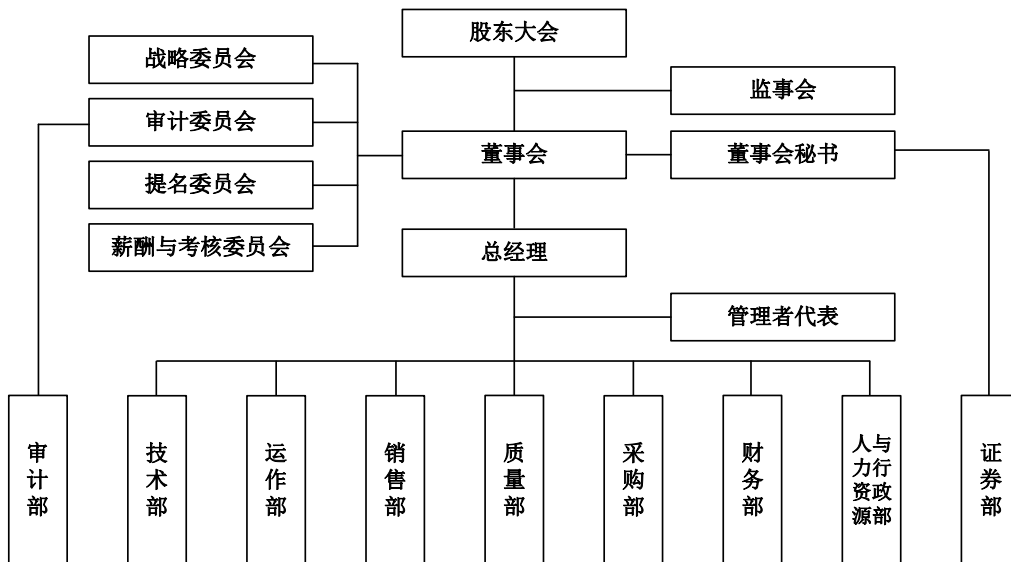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聚胶美国和聚胶欧洲, 具体情况如下:

1、聚胶美国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投资总额	50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600 VINE STREET,SUITE 2500,CINCINNATI OH 45202
股权结构	聚胶股份持有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市场营销、销售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聚胶美国系发行人为进行产品市场营销而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聚胶美国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2、聚胶欧洲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6,480,050 兹罗提
投资总额	335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Kraj POLSKA,woj.DOLNOŚLĄSKIE,powiat WROCLAW,gmina WROCLAW,miejsc.WROCLAW RYNEK,numer 39/40,lokal---;kod poczt.50-102,poczta WROCLAW
股权结构	聚胶股份持有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胶粘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推广和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聚胶欧洲的投资额为 1,209.7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胶欧洲处于筹备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聚胶欧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系合并于聚胶股份申报报表内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16.01
净资产	1,012.08
净利润	-125.36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曙光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1%的股份，并通过聚胶资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70%的股份；刘青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8%的股份，并通过聚胶资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36%的股份；范培军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2.21%的表决权股份。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三人共同负责，其他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富丰泓锦、郑朝阳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向公司委派董事，亦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此外，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曙光的意见为准，该协议在各方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三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陈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MBA，身份证号码为 440112196406*****。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波士胶中国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顾问；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青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6510*****。1986 年至 1995 年担任海军广州舰艇学院教师；

1995年至2000年担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经理；2000年至2002年担任瑞士西格林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美国富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美国华福公司经理；2008年至2012年担任福州耘诚贸易公司经理；2012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范培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007*****。1995年5月至1997年2月担任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3月至1998年6月担任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化学师；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1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波士胶中国技术总监；2013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

1、聚胶资管

中文名称	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747.75万元
实收资本	747.7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仙村镇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二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胶资管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青生	324.00	43.33%
2	陈曙光	266.76	35.67%
3	苗志泳	30.14	4.03%
4	曾青	29.59	3.96%
5	余刚树	13.81	1.85%
6	钟蓉	11.55	1.55%
7	师恩成	9.86	1.32%
8	郑妙卿	9.86	1.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李颖异	9.13	1.22%
10	刘喜平	6.83	0.91%
11	陈翠贞	3.98	0.53%
12	黎 明	2.89	0.39%
13	包 震	2.74	0.37%
14	黎道权	2.74	0.37%
15	陈艳艳	2.74	0.37%
16	刘君平	2.70	0.36%
17	钟桥古	1.97	0.26%
18	项李峰	1.83	0.24%
19	孔德超	1.83	0.24%
20	周正军	1.83	0.24%
21	邝剑锋	1.83	0.24%
22	沈银艳	0.91	0.12%
23	张慧敏	0.91	0.12%
24	张方军	0.91	0.12%
25	陈锦玲	0.91	0.12%
26	曾凡杰	0.91	0.12%
27	郑忠生	0.91	0.12%
28	贺吉文	0.91	0.12%
29	杨 敏	0.91	0.12%
30	李 仁	0.91	0.12%
31	贺敏安	0.91	0.12%
合计		747.75	100.00%

2、富丰泓锦

中文名称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结构	郭强投资比例 99%、程紫莺投资比例 1%（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紫莺
---------	-----

注：郭强与程紫莺系夫妻关系。

3、郑朝阳

郑朝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7611*****。曾担任乐盈贸易（北京）服饰有限公司、佳适优品（北京）服饰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荟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培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陈曙光、刘青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聚胶资管，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聚胶资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将因新股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胶资管	12,956,907	21.59%	12,956,907	16.20%
2	富丰泓锦	7,941,145	13.24%	7,941,145	9.93%
3	陈曙光	6,726,878	11.21%	6,726,878	8.41%
4	刘青生	6,350,357	10.58%	6,350,357	7.94%
5	郑朝阳	5,848,122	9.75%	5,848,122	7.31%
6	范培军	5,298,588	8.83%	5,298,588	6.6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逢万有	2,734,755	4.56%	2,734,755	3.42%
8	科金聚创	2,093,023	3.49%	2,093,023	2.62%
9	曾支农	2,085,251	3.48%	2,085,251	2.61%
10	王文斌	2,051,066	3.42%	2,051,066	2.56%
11	冯淑娴	1,709,222	2.85%	1,709,222	2.14%
12	周明亮	1,538,300	2.56%	1,538,300	1.92%
13	肖建青	1,025,533	1.71%	1,025,533	1.28%
14	王文辉	854,611	1.42%	854,611	1.07%
15	李国强	786,242	1.31%	786,242	0.98%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胶资管	12,956,907	21.59%
2	富丰泓锦	7,941,145	13.24%
3	陈曙光	6,726,878	11.21%
4	刘青生	6,350,357	10.58%
5	郑朝阳	5,848,122	9.75%
6	范培军	5,298,588	8.83%
7	逢万有	2,734,755	4.56%
8	科金聚创	2,093,023	3.49%
9	曾支农	2,085,251	3.48%
10	王文斌	2,051,066	3.42%
合计		54,086,092	90.1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陈曙光	6,726,878	11.21%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青生	6,350,357	10.58%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3	郑朝阳	5,848,122	9.75%	-
4	范培军	5,298,588	8.83%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逢万有	2,734,755	4.56%	董事、销售副总监
6	曾支农	2,085,251	3.48%	销售经理
7	王文斌	2,051,066	3.42%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8	冯淑娴	1,709,222	2.85%	（注）
9	周明亮	1,538,300	2.56%	董事、运作总监
10	肖建青	1,025,533	1.71%	销售经理
合计		35,368,072	58.95%	-

注：冯淑娴本人未在公司任职，其配偶沃金业担任公司董事。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淑娴	1,709,222	2.85%
2	王文辉	854,611	1.42%
合计		2,563,833	4.27%

其中，冯淑娴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王文辉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聚胶资管、富丰泓锦、科金聚创，其中，富丰泓锦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详见本节“五/（二）/2、富丰泓锦”；聚胶资管共有 31 名自然人出资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金聚创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详见本节“六/（七）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综上，发行人股东合计未超过 200 人。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淑娴	1,709,222	2.85%
2	王文辉	854,611	1.42%
合计		2,563,833	4.27%

1、冯淑娴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0年6月，刘青生将持有的2.85%公司股权转让给冯淑娴，具体参见本节“二/（二）/5、2020年6月，聚胶有限股权转让”，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支付对价情形，双方已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的股权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情形。

2、王文辉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0年6月，王炳梅将持有的1.42%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文辉，具体参见本节“二/（二）/5、2020年6月，聚胶有限股权转让”，本次转让系父子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支付对价情形。

（七）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聚胶资管、富丰泓锦及科金聚创，其中富丰泓锦、聚胶资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富丰泓锦有2名自然人股东（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2、富丰泓锦”）；聚胶资管共有31名自然人出资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科金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广州科金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坤泰天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MYF4T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结构	新余天盛熙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3976% 广州增城区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1928% 深圳市坤泰天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48%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048%

科金聚创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公司的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12 月，科金聚创（乙方）、富丰泓锦（乙方）分别与聚胶资管等十一位转让方（甲方）及作为标的公司的发行人（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时，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其中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如下：

甲方及标的公司向受让方承诺，2019 年-2023 年，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6,500 万元、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收购）条款如下：

（1）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上市；（2）2019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年度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80%。公司和/或甲方在受让方应确认受让方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部分被回购，回购价格按照股权转让金额的本金加上 6%/年的单利利息之和。

（2）对赌协议的清理进展及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与科金聚创对赌协议的清理

2020 年 11 月 20 日，科金聚创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签署方在此一致同意、确认并承诺，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一》，终止之效力追溯至《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时，即《补充协议一》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补充协议一》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原协议签署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补充协议一》规定的各项义

务，并自始未曾享有《补充协议一》规定的各项权利。

二、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

（1）公司未产生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事件，科金投资未曾根据《补充协议一》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此处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出售权”（《补充协议一》第 2.2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补充协议一》第三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补充协议一》第四条）、“公司清算与补偿”（《补充协议一》第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明文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2）各方就《补充协议一》均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且各方进一步确认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补充协议一》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②与富丰泓锦对赌协议的清理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富丰泓锦与公司及当时的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签署方在此一致同意、确认并承诺，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终止之效力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时，即《补充协议》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补充协议》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原协议签署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补充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自始未曾享有《补充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

二、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

（1）公司未产生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事件，富丰泓锦未曾根据《补充协议》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此处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出售权”（《补充协议》第 2.2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补充协议》第三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补充协议》第四条）、“公司清算与补偿”（《补充协议》第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明文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2）各方就《补充协议》均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且各方进一步确认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补充协议》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与科金聚创、富丰泓锦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发行人已完

成对赌协议的清理。发行人除上述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九）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胶资管	陈曙光、刘青生分别持有聚胶资管 35.67%、43.33%；陈曙光担任其执行董事，刘青生担任其监事	12,956,907	21.59%
2	陈曙光		6,726,878	11.21%
3	刘青生		6,350,357	10.58%
合计		-	26,034,142	43.3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陈曙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刘青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范培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4	周明亮	董事、运作总监	范培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5	逢万有	董事、销售副总监	刘青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6	沃金业	董事、创新总监	陈曙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7	Sui Martin Lin	独立董事	陈曙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8	罗晓光	独立董事	陈曙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9	葛光锐	独立董事	陈曙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曙光先生： 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青生先生： 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范培军先生： 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明亮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担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生产领班；1998年至2005年担任波士胶中国生产经理；2005年至2006年担任艾利（广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年至2010年担任波士胶中国生产经理；2010年-2012年10月自主创业；2012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运作总监、董事。

逢万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担任美国康胜啤酒公司城市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富乐粘合剂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波士胶中国销售经理；2013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董事。

沃金业先生： 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同时持有美国护照，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05年担任美国富乐公司亚太区经理；2005年至2009年担任华福公司亚太区总监；2009年至2010年担任法国波士胶公司亚太区总经理；2010年-2013年退休在家；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创新总监、董事。

Sui Martin Lin： 男，美国国籍，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加入德勤美国，2002年被派往德勤中国工作，曾为德勤中国的合伙人（于2019年5月31日从德勤中国退休）。被中国科技部聘为国家科技发展火炬计划海外学者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中国发展项目专家。目前应邀担任中欧国际商学院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外聘教师、复旦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大企业税收研究所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并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非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

罗晓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今担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管理学教授，博士生

导师。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市场学会副会长，黑龙江管理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科技顾问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注册会员。现任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

葛光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担任广东省二轻厅新星工业公司理化检验中心主任；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广东爱德电器集团科协理事、计量检测中心主任；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担任广东省大日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经理；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审计师等。曾受聘担任广东省注协行业质量监督员，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聚胶股份独立董事，广州市南沙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智库专家等。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苗志泳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2	王文斌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3	刘喜平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行政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0.8-2023.8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苗志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5年任职于博爱（中国）膨化芯材有限公司，负责国际客户管理以及亚太区市场开发工作；2015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王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担任台湾南宝树脂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波士胶中国技术经理；2012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应用技术副总监、公司监事。

刘喜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金海马集团管理培训生，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担任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8-2023.8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8-2023.8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8-2023.8
4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8-2023.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曙光先生：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青生先生：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范培军先生：详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师恩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5年担任黑龙江省鹤岗矿务局铁路运输部财务科会计，1996年5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世进（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课长、副部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担任艾科化学（广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彭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彭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广东工业大学科研人员，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6,726,878	11.21%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6,350,357	10.58%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298,588	8.83%
4	周明亮	董事、运作总监	1,538,300	2.56%
5	逢万有	董事、销售副总监	2,734,755	4.56%
6	冯淑娴	董事沃金业配偶	1,709,222	2.85%
7	王文斌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2,051,066	3.42%
合计		-	26,409,166	44.01%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胶资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9%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聚胶资管 份额比例	通过聚胶资管间接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35.67%	7.70%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43.33%	9.36%
3	苗志泳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4.03%	0.87%
4	刘喜平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行政 经理	0.91%	0.20%
5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2%	0.28%
合计		-	85.26%	18.4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亮	青岛安瑞车辆减震系统有限公司	60.00	6.01%
2	逢万有	厦门合高工贸有限公司	10.00	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法人或组织 5%以上股权的情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与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227.77	1,351.58	861.36
利润总额	9,191.94	9,121.36	7,061.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13.36%	14.82%	12.2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253.53	否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168.21	否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59.39	否
4	周明亮	董事、运作总监	117.16	否
5	逢万有	董事、销售副总监	93.12	否
6	沃金业	董事、创新总监	122.87	否
7	Sui Martin Lin	独立董事	3.50	否
8	罗晓光	独立董事	3.50	否
9	葛光锐	独立董事	3.50	否
10	苗志泳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92.92	否
11	王文斌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63.35	否
12	刘喜平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行政经理	38.42	否
13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1.76	否
14	彭 军	研发部经理	46.81	否

注：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8 月开始在公司领取薪酬，此处薪酬系未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之前的金额。

4、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包含各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聚胶资管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聚胶资管	监事	发行人股东
沃金业	董事	聚胶资管	经理	发行人股东
Sui Martin Lin	独立董事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非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罗晓光	独立董事	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葛光锐	独立董事	上海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保证公司技术安全性，公司与逢万有、师恩成、苗志泳、彭军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此外，公司与独立董事均签订了《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履行。

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周明亮、逢万有、沃金业、刘喜平。

2020年8月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周明亮、逢万有、沃金业为董事，Sui Martin Lin、罗晓光、葛光锐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是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仅设监事一名，为王文斌。

2020年8月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文斌、苗志泳为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喜平为职工监事，任期自本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化主要是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两年公司高管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的高管包括总经理陈曙光、副总经理刘青生、副总经理范培军、财务负责人师恩成。

2020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曙光为总经理，刘青生、范培军为副总经理，师恩成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彭军，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独立董事外，其他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任职稳定且连续，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04	182	147

（二）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专业构成如下表：

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制造人员	132	64.71%
研发人员	32	15.69%
管理人员	24	11.76%
销售人员	16	7.84%
合计	204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学历构成如下表：

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8	3.92%
大学本科	45	22.06%
大专	19	9.31%
大专以下	132	64.71%
合计	204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学历构成如下表：

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岁及以上	13	6.37%
41-50岁	34	16.67%
31-40岁	84	41.18%
30岁及以下	73	35.78%
合计	204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04	182	14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96	179	141
医疗保险	196	179	141
失业保险	196	179	141
工伤保险	196	179	141
生育保险	196	179	141
住房公积金	189	165	135

注：聚胶欧洲子公司设立于2020年2月，已根据当地要求为所有3名员工缴纳退休保险、伤残保险、健康保险、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过渡性养老金、劳工基金和雇员利益保护基金，当地不存在住房公积金。

2018年-2020年各年末，除聚胶欧洲子公司在波兰当地缴纳的3名员工外，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的差异分别为6人、3人、5人，主要原因系：

（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社保；（2）当月15号之后入职的员工在次月缴纳。

2018年-2020年各年末，除聚胶欧洲子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3名员工外，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的差异分别为12人、17人、12人，主要原因系：（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15号之后入职的办公室员工在次月缴纳；（3）生产线员工待转正之后才缴纳住房公积金。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已作出书面承诺：“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简称“卫材热熔胶”）为业务核心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

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公司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外市场，公司突破外资巨头的垄断局面，成为行业内少数有能力将产品销往海外高端客户的国内厂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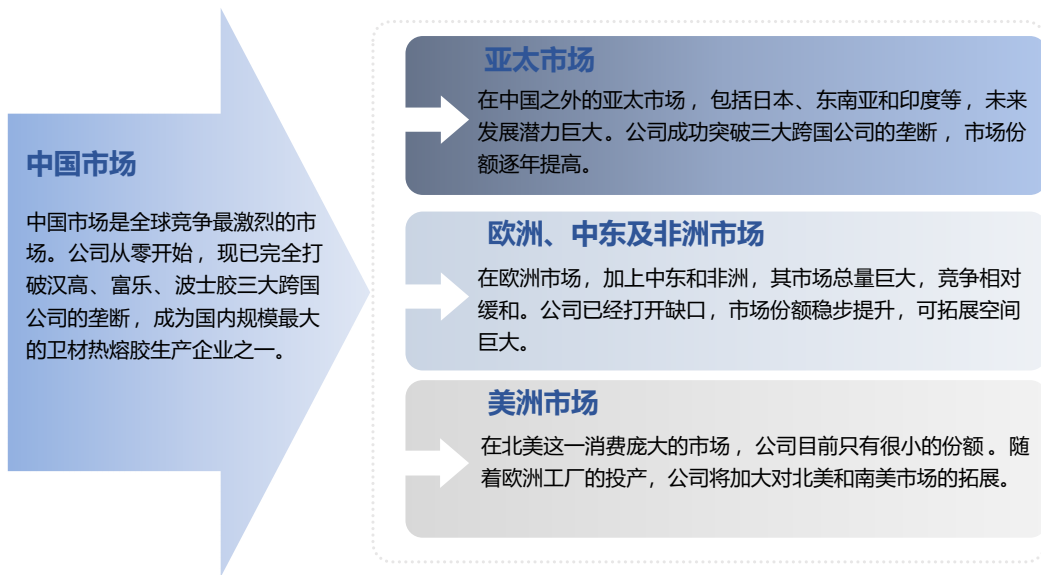
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作为立足之本。作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5 年被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于 2016 年通过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认证，于 2017 年成功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评为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于 2018 年获评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于 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各类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要的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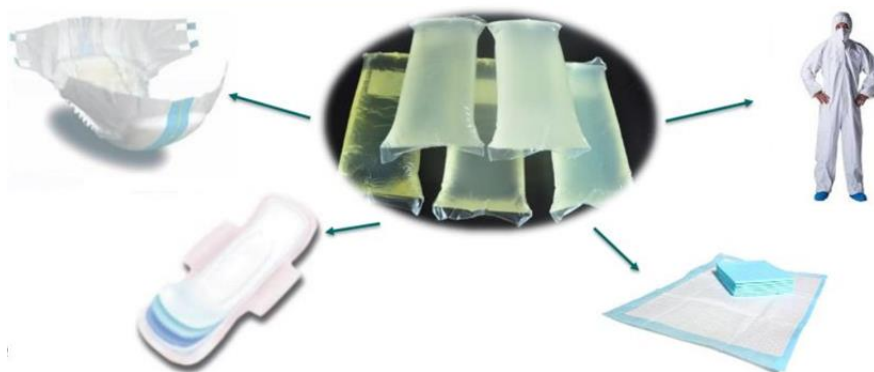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主要包括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和特种胶等，广泛应用于婴儿纸尿裤/片、妇女卫生巾/护垫、成人失禁用品、宠物垫、医疗床垫、防护服等领域，起到粘结各组成材料的作用。

卫材热熔胶作为无纺布涂层贴合工艺的核心材料，承担着结构粘接的重任，在卫生用品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直接影响着用户的使用体验。如果卫材产品结构粘接太弱，会导致材料间粘接不牢固，易起泡、易脱落，出现漏液等不良现象；若强度过高，则容易让纤维结构发硬、变脆、不易渗透。故选择优质的卫材结构胶，并与自身的生产设备与工艺密切配合，才能生产出优质合格的卫生产品。

卫材热熔胶属于卫生用品中的不可视部分，质量问题一般在卫生用品制成后一段时间才会显现，如失粘、老化、渗油等，一旦热熔胶出现问题，制成的整批次卫生用品就会报废，给客户造成极大的损失，还会进一步损害客户的市场声誉。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客户对卫材热熔胶的产品质量极为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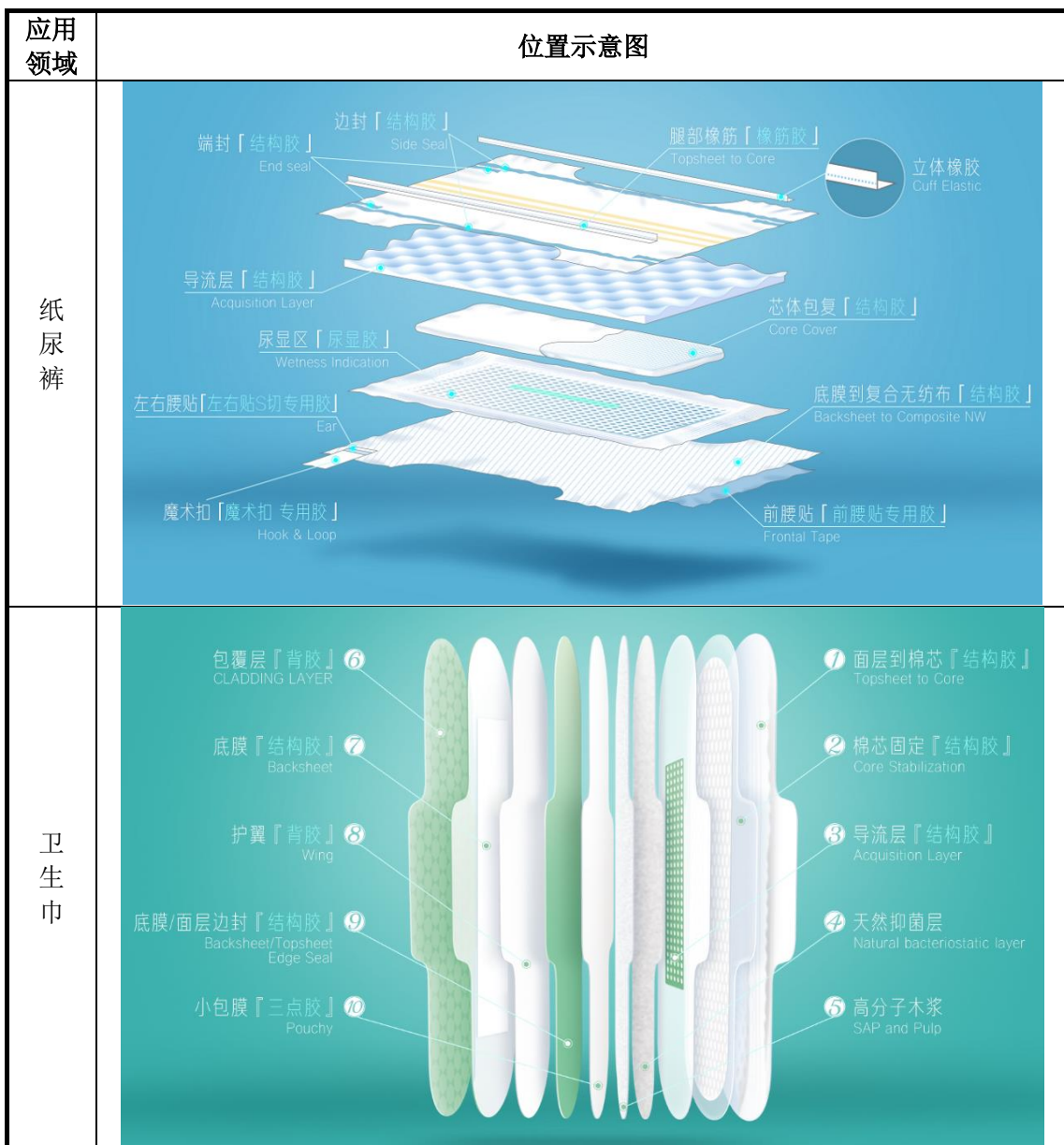
卫材热熔胶的主要应用领域图示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主要特点
结构胶	纸尿裤、卫生巾	将各种基材连接为一个功能整体，可使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芯层材料稳固并紧密接触，形成牢固的四周密封或立体防漏密封以及完善的独立包装。常用粘接工位包括无纺布/打孔膜与PE底膜、吸水纸与无纺布，PE或绒毛浆、离型纸与独立包装膜	具有适用基材范围广、粘度低、易喷涂、喷涂方式多样化、渗透性强、初始和老化后均具备高粘强度的特点
橡筋胶	纸尿裤	固定一次性卫生用品产品上的拉伸橡筋，使得一次性卫生用品始终保持原有的形状及弹性	具有内聚高且抗橡筋蠕变的特点
背胶	卫生巾	固定卫生巾或护垫于内裤上，防止使用过程中卫生巾或护垫移位且保证使用后易移除	背胶普遍具有内聚高且粘力适中的特点
特种胶	柔味胶	具有气味舒适性特点	气味舒适；粘度低，使用温度低；初始与老化粘接力俱佳；适用于大部分结构与基材的粘接
	前腰贴专用胶	将前腰贴粘接在底膜上且可抵抗左右腰贴带来的剪切力	内聚高、抗橡筋蠕变
	左右腰贴专用胶	将左右腰贴粘接在立体防漏和底膜之间且可抵抗左右腰贴带来的剪切力	内聚力及剪切力强、持粘力强、适当的初粘性和开放时间
	吸味胶	具有吸收尿液/排泄物气味的功能	吸附气味分子；初始与老化粘接力俱佳
	封口胶	卫生巾或护垫包膜封口使用	粘力适中；使用温度低；色浅味低

纸尿裤和卫生巾是公司产品目前用量最大的领域，公司产品在其中的位置示意图如下：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胶	58,052.73	66.08%	51,312.53	67.66%	38,823.23	66.52%
橡筋胶	22,419.11	25.52%	19,064.80	25.14%	15,547.69	26.64%
背胶	5,006.47	5.70%	3,981.81	5.25%	3,351.55	5.74%
特种胶	2,372.07	2.70%	1,483.03	1.96%	639.79	1.10%
合计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58,362.26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及其他原材料，除极少数有特殊性能要求的原材料需要进口外，大部分原材料均从国内化工原料生产厂家处采购。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月度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预留安全库存以应对突发事件。

公司通过一系列采购程序文件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及《来料检验记录》等对供应商的资质和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并设定安全库存，同时亦生产客户的个性化定制产品。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已下达订单和客户需求持续跟踪进行销售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将制定的销售计划下达生产部，由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无副产物排放。生产操作条件较为温和，无高压操作，极少粉尘，工艺混合温度最高不超过 170 度，且加热设备为标准化的小型模温机，没有用到任何形式的锅炉及其他特种设备。区别于传统的化工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不存在重大人员安全以及环境保护问题的隐患。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以直接销售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 80%以上的销售通过直接销售实现，少量通过具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销售。

公司的销售人员按照区域分布，设有营销总部对海内外各销售人员进行远程组织管理和业务技术交流，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将产品覆盖国内、日本、东南亚、欧洲等地区。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度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形成订单。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销售”全面协同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确认特定批次的产品技术、性能、原材料要求，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并送样检测。样品过检后，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并根据客户资信状况选择适当的信用

期。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负责排产、生产。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发展和生产实践过程中经过不断地摸索和改进所总结下来的，符合行业及自身的发展特点。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客户需求差异性、行业的发展状况、产业链上下游供需情况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有：

（1）采购模式：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业链的中后端产品，价格相对透明，供应商数量较多。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因此，公司一般按需进行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月度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兼具定制化和标准化的特征，对不同客户或者新客户而言，由于各个客户的要求不同，公司需要个性化研发生产。但在合作成熟后，单个客户的要求相对固定且可预测，具有标准化的特征。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并设定安全库存，以订单为导向有利于降低库存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压力；设定安全库存，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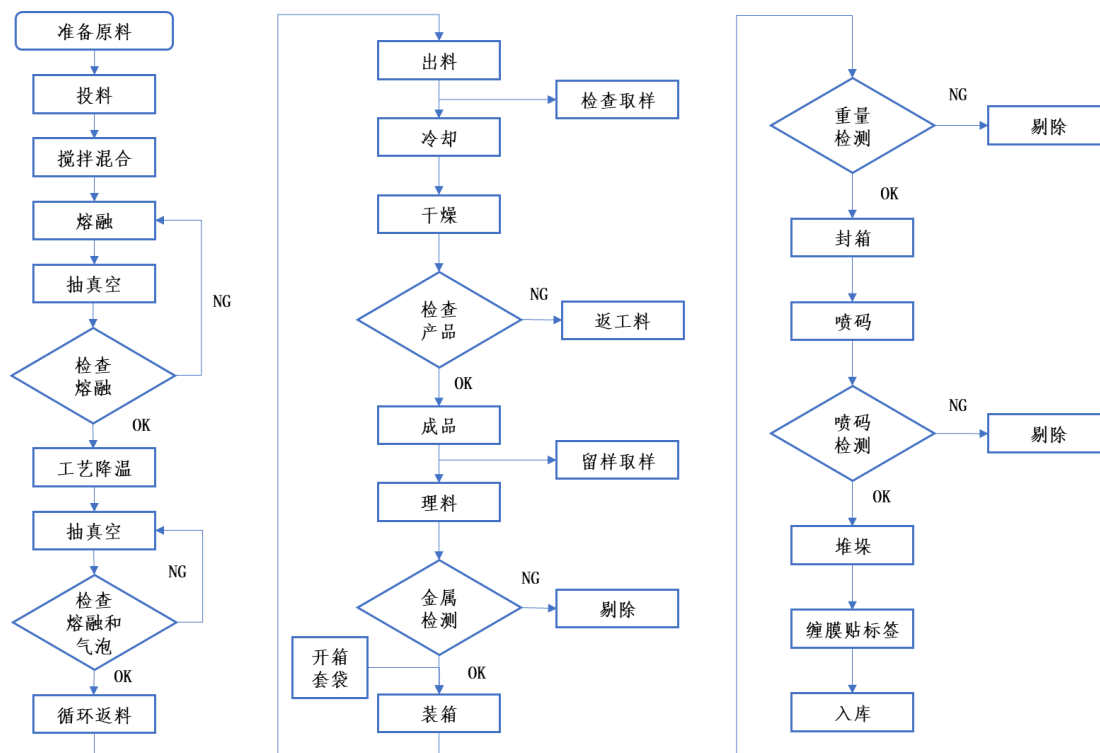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的产品不同、工艺不同、基材不同，所需的热熔胶也有所差异，因此，公司一般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针对性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现已拥有能够满足市场绝大部分需求的品种。同时，由于境外渠道有限，公司也借助部分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积极开拓市场。

由于下游卫生用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对质量和成本较为敏感。因此，公司建立“研产销”全面协同的销售模式，以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卫材热熔胶产品的工艺流程大致包括出料、装箱和入库三部分。出料部分从准备原料开始，在原料投入后进行物理搅拌混合，随后在反应釜中进行熔融，并在抽真空后进行熔融检测。在实现工艺降温后重复上一阶段检测，每段检测环节包含反馈步骤。

出料后进入装箱部分，在自来水冷却的过程中进行检测取样，然后对达到常温稳定状态的产品进行干燥，并再次检查达到成品标准，在随后的金属检测合格后装箱。

进入入库部分首先需要根据公司的产品重量标准进行检测，保证单位产品规格的合理性。在重量合格品完成封箱喷码后进行喷码检测，通过后进行堆垛和缠膜贴标签，最后通过叉车搬运完成入库。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无副产物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产污量极少。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源	处理方式
废气	生产过程的称料、投料及抽真空等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颗粒物和 VOCs）	通过抽风管道集中排放到废气喷淋塔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类型	主要污染源	处理方式
废水	自动包装线的间接冷却循环用水、喷淋塔处理废气后的污水、真空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自动包装线的间接冷却循环用水在换水时可以直接排到雨水管，喷淋塔废气处理后的废水、真空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料主要是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沾热熔胶的废布、手套、内袋，以及少量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处理；沾热熔胶的废布、手套、内袋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16）中所列废物，可不按危废管理，全过程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器及干燥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运转的噪声和其他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	针对噪声大的反应釜搅拌器和干燥机，合理布置，采取室内作业、吸声、减震、隔声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机、抽风机等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单独的站房内，并采用吸音和隔音材料进行噪声治理，并适当控制工作时间。确保噪声传至厂界处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401832016100001）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1830545413557001Y）。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根据《新材料产业发展智能（2016 年）》及相关政府规划，新材料产业包括先进基础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发行人产品中的热熔胶产品（结构胶、背胶、橡筋胶、特种胶）为高分子材料。据此，发行人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新材料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制造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合的特点，其核心技术是卫材热熔胶配

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卫材热熔胶是以热塑性聚合物为主的胶粘剂，在熔融状态下涂布，润湿被粘物，冷却硬化后施加轻压力便能快速粘接的一类材料。公司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形成的产品为一次性卫生用品，具体应用在吸收性卫生用品生产领域，终端产品主要涉及女性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等。公司产品与热熔胶、卫生用品产业发展关联较大。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石化化工处负责化工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并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管理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胶粘剂与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造纸协会。该等行业自律管理机构通过信息搜集和发布、召开行业交流会等形式指导行业内企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一些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通用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出口到国外还需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约束，如欧盟化学品管理局颁布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 (EC 1907/2006)》、《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POP(EU 2019/1021)》，美国加州颁布的《美国加州 65 号提案》以及美国政府颁布的《美国消费品安全促进法案 (CPSIA)》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热熔胶是用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共混聚合改性制成的一种新型环保型胶粘剂，是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的产品类型之一，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0 年	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20年版）》	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胶粘带，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被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	2019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与胶粘剂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新型热熔胶以及一些相关行业产品属于鼓励类；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为重点鼓励类。
3	2017年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粘剂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对象，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4	2017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证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5	2015年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重点投资发展环保节能型产品、高新技术型产品和功能型特种压敏胶带制品，鼓励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规模。

4、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热熔胶在自动化包装、互联网快件袋、一次性卫材、汽车、建筑及室内装潢、便利性包装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但中国热熔胶行业在全球竞争中还面临着品牌不足、国际化布局落后、缺乏国际化人才等问题，在销售规模、研发能力、产品层次等方面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作为一个广泛应用于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行业，热熔胶因其具有出色的安全环保特性，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从长远来看，上述措施都有利于热熔胶行业的发展壮大，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胶粘剂与热熔胶粘剂简介

（1）胶粘剂

胶粘剂又称粘接剂或胶合剂，简称“胶”，是一种靠界面作用（化学力或物理力）将同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物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

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胶粘剂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涉及建筑、包装、航天、航空、电子、汽车、机械设备、医疗卫生、轻纺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胶接技术亦已发展成与焊接、机械并列的当代三大连接技术。胶粘剂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快固化、单组分、高强度、耐高温、无溶剂、低粘度、环保节能多功能等各具特点的胶粘剂性能不断提升。

根据胶粘剂的形态及固化方式，胶粘剂可分为以下几类：

胶粘剂种类	胶粘原理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热熔型	将固体聚合物加热熔融后粘接，随后冷却固化而发挥粘合力	热熔胶固化速度可调，环保性好，技术要求较高，应用范围在逐年扩大，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展前景好	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等
反应型	在特定条件下发生化学变化形成粘接力	反应型胶粘剂基本为结构胶粘剂，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耐久性好，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高，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可再生能源、建筑、电子电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机械、体育用品、木材、制鞋、包装、纺织等
溶剂（分散剂）挥发型	将树脂或橡胶等基料溶解于适当的有机溶剂，由有机溶剂的挥发及与基料进行化学反应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粘接强度较低，环保性较差，技术要求较低，且生产成本较高，近年来市场逐步萎缩	木材、建筑、装饰、汽车、制鞋、包装、纺织、电子、印刷装订、玩具、造纸、皮革、涂料等

热熔型胶粘剂简称热熔胶，具有粘接迅速、粘结范围广、可反复加热多次粘结、性能稳定、便于贮存及运输、无毒环保等优点，与其他胶粘剂品种相比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广泛应用于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涂料等领域，成为胶粘剂中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

（2）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在热熔状态进行涂布，借冷却硬化实现胶接的高分子胶粘剂。它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不污染环境，有“绿色胶粘剂”之称，特别适宜在连续化、自动高速的生产线上使用。热熔胶主要由热塑性高分

子聚合物所组成,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变化,而化学特性不变。热熔胶根据不同的基料,可分为以下几类:

热熔胶种类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SBS/SIS 热熔压敏胶	熔融粘度低、内聚力强、粘接强度高、粘度可调节	一次性卫生用品、非金属与金属胶接、标签胶粘剂等
EVA 热熔胶	热稳定性能好、粘接强度高、韧性可调节、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不添加有机溶剂	制鞋、织物粘合、装订、电子电器、包装、建筑、五金、车辆等
PET 热熔胶	良好的弹性、耐介质、绝缘性、耐冲击性、耐高低温、硬化速度快、粘接强度大、柔韧性佳	静电植绒、建筑、无纺布、电子电器、地毯背衬、制鞋等
PA 热熔胶	固化速度快、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油耐电、耐干洗性	服装、皮革、制鞋、家具制造、电池密封等
PO(EAA)热熔胶	原料价格低但性能差需要进行改性或加入相应助剂	调整配方以适合不同需求
TPU 热熔胶	良好的弹性和强度、粘接强度高、耐溶剂、耐磨	织物粘合、金属五金、安全玻璃等
PUR 热熔胶	粘接性强、强度高、易拆卸、耐高低温、耐水蒸气、耐化学品、耐溶剂	电子电器、织物粘合、制鞋、包装、装订等

SBS/SIS 热熔压敏胶因其特殊的分子结构和性能,在一次性卫生用品、非金属与金属胶接、标签胶粘剂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是当前热熔胶市场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SBS/SIS 热熔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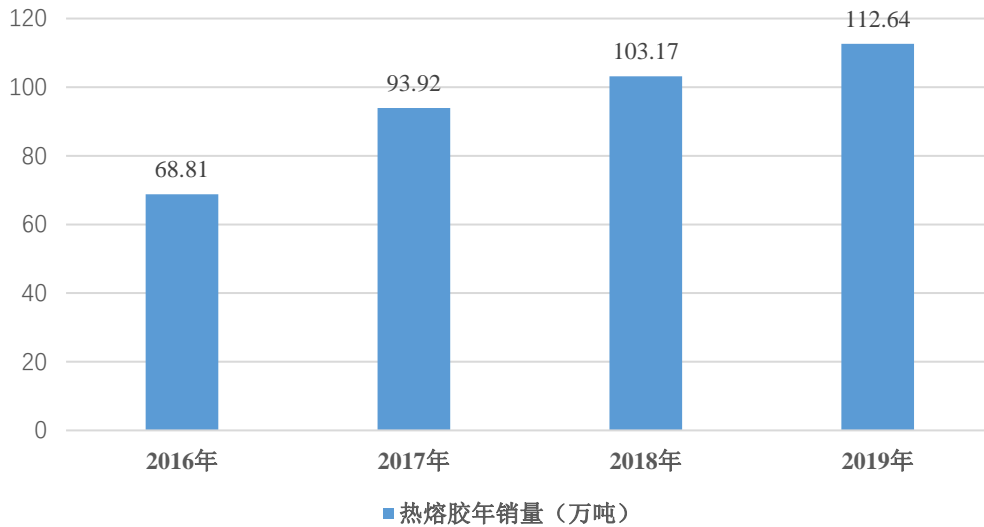
2、热熔胶行业的发展概况

中国热熔胶行业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初期由于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热熔胶产品应用范围极其有限,初期仅用于书本装订和服装的简单粘合。随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及跟外国热熔胶公司合作生产等手段,我国热熔胶产业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迎来突破,在经过早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后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热熔胶作为主要胶粘剂种类在国内得到长足发展,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热熔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热熔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已十分广泛,主要下游行业涉及造纸业、服装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快消品行业、卫生用品业等。

依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对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所进行的调查统计(下同,除特别说明外),2019 年我国国内热熔胶总销售量达到 112.64 万吨,年增长率为 9.18%;2018 年我国国内热熔胶总销售量达 103.17 万吨,年增长率为 9.85%,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内热熔胶技术和产品性能的提升,热熔胶的可应用市场领域不断扩展,同时受到国家对于新材料产业

的政策鼓励支持，近5年均保持较高幅度增长。

国内热熔胶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的统计，从应用方向上看，装配作业/其他、包装与标签、纤维加工为热熔胶应用市场份额前三。公司产品所属的卫材热熔胶属于纤维加工细分市场，2019年国内销售量达20.71万吨，年增长率为9.75%。纤维加工应用热熔胶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次性卫材、老年用品等制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2017-2019年国内热熔胶产品各市场分类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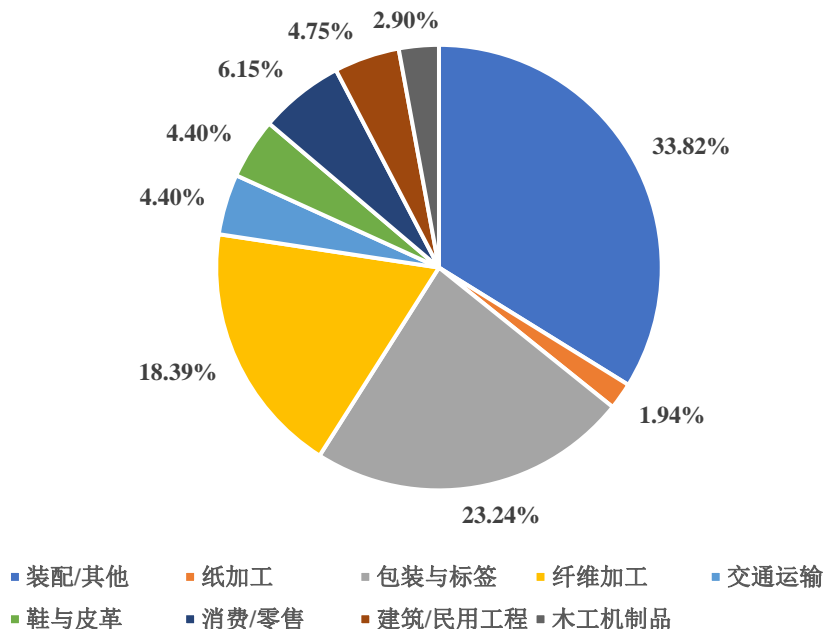
类别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2017年销量
1、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纸箱、纸盒、纸袋等制造，信封、书本装订、高光覆膜等	2.19	2.17	1.82
2、包装与标签 纸箱、纸盒米粉，食品、香烟包装，罐瓶等标签，标签、胶带等压敏胶	26.18	24.12	19.91
3、纤维加工 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喷胶棉、静电植绒、织物涂层	20.71	18.87	14.89
4、交通运输 各类车及配件用	4.96	5.16	4.08
5、鞋与皮革制品 鞋帮、包头、后帮；箱包、旅行用品	4.95	4.93	4.22
6、消费/自用（零售） 家用、零售、胶棒等	6.93	7.12	6.31
7、建筑/施工/民用工程 屋顶、墙面、地板、路桥、管道等	5.35	5.01	4.02

类别	2019 年销量	2018 年销量	2017 年销量
8、木工机制品 家具封边、贴面等	3.27	3.12	2.65
9、装配作业/其他 太阳能胶膜、服装粘合衬（非配方）、家电、 过滤器等	38.10	32.67	36.02

资料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的统计，从应用行业看，2019 年热熔胶应用在公司所在的纤维加工领域占比为 18.39%，是热熔胶应用的核心市场之一。由于无味无毒的产品特性，热熔胶在食品医药、卫生用品、包装等下游应用市场都具有广阔空间，整体市场份额占比处于上升阶段。

2019 年国内热熔胶应用行业销售量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3、卫材热熔胶的市场容量

公司主要是向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企业供应卫材热熔胶，用于纸尿裤、卫生巾等吸收性卫生用品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因此，卫材热熔胶的发展与吸收个护产品应用市场的繁荣密切相关。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为 1,165.3 亿元，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占比为 49.10%，婴儿卫生用品占比为 42.80%，成人失禁用品占比为 8.10%。2019 年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大约 873 亿美元，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占比为 36.25%，婴儿卫生用品占比为 52.74%，成人失禁用品占比

为 11.01%。

一般而言，卫材热熔胶占卫生巾和纸尿裤最终售价的 2-4%，据此估算，2019 年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容量约为 23.31-46.61 亿元人民币，全球市场容量约为 113.49-226.98 亿元人民币。

现阶段，在女性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市场渗透率方面，呈现出发达国家基本饱和，发展中国家需求潜力庞大的不平衡局面，目前整体市场朝着高端化、安全化标准发展；而在成人失禁用品方面，现阶段虽然普及程度较低，但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对人们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市场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扩张。未来，基于庞大的人口规模以及不断进步的卫生意识，女性卫生巾、婴儿纸尿裤坚实的需求基础以及成人失禁用品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蓬勃发展提供了确定性保障，从而将继续推动卫材热熔胶行业的持续发展。

4、卫材热熔胶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卫材热熔胶的功能化和个性化将不断增强

不断的消费升级给卫材热熔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各类技术创新层出不穷，新材料的持续开发使得卫材热熔胶市场不断被细分增加。应用领域不断细化，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呈现出专业化、功能化、个性化等新的发展趋势。如变色热熔胶、亲水热熔胶、可降解热熔胶、低 VOC 热熔胶、芯体热熔胶、彩色热熔胶、吸味热熔胶等不断涌现，研发新的热熔胶产品种类，适应下游终端客户的生产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需求，是卫材热熔胶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2) 卫材热熔胶不断朝着安全环保的方向发展，将会是一个长期的趋势

目前卫材热熔胶仍主要采用石化类产品为主要原料，在环境中难以降解，这已成为整个行业都在共同研究和克服的一大技术挑战。生物可降解、生物基在国外正成为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同时，这些石化类原料或多或少存在对环境健康不友好的微量杂质，这正成为客户与消费者重点关注的风险，势必将倒逼一些原料的生产工艺技术不停地升级换代。在卫材热熔胶领域，欧盟制定有全球最严厉的安全环保法规或行业标准，且越来越严格，其他国家也在逐步效仿，进一步提升卫材热熔胶产品的安全环保特性将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3) 卫材热熔胶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

庞大的人口规模以及不断进步的卫生意识，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蓬勃发展提

供了确定性保障。发达国家的老龄化趋势不可阻挡，中国的老龄化趋势也愈发明显，随着老龄化人口的增加和消费观念的改变，成人失禁用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而新兴国家市场的卫生用品渗透率仍然很低，这些国家有着庞大但尚未充分开发的消费者群体，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和更高的生活水平将推动卫生产品的普及率得到提高，带动整个卫材热熔胶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容。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卫材热熔胶产品的底层技术已比较成熟，行业内各公司使用的生产技术与基础原理无本质差异，行业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应用研究上。因行业应用繁杂、法规标准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应用端持续创新，导致卫材热熔胶的新应用、新研究层出不穷。企业间的技术能力差距主要体现在是否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与创新能力以满足各种新的应用功能需求，热熔胶配方研究、原料的开发与选择、设备工艺路线与控制方法一直处于不断更新换代的状态，对企业技术人员的应变能力、新应用的快速认知与开发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总体上看，我国卫材热熔胶行业已形成发行人与几家国际巨头控制主要市场份额的局面，其余技术落后、只能生产通用产品的中小企业正从该市场退出。发行人掌握了先进的卫材热熔胶研发制造工艺，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绝大部分产品的质量性能已与几家国际巨头相当。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先进性。中国的石化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齐全且在不断完善成熟；中国的卫生用品市场也是需求变化最快的市场。公司凭借这一产业链优势，密切跟踪行业及其上下游的技术动向和需求变化，以最快的速度将最新的原材料导入配方，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实现了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多方面的创新，在市场上保持了持续的配方开发优势。

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主要分为传统产品类和创新产品类两大类。传统产品类开发，公司能够做到新原材料的快速导入、配方优化以及目标客户的定制化服务，注重产品品质稳定，提供完善的产品性能。创新产品类开发，公司积极探索，主要分为四个形式：（1）与客户的共同开发，开发适应不同地区与国家的各类产

品技术，主要体现在新应用、新需求的开发；（2）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定制化开发，开发一些高性能的原材料，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低价高效的国内供应链，在性能上具有低气味、低 VOC、高粘力等特点，力争替代欧美日进口原料；（3）进行一些基础的前沿性开发；（4）与基材供应商、包膜供应商共同开发新的胶种以适应新的基材。

在生产工艺方面，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的运用上，与上游设备供应商进行生产自动化定制化开发，在自动投料、包装等环节实现自动化创新。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生产管理软件系统，包括热熔胶流变仪控制系统软件 V1.0、全伺服高速多功能热熔胶涂布线控制软件 V1.0 等 14 项软件著作权，并自主设计了热熔胶专用反应釜这一关键生产设备，解决了通用化工反应釜用于生产热熔胶大量存在的问题，改进了热熔胶的加热系统，实现了热熔胶生产控制的自动化和高精度，解决了热熔胶生产中的缺陷，提升了产品质量。

2、发行人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三个方面加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32 人，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等领域。公司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热熔胶及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自主开展卫材热熔胶的研究开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公司多次获得包括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等多项创新荣誉。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紧跟市场趋势，进行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新原材料的快速导入配方和新品种的不断开发，满足下游高端客户的市场需求，在实现进口替代的同时也将产品远销海外，获得了海外市场的认可。

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打造了一整套科学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政府政策支持为我国热熔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热熔胶产业作为高分子材料的细分产业，是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以及行业协会颁布的产业政策均对高分子材料或新兴胶粘剂行业进行了支持。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热熔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带来了巨大机遇，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公司在现有客户中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新客户正逐步放量

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8,381.88万元、75,883.34万元、87,905.47万元，2019年、2020年分别同比增长了29.98%、15.84%。目前，公司在金佰利亚太地区、恒安等客户中的份额较高。金佰利自2015年合作以来，对公司产品品质、研发能力、服务质量等认可度极高，合作不断深入，从中国地区开始，不断延伸到欧洲、东南亚等市场区域。恒安自2013年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金佰利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达到了30-40%，在恒安的市场份额达到了20-40%，占据了有利位置。

未来，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将继续争取在金佰利其他地区，尤其是北美等规模庞大的市场区域的份额，并进一步提高与恒安的合作粘性，促进公司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已经进入了宝洁、日本大王、维达、日本尤妮佳等全球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的供应链。尤其是宝洁，作为全球最大的卫生用品厂商，占据了全球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公司于2018年开始进行宝洁的供应商验证，经过多轮的细致繁杂的审核，公司均获得宝洁高度评价，并开始建立合作。宝洁已于2020年开始少量采购，预计2021年开始逐步扩大采购。宝洁的逐步放量，将有望推动公司站上新的台阶。除宝洁外，日本大王、维达、日本尤妮佳等现有客户在合作不断深入的背景下，未来公司在这些客户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该

等公司作为全球卫生用品领域的领先企业，其采购量的提升，能有力地促进公司规模进一步成长。

目前，全球卫生用品领域的主流品牌企业中，公司还有日本花王和欧洲安泰士尚未进入。作为全球领先的卫生用品生产厂家，日本花王和欧洲安泰士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凭借已有的客户经验，尤其是全球第一大和第二大卫生用品企业宝洁和金佰利的成功经验，积极复制到新的客户开拓中。该等客户的成功进入，也有望为公司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3）海外庞大的市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可拓展空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逐年提升，海外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28.15% 上升到 2020 年的 35.96%。目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不到 2%，在海外市场尤其是北美、日韩及西欧等消费市场庞大的区域份额仍很小，仍具有巨大的可拓展空间。而在新兴国家市场，由于较低的市场渗透率，该区域市场具有非常广阔的前景，已成为全球卫生用品增长最快的市场。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将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动力之一。

其次，海外发达国家市场，由于市场发展成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海外新兴国家市场，由于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消费需求强劲，行业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在海外的销售也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1%、27.25%、23.91%，高出境内业务 5 个百分点左右。海外市场的逐步开拓，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未来，公司将通过“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贴近海外市场客户，以提高海外市场客户对供应链的信心，在满足欧洲区域产品需求的同时，将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至美洲、中东以及非洲地区，帮助公司更快地响应订单，缩短交货周期，实现更低的运输成本与更高的运输效率，扩大产品利润空间；同时，由于厂区位于欧洲，有利于公司享受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规避中美贸易摩擦的税收风险。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得公司在成本及规模上的优势进一步凸显，为公司增强海外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4）卫生用品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并带动热熔胶行业进一步扩容

①中国的卫生用品市场将稳步增长

庞大的婴幼儿人口数量推动了中国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据中

国造纸协会统计, 2014年至2019年, 我国婴儿卫生用品的市场规模从276.6亿元扩大至499.0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5%。国内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婴儿卫生用品的市场渗透率提升明显, 由2000年的2.1%提升至2019年的72.2%; 另一方面是因为新生儿数量维持高位, 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后, 虽然新生儿数量连续三年出现下滑, 但年出生人口仍在1,000万以上, 其中2019年我国新生儿数量为1,465万, 人口出生率1.05%。预计未来,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育儿观念的转变, 婴儿纸尿裤消费量将逐步提高, 从而带动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中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目前处于发展初期, 发展空间大。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 2014年到2019年间, 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的从2014年的45.6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93.9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5%。目前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尚处于导入期阶段, 但随着老龄化人口的增加和消费观念的改善, 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中国女性卫生用品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 市场规模稳定增长。经过近30年的持续增长, 我国女性卫生用品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 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 2014年到2019年, 女性卫生用品的市场规模从348.5亿元增长至572.4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4%。渗透率方面, 我国女性卫生用品市场渗透率已基本饱和, 达到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水平, 后续市场空间的拓展主要在于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及功能细分发展。

②全球卫生用品市场也在稳步增长

2019年, 全球婴儿纸尿裤零售规模达到460亿美元, 同比增长4.79%, 2010至2019十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5.68%; 2019年成人纸尿裤规模达到96亿美元, 同比增长8.86%, 2010至2019年十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8.44%。婴儿纸尿裤市场增速放缓, 而成人失禁类产品市场增速仍保持较快增长。据Euromonitor数据, 2019年全球女性卫生用品零售额达到316亿美元, 同比增长4.94%。2010年至2019年十年间, 全球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5.25%, 走势逐渐趋于稳定。

③新兴市场潜力巨大

新兴市场体现出最大的增长潜力, 这里的市场渗透率远远低于成熟市场, 可

支配收入的增加和人口增长等因素带来的推动作用尤为明显。在这些地区，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产品的消费率仍然很低，新兴市场未来面临着巨大的增长机会，主要包括：

A.非洲。非洲的新兴经济体正在为卫生用品市场提供新的机会。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和卫生等相关教育的日益普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使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由于人均使用量少，出生率高，非洲卫生用品市场仍然有很大的增长机会。尤其是南非，已成为卫生用品生产厂家的热点地区。

B.印度。世界第二大人口大国印度的收入水平和人口增长明显上升。随着政府和工业界继续推广现代的卫生习惯，婴儿纸尿裤和女性卫生用品等产品的需求有望增长。印度的卫生用品市场在所有细分领域均继续快速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可支配收入增加、就业的女性人数增加、宣传教育活动的进一步开展以及众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越来越多的广告和促销活动使消费者更加了解卫生用品的便利性和重要性，而这刺激了需求增长。

C.拉丁美洲。尽管面临经济挑战，拉丁美洲仍被认为是具有增长潜力的地区。近年来，全球卫生用品制造商在该地区持续进行收购和投资。其中，巴西的卫生和个人护理用品市场是世界第四大市场，在过去五年中，家用纸制品和一次性纸尿裤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5.6%和 5.4%。在该地区，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和更高的生活水平将推动此类产品的普及率得到提高。

D.东南亚。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亚太地区目前是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最大市场。这里有着庞大但尚未充分开发的消费者群体，不断加强的消费意识，以及不断增强的消费能力。东南亚市场(SEA)在 2019 年实现了 50 亿美元的零售额，并且在未来五年内，预计该地区的零售额将以 8%的复合年增长率健康发展。作为发展中市场，东南亚的主要增长动力仍然是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而且这里的纸尿裤普及率仍然很低。

随着宝洁、金佰利等国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相继在新兴市场国家投资设厂，在强劲的消费信心下，较低的渗透率使得未来新兴市场国家的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消费规模将快速增加，带动整个热熔胶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容。

2、面对的挑战

（1）持续创新的挑战

卫材热熔胶的应用性很强，不同国家的消费者习惯、监管要求不同，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在不同国家，其产品设计、基材、工艺设备、性能标准要求等不同。同时，卫生用品市场的需求变化很快，公司需要针对性地定制化开发相应的产品配方，如何保证持续开发出新的配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是卫材热熔胶企业必须面对的艰巨挑战。

（2）人才流动风险

在热熔胶行业中，负责热熔胶产品研发及生产的专业人员都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本行业对于人才的依赖性较大，专业人才的稳定对于生产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未来随着热熔胶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人才的流动风险将会增加。如何保持人员架构配置的稳定，将成为热熔胶行业内企业发展需要面对的一大挑战。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公司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外市场，公司突破外资巨头的垄断局面，成为行业内少数有能力将产品销往海外高端客户的国内厂商之一。

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作为立足之本。作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5 年被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于 2016 年通过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认证，于 2017 年成功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评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于 2018 年获评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于 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对比

卫材热熔胶的集中度较高，在国内市场，发行人、汉高、富乐、波士胶四家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在国外市场，汉高、富乐、波士胶三家仍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在市场地位、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对比如下（以下信息来源于各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可比公司	基本情况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
德国汉高 (Henkel)	成立于 1876 年，业务涵盖洗涤剂及家用护理、化妆/美容用品和粘合剂，粘合剂业务最早进入中国市场，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工业、民用粘合剂、工业粘合剂、汽车行业、金属工业、航天业务及电子业务。	是全球胶粘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其胶粘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	2019 年胶粘剂的销售金额为 94.61 亿欧元。德国汉高已在上海、广州、成都、东莞、汕头等地设立了胶粘剂生产企业。
美国富乐 (H.B. Fuller)	创立于 1887 年，是全球领先的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的企业之一，其核心技术为环氧胶、聚氨酯、硅酮化学物质的乳化聚合，水基粘合剂配制、热塑性热熔技术及热凝固技术等。	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生产和营销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的跨国公司之一，在全球 37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产品畅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9 年的销售额接近 30 亿美元，排在行业市场份额第二位。已在中国境内的广州、南京等地设立工厂。
法国波士胶 (Bostik)	创立于 1889 年，其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建筑与民用胶市场，广泛应用于卫生用品、木工家具、包装、纸品、标签、交通运输、建筑与民用等行业。	是全球最大的粘合剂与密封胶生产商之一	具有超过百年的丰富生产经验，2019 年销售额达 21 亿欧元，全球有 6,000 余名雇员，已在广州、珠海、常熟等地设立工厂，在上海建立了亚太地区研发中心。
发行人	成立于 2012 年，专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国内市场，公司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外市场，公司突破外资巨头的垄断局面，成为行业内少数有能力将产品销往海外高端客户的国内厂商之一。	2020 年销售额 87,905.47 万元，年产能达 8 万吨。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持续创新的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团队，研发水平高、忠诚度及稳定性好、实践经验丰富，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在册人员共计 32 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和产品开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5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并且在产品配方和制造工艺等方面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获得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等多项创新荣誉。

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及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能够将新的原材料快速导入配方，能够基于国产原材料的特点，不断进行配方优化和创新，保持性能和成本的持续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以及时的服务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包括售前协助客户做系统评估和模拟生产，售中协助客户做现场测试，售后协助客户将各种原材料与热熔胶进行组合优化。公司不仅可以根据客户的产品性能要求开发适用的热熔胶，而且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面化的喷胶技术解决方案，不但为客户解决生产技术问题，还为客户节省更多的成本。

（2）优质的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现已赢得了众多卫生用品品牌商的认可，已经跟全球十大日用品集团中的八家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随着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客户的采购金额也逐步上升，跨国公司客户也逐步将公司纳入其多个地区市场的供应商，推动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良好的客户结构，在为公司提供较好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亦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3）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热熔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纸尿裤和卫生巾的市场认可度，热熔胶的质量稳定性对客户至关重要。影响热熔胶稳定性的因素众多，包括胶本身的配方、生产工艺、所处的环境，以及下游产品设计、基材甚至使用者的习惯和气候等。公司已在业内累积沉淀了多年的生产经验和研发技术，对于热熔胶的原材料拥有足够

的认识和创新，对于热熔胶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也已经较为成熟。如公司将一种低极性的 DCPD 类树脂应用到配方体系中，极大地提高了老化粘力，满足高端纸尿裤的需求。在保持产品质量达到最高水平的基础上，公司还不断对产品本身进行升级研发，如改进产品形态、可适应条件、附着力等，保持了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4）复合型的人才优势

卫材热熔胶的应用性很强，其产品开发不仅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更需要对下游卫生用品的生产工艺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需要对客户的涂胶工艺、产品设计、基材特点、性能要求等具有全面深刻的理解，同时还需要熟悉不同国家的具体产品规范要求，只有复合型技术背景的人才队伍方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

公司的领导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历，研发队伍理解和熟悉龙头企业客户的具体要求，骨干成员拥有多年在世界五百强就职的成熟经验，熟悉海外市场规则以及海外优质客户的产品技术标准，使公司具有全球化市场的开阔视野与极强的海外市场拓展能力，在与跨国公司客户合作方面优于国内竞争对手。在下游行业企业主要为跨国知名公司的背景下，公司的人才优势尤为明显。凭借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与国内、国际龙头企业客户始终保持着紧密的业务联系，对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与发展拥有认知优势，能够迅速发现成熟的市场机会，并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和企业经营目标要求，采取有效的手段和措施，推动公司始终跟上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发展步伐，使得企业能够应对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业务较为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大多是具有上百年历史的世界知名企业，该等企业业务范围广泛，涉足工业、建筑和民用等众多粘合剂市场。与该等业务板块众多的企业相比，公司目前只专注于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领域，业务较为单一，整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而且，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厂房土地正处于购买建设初期，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极大地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公司发展时间短，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的品牌号召力较低

与德国汉高、法国波士胶、美国富乐等百年企业相比，公司发展时间短，在

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的品牌影响力较低,使得公司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的扩张面临艰巨的挑战。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报告期	产品	产能(注)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度	结构胶	80,000.00	43,896.68	44,115.73	79.02%	100.50%
	橡筋胶		14,775.79	14,634.40		99.04%
	背胶		2,769.26	2,760.43		99.68%
	特种胶		1,774.10	1,705.99		96.16%
2019 年度	结构胶	66,666.67	37,825.40	36,901.41	79.74%	97.56%
	橡筋胶		12,037.25	11,512.11		95.64%
	背胶		2,227.45	2,098.25		94.20%
	特种胶		1,071.62	983.95		91.82%
2018 年度	结构胶	60,000.00	27,926.89	26,517.37	66.07%	94.95%
	橡筋胶		9,402.52	8,800.79		93.60%
	背胶		1,837.89	1,735.16		94.41%
	特种胶		473.75	443.27		93.57%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及特种胶,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似,生产设备相同,产能共享。因此,在计算产能时,以总产能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与设备原值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吨)	80,000.00	66,666.67	60,000.00
产量(吨)	63,215.83	53,161.72	39,641.05
销量(吨)	63,216.54	51,495.72	37,496.59
设备原值(万元)	2,704.84	2,620.19	1,740.94
产能/设备原值(吨/万元)	29.58	25.44	34.46
产量/设备原值(吨/万元)	23.37	20.29	22.77
销量/设备原值(吨/万元)	23.37	19.65	21.54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与设备原值具有匹配性,其中 2019 年公

司设备升级、产线增加和改造,公司的设备原值增长,相应地,单位设备原值的产能、产量、销量有所下降;随着2020年产能利用和销售规模的提高,单位设备原值的产量和销量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胶	58,052.73	66.08%	51,312.53	67.66%	38,823.23	66.52%
橡筋胶	22,419.11	25.52%	19,064.80	25.14%	15,547.69	26.64%
背胶	5,006.47	5.70%	3,981.81	5.25%	3,351.55	5.74%
特种胶	2,372.07	2.70%	1,483.03	1.96%	639.79	1.10%
合计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58,362.26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56,262.67	64.04%	49,807.59	65.67%	41,930.89	71.85%
华东区	37,605.58	42.81%	32,890.74	43.37%	25,994.90	44.54%
华南区	8,791.71	10.01%	7,673.91	10.12%	6,507.79	11.15%
其他区域	9,865.39	11.23%	9,242.94	12.19%	9,428.19	16.15%
国外:	31,587.71	35.96%	26,034.57	34.33%	16,431.38	28.15%
合计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58,362.26	100.00%

注:销售区域按照客户注册地址所属行政区域划分,其中,国内客户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客户。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结构胶	13.16	-5.37%	13.91	-5.02%	14.64
橡筋胶	15.32	-7.49%	16.56	-6.26%	17.67
背胶	18.14	-4.43%	18.98	-1.75%	19.32
特种胶	13.90	-7.75%	15.07	4.43%	14.43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金佰利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	22,409.20	25.49%
	2	Ekostar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8,058.79	9.17%
	3	恒安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	4,347.76	4.95%
	4	佛山啟盛	结构胶、背胶	2,533.17	2.88%
	5	南安远大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2,432.04	2.77%
		合计		-	39,780.96
2019 年度	1	金佰利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	18,045.68	23.78%
	2	Ekostar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7,155.22	9.43%
	3	恒安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3,636.25	4.79%
	4	利澳纸业	结构胶、橡胶胶、特种胶	2,965.02	3.91%
	5	千芝雅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2,717.18	3.58%
		合计		-	34,519.34
2018 年度	1	金佰利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	16,605.33	28.44%
	2	恒安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5,792.97	9.92%
	3	千芝雅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	1,861.34	3.19%
	4	佛山啟盛	结构胶、背胶	1,857.21	3.18%
	5	DSG	结构胶、橡胶胶	1,847.53	3.16%
		合计		-	27,964.38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恒安包括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恒安（抚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广西）纸业有限公司、恒安（合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河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恒安（江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恒安（陕西）纸业有限公司、恒安（四川）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四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恒安（孝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恒安（浙江）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②南安远大包括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③金佰利包括 KCSSA West Africa Ltd.、Kimberly Clark De Mexico, S.A.B. De C.V.、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Kimberly-Clark Australia Pty. Limited、Kimberly-Clark Europe Ltd.、Kimberly-Clark LLC、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Kimberly-Clark Products (M) Sdn Bhd、Kimberly-Clark Taiwan, Taiwan Branch (B.C.I)、Kimberly-Clark Trading (M) Sdn Bhd、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北京金佰利个人卫

生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南京）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南京）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无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④佛山啟盛包括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啟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⑤千芝雅包括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和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朵薇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⑥DSG 包括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International Ltd.、DSG (Malaysia) Sdn Bhd、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公司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佛山啟盛、南安远大，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 Ekostar、利澳纸业，其中：

（1）佛山啟盛，包括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啟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于 2016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结构胶、背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1,857.21 万元、2,084.17 万元、2,533.17 万元，逐年稳定增长。2020 年，佛山啟盛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交易内容主要系结构胶。

（2）南安远大，包括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 8 月 23 日，于 2014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结构胶、橡筋胶、背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1,789.50 万元、2,197.38 万元、2,432.04 万元，逐年稳定增长。2020 年，南安远大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交易内容主要系结构胶。

（3）利澳纸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于 2013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结构胶、橡筋胶、特种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1,510.86 万元、2,965.02 万元、2,388.38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利澳纸业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交易内容主要系结构胶。

(4) Ekostar, 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 在经过 2017 年的小量试样后, 于 2018 年起开始向公司批量采购。Ekostar 的股东为自然人 Nicole Adelt 与 Christof Bruhn (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 二人具有丰富的卫材用品市场销售经验, 另持股一家 EKOTEC 主要从事纸尿裤、卫生巾芯体用的高分子材料贸易, 因独立运营需要新设 Ekostar。报告期内, 公司向 Ekostar 销售额分别为 1,739.72 万元、7,155.22 万元、8,058.79 万元, 呈现迅速增长趋势。2019 年, Ekostar 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新增交易内容主要系结构胶、橡胶胶。

上述客户中, 佛山啟盛、南安远大、利澳纸业均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Ekostar 系一家专门从事卫材热熔胶销售的贸易商, 其创始人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业务, 终端客户主要为欧洲地区知名的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 Ekostar 创始人进行接洽并商定合作, 利用该渠道进入欧洲地区部分客户。为了与其自身高分子材料业务区隔开, 该创始人另设 Ekostar 专门从事发行人卫材热熔胶的销售。

综上所述,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均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

(一)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石油树脂	36,540.33	54.87%	30,869.59	52.70%	26,052.67	54.97%
高聚物	14,597.90	21.92%	14,058.33	24.00%	10,561.28	22.28%
矿物油	8,296.05	12.46%	7,623.07	13.01%	6,139.40	12.95%
合计	59,434.28	89.25%	52,550.99	89.71%	42,753.35	90.2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石油树脂	11.14	0.26%	11.11	-8.02%	12.08
高聚物	11.49	-12.68%	13.16	-0.35%	13.20
矿物油	5.70	-8.54%	6.23	-8.51%	6.81

(二)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度)	采购单价(元/度)
2020 年度	电	467.57	830.98	0.56
2019 年度	电	459.77	737.67	0.62
2018 年度	电	310.64	508.96	0.61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16,068.87	24.13%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7,139.28	10.72%
	3	鲁华泓锦	高聚物、石油树脂	6,190.18	9.30%
	4	众和化塑	高聚物	4,435.66	6.66%
	5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4,376.22	6.57%
			合计	-	38,210.20
2019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9,327.20	15.92%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6,875.00	11.74%
	3	鲁华泓锦	石油树脂	5,865.48	10.01%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4,097.16	6.99%
	5	众和化塑	高聚物	4,063.08	6.94%
			合计	-	30,227.91
2018 年度	1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7,905.69	16.68%
	2	鲁华泓锦	石油树脂	6,769.07	14.28%
	3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962.84	8.36%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4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362.46	7.09%
	5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340.14	7.05%
		合计	-	25,340.20	53.47%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鲁华泓锦包括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众和化塑包括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除鲁华泓锦系公司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众和化塑，其于 2019 年首次进入供应商前五名，众和化塑成立于 2001 年，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5 年，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众和化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45.57 万元、4,063.08 万元及 4,435.66 万元。排名波动主要与公司各期采购原材料牌号、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质量与价格等因素相关。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自有房产。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台/套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投料设备	17	753.37	538.97	71.54%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2	出料设备	11	566.12	393.18	69.45%
3	包装设备	9	453.90	345.06	76.02%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1 厂房	8,549.00	厂房及办公	2015.1.1-2022.7.30	粤房地证字第 C4670712 号
2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6 厂房	2,968.00	仓库	2017.1.25-2022.7.30	-
3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2 厂房	5,725.00	仓库	2019.7.15-2022.7.30	-
4	发行人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	4,208.00	仓库	2021.3.20-2023.3.19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34987 号
5	发行人	何调辉	何调辉、李秀来	晋江市灵源街道创业路 1 号百宏香榭丽璟 7 幢 2801	133.01	办公	2021.3.15-2024.3.14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534 号
6	发行人	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	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 4#411,412	150.00	办公	2021.4.1-2023.3.31	闽(2016)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
7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工业园区部分空地	2,965.45	车位等辅助设施	2020.11.30-2022.7.30	增国用（2003）第 C0300033 号
8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工业园区部分辅助用房	495.32	厕所、梯房等辅助用房	2020.11.30-2022.7.30	-
9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办公楼 D1）	120.00	办公	2020.11.30-2022.7.30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7676 号

1、上表中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8 项，发行人承租的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

有限公司 A2 和 A6 厂房以及厕所、梯房等辅助用房，所有权人未取得权属证书。鉴于：（1）该等无证房产的用途为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出租人和发行人已就 A2 及 A6 厂房两处房屋租赁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发行人已取得消防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关于消防、生产安全、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的合规证明文件；（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两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表中第 4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处租赁的“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物业，其权利人系广州市龙涛纺织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龙涛纺织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已获对外出租相关物业的授权。根据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声明》，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是从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处租赁该物业，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已获对外出租该租赁物业的授权。

3、上表中第 6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处租赁的“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 4#411,412”物业，其权利人系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授权运营书》，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已获对外出租相关物业的授权。根据该《授权运营书》，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就发行人与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作出确认。

4、上表中发行人承租的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和第 9 项租赁物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的证明。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5、除上表中所列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8 项租赁外，上述其他租赁的出租人均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36362 号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强路北侧	21,666.67	工业用地	出让	50 年（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算）	无

2、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1	发行人	11711448	201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获得	否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1	一种热熔压敏胶抗反渗透测试方法	ZL201510151466.6	原始取得	2015.4.1	2018.12.11	20 年	发行人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1	一种热熔胶涂布线的开放时间调整装置	ZL201420724903.X	原始取得	2014.11.27	2015.4.22	10年	发行人
2	一种全伺服高速多功能热熔胶涂布线	ZL201420724969.9	原始取得	2014.11.27	2015.4.22	10年	发行人
3	一种热熔压敏胶生产包装装置	ZL201520185254.5	原始取得	2015.3.31	2015.9.30	10年	发行人
4	一种热熔胶喷涂胶线显影仪	ZL201620772311.4	原始取得	2016.7.21	2017.1.25	10年	发行人
5	一种卫生用品气动切片机	ZL201620772305.9	原始取得	2016.7.21	2016.12.21	10年	发行人
6	一种热熔胶自动装箱系统	ZL201820029454.5	原始取得	2018.1.9	2018.11.2	10年	发行人
7	一种抗干扰热熔胶金属检测系统	ZL201920856444.3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1.21	10年	发行人
8	一种正压协同风淋装置的车间防蚊虫系统	ZL201920856425.0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9	一种自动准确抽油系统	ZL201920859023.6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10	一种防漏喷码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856540.8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11	一种用于码头出货的防虫系统	ZL201920859024.0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12	一种紧凑型热熔胶快速干燥系统	ZL201920859056.0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13	一种洁净分离式的热熔胶投料系统	ZL201920856537.6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3.20	10年	发行人
14	热熔胶块可控时间的冷却系统	ZL201920859057.5	原始取得	2019.6.6	2020.4.17	10年	发行人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人
1	热熔胶流变仪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5128	原始取得	2015.1.26	发行人
2	全伺服高速多功能热熔胶涂布线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3036	原始取得	2015.1.23	发行人
3	热熔胶粘合的复合材剥离拉力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3023	原始取得	2015.1.23	发行人
4	全自动热熔胶产品成型固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3501	原始取得	2015.1.23	发行人
5	功能型热熔胶生产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3380	原始取得	2015.1.23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人
6	广东聚胶热熔胶生产核算管理系统 V1.0	2015SR013033	原始取得	2015.1.23	发行人
7	傅立叶变换衰减全反射红外光谱仪控制软件 V1.0	2018SR558083	原始取得	2018.7.17	发行人
8	基于 PLC 的 FFS 重膜包装机移动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5813	原始取得	2018.7.16	发行人
9	聚胶电动辗压滚轮试验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888	原始取得	2018.7.20	发行人
10	聚胶恒温恒湿培养箱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882	原始取得	2018.7.20	发行人
11	聚胶恒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机温控系统 V1.0	2018SR569281	原始取得	2018.7.20	发行人
12	聚胶热熔胶机喷涂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277	原始取得	2018.7.20	发行人
13	全自动装箱机械控制系统 V1.0	2018SR571165	原始取得	2018.7.20	发行人
14	自动化立体仓库堆垛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898	原始取得	2018.7.20	发行人

（四）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备案日期	有效期	权属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897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6.22	长期有效	发行人
2	海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19408JU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3.8.29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热熔胶产品的性能是由热熔胶产品的调配配方和生产工艺决定的。卫材热熔胶产品的研发涉及化工、橡胶等多个领域及多个技术环节，对生产加工设备以及生产技术的要求较高，对生产流程控制的要求极为严格。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是热熔胶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种卫材热熔胶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转化应用到相关产品中去，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相关产品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1	卫材热熔胶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等	无（注）	批量生产
2	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结构胶、橡胶胶、背胶、特种胶等	实用新型 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批量生产

注：公司的配方技术属于公司的专有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控制接触配方的人员范围和权限、原材料以代码形式保护、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等约束与激励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公司的配方技术与国内同行相比，具有低气味、低 VOC、低上胶量、低应用温度的“4L”特点，并且公司的配方技术大规模使用国产原材料研发，所生产的热熔胶产品成本较低，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持续优化原有配方，开发新配方，使得公司的客户可以使用更柔软更薄的基材，提高产品的舒适性并降低成本，同时亦能达到欧盟、日本等严苛的法规要求，在国外高端市场具有巨大的性价比优势。公司部分配方技术的先进特点举例如下：

（1）公司将一种低极性的 DCPD 类树脂应用到配方体系中，研发出一种高粘力无气味氢化石油树脂纸尿裤结构胶，极大地提高了老化粘力，满足高端纸尿裤的需求；

（2）公司研发的一种耐老化高粘力石油树脂结构胶配方，对石油树脂要求的包容弹性很大，可以选择多个供应商的原料，有力地控制了成本，并且可以减少对原料供应短缺的应对能力；

（3）公司在国内首次应用了一种特别的进口 SBR 橡胶，合理选用多种高聚物，经反复试验，研究其最佳配比成分，既保证成品的内聚力，又保证产品的流动性，成分满足这一互相矛盾的性能要求。根据这一配方开发出的抗老化、耐低温树脂结构胶产品，不仅可低温使用，且抗老化能力一流，可适应国内绝大部分基材，即使对一些填料含量高达 40% 的低成本 PE 透气膜也表现优异，确保产品性能。该产品可在低温下使用，不会烫坏或烫皱纸尿裤的超薄基材，迎合了目前纸尿裤超薄、轻柔、透气的市场趋势。

（4）公司开发的一种无色无味透气膜用卫生巾背胶产品，成功地在配方中应用了一些低苯乙烯含量的 SIS 且含有少量二嵌段。公司通过反复试验，研究得出最佳配比，该配方有效地保证了在透气膜上的老化粘力，适用于透气膜的高端背胶。

根据公司的配方，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出相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在自动投料、包装等环节实现了自动化创新。在包装环节，公司使用压花膜代替传统的光滑膜，彻底杜绝了困扰行业多年的胶块在高温储存过程中的自粘问题。公司部分生产工艺技术的先进特点举例如下：

(1) 热熔胶生产过程中的包装一直是行业难题，因为胶非常粘且从反应釜出料时温度很高，目前普遍做法是先将热熔胶用折叠成型的离型纸接好成型，完全冷却后再用易熔膜手工包装并最终成型。这种工艺中所使用的离型纸成本很高，只能使用两三次，剥离离型纸时，人工效率很低。为克服这一难题，公司与硅橡胶成型厂家合作，专门针对公司的包装操作流程开发了一种硅胶盒，硅胶盒尺寸稳定，可反复使用几百次，易于清洁，该包装方式系公司首创。

(2) 公司与设备厂商合作开发了一种高性能全自动包装线，采用创新性的工艺设备总体设计和创新性的工艺温度管理系统，将包装膜、设备、工艺控制巧妙地糅合为一个整体，与进口设备相比，成品率更高，运行速度更快，成本更低。

(3) 公司设计了一种热熔胶专用反应釜，改进了热熔胶反应釜结构，提升了搅拌速率和均匀性，消灭了搅拌死角，避免产生未熔橡胶颗粒，并加设了控制系统，实现反应釜的生产控制自动化，提升了热熔胶生产的质量，解决了通用化工反应釜在热熔胶生产中的缺陷。

1、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7,850.38	75,842.16	58,362.26
营业收入	87,905.47	75,883.34	58,381.88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	99.94%	99.95%	99.97%

2、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序号	获得的重要奖项	颁发单位	时间
1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荣誉证书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2	2018 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会	2018 年
3	2017 年度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序号	获得的重要奖项	颁发单位	时间
4	广东环保热熔压敏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
5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证书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年
6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年

（二）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	拟达成目标	经费预算（万元）
1	基于难粘性基材的高性能粘接热熔胶的开发	准备验收	郭杞烽	预期研究出一种基于难粘性基材的高性能粘接热熔胶	780.00
2	热风无纺布专用的高粘接性热熔胶的开发	准备验收	王文斌	预期研究出一种热风无纺布专用的高粘接性热熔胶	750.00
3	用于卫生用品的复合芯体用高湿强热熔胶的开发	准备验收	彭军	预期研究出一种用于卫生用品的复合芯体用高湿强热熔胶	670.00
4	基于国产原材料的‘5L’的高性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	小规模商业化阶段	范培军	预期研究出一种基于国产原材料的‘5L’的高性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700.00
5	亲水热熔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生产小试	钟蓉	预期研究出一种亲水热熔胶	250.00
6	新一代尿显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生产小试	彭军	预期研究出一种新一代尿显胶	250.00
7	防漏喷码识别及自动剔除系统的开发	试验阶段	李颖异	预期研究出一种防漏喷码识别及自动剔除系统	300.00

上述项目的研发成功，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门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支出	2,881.45	3,240.85	2,425.53
营业收入	87,905.47	75,883.34	58,381.8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4.27%	4.15%

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4.27%和 3.28%，为技术进步、持续创新、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2、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76.71	51.25%	1,722.81	53.16%	1,092.02	45.02%
直接投入	1,104.15	38.32%	1,260.68	38.90%	1,210.33	49.90%
技术咨询费	200.94	6.97%	107.73	3.32%	-	-
折旧摊销	52.20	1.81%	36.55	1.13%	27.31	1.13%
差旅费	30.85	1.07%	85.79	2.65%	54.13	2.23%
办公费	16.60	0.58%	27.29	0.84%	41.12	1.70%
其他	-	-	-	-	0.61	0.03%
合计	2,881.45	100.00%	3,240.85	100.00%	2,425.53	100.00%

(四)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三方共同开展“无纺布/PE 膜高速粘合用聚烯烃改性环保热熔胶的开发及产业化”产业技术重大攻关项目的研究，协议约定项目合作实施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享，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聚胶股份独家进行产业化。

(五)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4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98%，研发人员 3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69%。

2、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范培军、彭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约定；公司与彭军签署了《竞业限制

与保密协议》，对其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通过制定和推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有《促进科研产品转化奖励办法》、《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创新和研发项目考核与奖励管理办法》、《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实施制度》等技术创新相关的奖励机制。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作为公司股东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科学的项目开发管理制度

公司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技术部、质量部、项目部、试验室等部门，奠定了公司不断创新的基础。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技术创新架构，使相关人员创新职能得以明确，专注于细分领域，聚焦更先进的技术创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服务体系，研发中心采用研发总监负责制，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副总经理领导技术创新工作，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和有效的员工激励制度，通过实行优胜劣汰原则，鼓励加强与高校院所及其他科技力量的合作等手段，形成从新产品市场开发、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研究、工艺流程设计、市场营销支持到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研发体系。

公司制订了《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相关研发活动，明确所有研发项目在实施之前需要经过公司内部评审，从而确保公司的研发项目实际可行性，提高研发项目的质量，在研发经费确定的条件下提高研发成果产出率，避免资源浪费。

2、有效的创新激励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技术开发人员在薪酬待遇、福利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倾斜，并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给予物质奖励，公司制定了《促进科研产品转化奖励办法》、《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创新和研发项目考核与奖励管理

办法》、《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实施制度》，用正、负激励的手段，激发员工对技术创新的贡献力；同时为了使公司获得长效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让优秀或核心的员工参与股权激励。

3、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实施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针对科研人员，公司制定了《技术人员晋升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办法》、《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每年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从外部招聘德才兼备的技术人员，为公司创新性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注重内部经验丰富、技术过硬人员的晋升和提拔；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举办各种培训，不断发展壮大和提高公司技术力量水平，增强公司在研究开发方面的人才优势。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波兰和美国各拥有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波兰和美国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内控指引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以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有关变更事宜等相关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15天通知时限。鉴于：（1）发行人已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记载“经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同意并确认，缩短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前4天已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且该次会议相关决议、记录等已经全体股东签署；（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前述通知时限缩短并不会导致该次会议决议不成立；（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等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已超过六十日，且前述六十日期间内无任何股东或相关方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决议内容提出异议或向法院主张撤销本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前述六十日期间经过后，股东即无权仅依据前述程序或内容瑕疵向法院请求撤销会议决议）；（4）本次会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名称已完成变更并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前述通知时限缩短不会对本次会议的效力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制定组织机构相关的工作制度与管理制度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缩短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各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职能，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保障股东、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宜作出了有效监督，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维护了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独立

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经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师恩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认真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各会议依法召开；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等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沃金业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周明亮
提名委员会	罗晓光	陈曙光、逢万有、Sui Martin Lin、葛光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Sui Martin Lin	沃金业、刘青生、罗晓光、葛光锐
审计委员会	葛光锐	范培军、Sui Martin Lin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选任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116 号），认为聚胶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因未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被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增安监罚〔2018〕031021 号），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2021 年 1 月 12 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聚胶公司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增安监罚〔2018〕031021 号）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经整改验收合格。该案的罚款数额未达到我省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除以上行政处罚外，聚胶公司基本能遵守安全生产和热熔胶制造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从事热熔胶生产经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结构及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经营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及风险。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经营或者服务采购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培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陈曙光、刘青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聚胶资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

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陈曙光、刘青、范培军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聚胶资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	747.75 万元	刘青生持股 43.33%，陈曙光持股 35.6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陈曙光担任执行董事，刘青生担任监事，沃金业担任经理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胶资管	持有公司 21.59%股份的股东
2	富丰泓锦	持有公司 13.24%股份的股东
3	郭 强	持有富丰泓锦 99%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11%股份的股东
4	程紫莺	持有富丰泓锦 1%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然人
5	郑朝阳	持有公司 9.75%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聚胶美国、聚胶欧洲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参见第五节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周明亮	董事、运作总监
5	逢万有	董事、销售副总监
6	沃金业	董事、创新总监
7	Sui Martin Lin	独立董事
8	罗晓光	独立董事
9	葛光锐	独立董事
10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	苗志泳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12	王文斌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13	刘喜平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行政经理

（五）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

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共青宏阳生态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持股 42.5%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江西三木堂中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西鼎梁商贸有限公司红谷滩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担任负责人
4	福州耘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生母亲控制的企业
5	福州耘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生母亲控制的企业
6	厦门友深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逢万有配偶的父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厦门惠德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逢万有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镒融（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逢万有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35%并担任总经理
9	佛山市多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成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49%
10	广州市多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成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20%
11	天津十贤胜邦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0%
12	天津赫盈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0%
13	北京荟城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上海迪贤工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建德市葛塘石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的兄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台州市辰和橡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台州市富仕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
18	浙江神江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 50%
19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1.60%并担任董事长，其年满 18 岁的子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9%，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89.10%并担任董事
23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长；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茂名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海南鲁华海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8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9	山东富丰泓锦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30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副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7%
31	天津德兰玮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副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32	深圳市松兴海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34	北京全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8.85%并担任董事
35	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通过富丰泓锦间接持股 5.17%并担任董事
36	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37	湖南富丰基石电商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董事，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
38	湖南喜湘聚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董事，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80%
39	柯锐世渤海（滨州）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40	深圳市振华龙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
41	寿光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担任董事
42	卧龙公寓（Dragon Village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郭强的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总经理
4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76%
44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
45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
46	淄博南山丰浩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17.86%并担任董事长
47	淄博芭罗莎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通过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29%
48	深圳市星点恒洋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ICC Holding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七)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状态
1	北京市恒通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2007. 9.13	销售纸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服装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
2	德安县万茂铁皮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 3.17	铁皮石斛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1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销
3	江西鼎梁商贸有限公司	2016. 6. 7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子商务;仓储服务	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5%并担任总经理	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注销
4	福州坤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市场调研。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销
5	福州康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4.9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父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注销
6	淄博鲁华乾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7.3	医药、农药中间体产品、硫酸铵、氯化铵、硫酸钙、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脲的生产及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	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状态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淄博鲁华同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4	生态环境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8	淄博鲁华天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3.29	生产及销售医药、农药中间体类产品（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2%	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如下：（1）2020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董事、监事变化；（2）2018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李鹏、李静转让股份，系股权代持还原给郭强及其配偶程紫莺控制的企业富丰泓锦（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之“五/（二）/2、富丰泓锦”），因此新增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郭强及其配偶程紫莺。

除上述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系上述变动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导致，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法人变动情形。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95.3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90.18	5,865.48	6,769.0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0.96	1,299.98	822.31
偶发性关联交易	聚胶资管向公司归还前期代垫款项	-	-	0.63
	应付股权回购款计提利息费用	157.91	0.39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友深化工有限公司	-	-	-	-	195.38	0.33%
合计	-	-	-	-	195.38	0.33%

2018 年度，公司向厦门友深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95.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3%，占比较低，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关联销售价格公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鲁华泓锦	6,190.18	8.83%	5,865.48	9.97%	6,769.07	14.82%
合计	6,190.18	8.83%	5,865.48	9.97%	6,769.07	14.8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769.07 万元、5,865.48 万元、6,190.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82%、9.97%和 8.83%，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的石油树脂，具体细分为碳五树脂和加氢树脂，主要原

因是鲁华泓锦的碳五树脂、加氢树脂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高达 20% 以上，其产品品质在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是众多大型企业客户的原材料提供商，在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即为发行人提供优质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供应链的安全性以及原材料的性能、价格和产品配方等因素进行采购安排。

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0.96	1,299.98	822.3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聚胶资管归还代垫款项

2018 年，公司股东聚胶资管向公司归还前期代垫款项 0.63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之后未再发生代垫费用情形。

2、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其利息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 1 月末，公司就其与富丰泓锦之间的对赌协议分别确认应付股权回购款 2,400 万元、6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公司冲销应付股权回购款 3,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年利率 6% 对前述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分别计提利息费用 0.39 万元和 157.91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资金拆借、租赁、资产转让或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鲁华泓锦	1,499.83	590.63	1,063.40
其他应付款	富丰泓锦	-	2,400.39	-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499.83	2,991.03	1,063.40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2018年-2020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

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中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除另有注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756,531.24	67,964,235.08	37,334,088.46
应收票据	-	-	10,595,665.12
应收账款	164,347,170.00	164,774,827.78	168,387,774.16
应收款项融资	28,553,784.45	21,368,790.06	-
预付款项	5,504,733.56	4,083,088.23	2,783,873.96
其他应收款	1,539,091.30	2,328,129.15	272,386.90
存货	70,020,771.06	81,846,647.13	65,012,267.25
其他流动资产	6,957,727.21	4,837,071.96	2,661,094.52
流动资产合计	460,679,808.82	347,202,789.39	287,047,150.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419,723.02	21,844,076.32	14,752,364.27
在建工程	2,544,127.50	135,180.00	-
无形资产	539,351.12	515,618.57	102,586.79
长期待摊费用	2,390,226.53	3,238,031.37	2,056,06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795.54	1,442,045.80	1,361,93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3,696.40	666,277.35	1,319,61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58,920.11	27,841,229.41	19,592,567.02
资产总计	491,038,728.93	375,044,018.80	306,639,717.3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2,326.62	6,984,736.92	6,996,458.09
应付账款	112,666,337.59	87,048,388.42	71,487,234.85
预收款项	-	97,529.83	226,089.60
合同负债	367,294.45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07,128.49	12,522,538.85	9,319,090.33
应交税费	2,997,358.03	822,118.42	2,356,106.61
其他应付款	184,867.08	54,138,054.80	65,92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051,129.70	12,685,509.51	9,079,631.59
流动负债合计	152,536,441.96	174,298,876.75	99,530,531.0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00,000.00	-	54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	-	544,000.00
负债合计	154,136,441.96	174,298,876.75	100,074,53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34,626,500.00	31,449,700.00
资本公积	197,985,142.05	77,206,092.15	77,206,092.15
减:库存股	-	54,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723,418.17	-	-
盈余公积	8,089,418.32	17,313,250.00	10,501,186.38
未分配利润	71,551,144.77	125,599,299.90	87,408,20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02,286.97	200,745,142.05	206,565,186.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02,286.97	200,745,142.05	206,565,18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038,728.93	375,044,018.80	306,639,717.3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9,054,681.51	758,833,381.84	583,818,838.39
减:营业成本	701,224,474.49	588,552,593.07	456,687,975.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718,293.43	3,431,603.53	1,727,770.21
销售费用	43,502,418.92	36,655,061.08	26,931,191.65
管理费用	10,244,297.26	7,506,453.00	5,663,876.53
研发费用	28,814,463.36	32,408,498.63	24,255,277.88
财务费用	5,531,828.96	-585,151.33	-1,698,658.60
其中：利息费用	3,251,439.93	336,852.66	1,013,252.24
利息收入	36,450.07	29,070.26	43,555.87
加：其他收益	4,072,695.14	3,400,772.65	1,970,88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9,145.04	600,797.88	516,574.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936.22	-3,835,790.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047,35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14,809.05	91,030,104.18	70,691,504.14
加：营业外收入	10,599.09	187,086.00	26,524.61
减：营业外支出	105,998.15	3,554.00	103,837.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919,409.99	91,213,636.18	70,614,191.68
减：所得税费用	12,278,846.90	11,210,480.45	8,788,00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40,563.09	80,003,155.73	61,826,18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40,563.09	80,003,155.73	61,826,182.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40,563.09	80,003,155.73	61,826,182.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3,418.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3,418.1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3,418.17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4,674.16	-164,689.27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04,674.16	164,689.27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3,418.1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917,144.92	80,003,155.73	61,826,182.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3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3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731,761.75	634,559,310.23	503,343,64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37,368.50	14,246,516.26	13,394,23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611.38	3,077,008.91	2,777,8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103,741.63	651,882,835.40	519,515,69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32,307.96	505,146,232.78	465,435,83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18,437.54	43,015,906.43	25,818,15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85,238.93	18,130,975.25	11,157,69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28,185.49	35,760,783.79	29,320,1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464,169.92	602,053,898.25	531,731,8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39,571.71	49,828,937.15	-12,216,11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340,000.00	226,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6,806.62	1,470,774.24	516,57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00	-	17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07,020.62	227,470,774.24	45,516,74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8,616.29	13,456,526.02	3,746,48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340,000.00	226,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48,616.29	239,456,526.02	48,746,48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595.67	-11,985,751.78	-3,229,73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76,800.0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6,763.60	23,840,942.92	18,540,94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6,763.60	27,027,742.92	20,540,94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000,223.55	4,504,3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010,223.55	6,504,3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6,763.60	-7,982,480.63	14,036,59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2,443.48	769,441.88	692,11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92,296.16	30,630,146.62	-717,14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4,235.08	37,334,088.46	38,051,23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56,531.24	67,964,235.08	37,334,088.46

二、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7-115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聚胶美国	100.00%	2019 年 2 月
聚胶欧洲	100.00%	2020 年 2 月

聚胶美国、聚胶欧洲于设立时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动情形。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实体，利润是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产品竞争力。

长期来看，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消费群体庞大，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而新兴市场国家由于较低的渗透率，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成人失禁用品方面，随着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加，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将成为未来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增长最快的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会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经进入卫材热熔胶供应商的一级梯队，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产品影响力不断增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23%、94.59%、95.04%。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石油树脂、高聚

物、矿物油等，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原油价格及供求关系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调整能力，一方面，公司采用国内供应商的原材料替代国际进口原材料，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同种性能的产品有替代配方可供选择，在个别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时，可在生产过程进行配方调整，采用性价比较高的配方，促进公司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0%左右，基本稳定。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和市场推广费等，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关；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管理用资产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投入等。公司销售规模、薪酬水平、研发投入等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

（二）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状况，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因此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及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影响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情况，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共同影响了公司的净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市场地位、品牌号召力、技术研发能力及客户资源等，这些方面的提高均能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

1、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热熔胶等各式胶类化学制品,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有两类确认模式, 一种是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 取得客户签收单, 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一种是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后, 在客户实际领用确认后, 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公司目前主要有 FOB、CIF、CFR、FCA、DAP 五种交货方式, 其中 FOB、CIF、CFR、FCA 方式下,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DAP 方式下, 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物流签收货运单时确认。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热熔胶等各式胶类化学制品产品。内销产品收入有两类确认模式,一种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客户签收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一种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确认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CIF、CFR、FCA 交货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DAP 交货方式下,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物流签收货运单。

(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

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

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

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

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

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六）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参见本节之“六/（三）/1/（5）金融工具减值”。

2、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大于 5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为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金融工具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带来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概况如下：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059.57	-1,059.57	-
应收账款	16,838.78	-657.01	16,181.77
应收款项融资	-	1,716.57	1,716.57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733.41	摊余成本	3,733.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5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59.57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838.78	摊余成本	16,18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7.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24	摊余成本	27.24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99.65	摊余成本	699.65
应付款项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148.72	摊余成本	7,148.7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59	摊余成本	6.59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907.96	摊余成本	907.96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33.41	-	-	3,733.41
应收票据	1,059.57	-1,059.57	-	-
应收款项	16,838.78	-691.59	34.58	16,181.77
其他应收款	27.24	-	-	27.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1,658.99	-1,751.15	34.58	19,942.42
应收款项融资	-	1,751.15	-34.58	1,71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751.15	-34.58	1,716.57
B.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99.65	-	-	699.65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付款项	7,148.72	-	-	7,148.72
其他应付款	6.59	-	-	6.59
其他流动负债	907.96	-	-	90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762.92	-	-	8,762.92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款项	890.11	-	-34.58	855.53
应收账款项融资	-	-	34.58	34.58
其他应收款	17.85	-	-	17.85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9.75	-	-
合同负债	-	9.23	9.23
其他流动负债	1,268.55	0.53	1,269.0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118号）。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30	340.08	191.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1.88	147.08	51.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	18.35	-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7	-	5.52
小计	669.61	505.51	241.0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0.45	75.83	36.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9.16	429.68	204.2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4.06	8,000.32	6,18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4.90	7,570.63	5,97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7.15%	5.37%	3.30%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8%、13%、16%、17%、2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1%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聚胶欧洲	19%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聚胶美国	21%	21%	-

注：聚胶欧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波兰下西里西亚省弗罗茨瓦夫市注册，根据波兰企业所得税法，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聚胶美国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美国俄亥俄州注册，根据美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2020 年的联邦税率 21%，俄亥俄州免征州所得税，合计 21%。

(三) 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05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41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 13%、16%。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九、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类别和按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 / (一)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次）	3.02	1.99	2.88
速动比率（次）	2.52	1.50	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39%	46.47%	3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46.47%	3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2	5.80	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7	4.33	3.66
存货周转率（次）	9.23	8.02	9.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3.68	9,510.28	7,453.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27	271.78	7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64.06	8,000.32	6,18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4.90	7,570.63	5,97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9	1.44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3	0.88	-0.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4.27%	4.15%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

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2%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5%	1.23	1.23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2%	-	-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	-	-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850.38	99.94%	75,842.16	99.95%	58,362.26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55.09	0.06%	41.18	0.05%	19.62	0.03%
合计	87,905.47	100.00%	75,883.34	100.00%	58,381.8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废旧包装物等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胶	58,052.73	66.08%	51,312.53	67.66%	38,823.23	66.52%
橡筋胶	22,419.11	25.52%	19,064.80	25.14%	15,547.69	26.64%
背胶	5,006.47	5.70%	3,981.81	5.25%	3,351.55	5.74%
特种胶	2,372.07	2.70%	1,483.03	1.96%	639.79	1.10%
合计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58,362.26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金额均呈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其中，结构胶和橡筋胶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90%，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原因是吸收性卫生用品中结构胶主要用在纸尿裤和卫生巾上，橡筋胶主要用在纸尿裤上，背胶主要用在卫生巾上，由于纸尿裤的面积远大于卫生巾，因此结构胶和橡筋胶的使用量远大于背胶及特种胶。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29.95%，主要原因是：① 2018 年新开拓的客户 Ekostar（贸易商），其终端客户在试用良好的基础上，认可公司产品，大幅增加采购。同时，由于市场认可度高，Ekostar 又为公司导入了新的终端客户，使得公司当年对 Ekostar 的销售额增长了 5,415.50 万元；②其他客户包括金佰利、日本大王、利澳纸业、千芝雅、森大贸易等客户的采购也明显增长，每家增长额都在千万元左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15.83%，主要原因是：①与金佰利的合作进一步深化，金佰利欧洲、中国以及亚太其他地区的销售大幅增加，使得对金佰利的销售额增长了 4,363.52 万元；②泉州焦点（贸易商）和维达两家客户在前期试用良好的基础上，对公司的产品高度认可，因此大幅增加采购，两家客户当年采购额合计增加了 2,764.67 万元；③同时恒安、日本大王、Ekostar 等客户的采购额也稳步增长，每家增长额都在千万元左右。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56,262.67	64.04%	49,807.59	65.67%	41,930.89	71.85%
华东区	37,605.58	42.81%	32,890.74	43.37%	25,994.90	44.54%
华南区	8,791.71	10.01%	7,673.91	10.12%	6,507.79	11.15%
其他区域	9,865.39	11.23%	9,242.94	12.19%	9,428.19	16.15%
国外：	31,587.71	35.96%	26,034.57	34.33%	16,431.38	28.15%
合计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58,362.26	100.00%

注：销售区域按照客户注册地址所属行政区域划分，其中国内客户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1.85%、65.67%、64.04%，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区，与下游吸收性卫生用品生产企业的分布特征相一致；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8.15%、34.33%、35.96%，主要分布在欧洲和亚太区域，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2019 年，公司国外销售占比提高了 6.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对 Ekostar、Chori、Drylock 美国、Ozone 四家国外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合计增加了 8,378.41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74,780.73	85.12%	66,439.02	87.60%	55,876.80	95.74%
贸易模式	13,069.65	14.88%	9,403.14	12.40%	2,485.46	4.26%
合计	87,850.38	100.00%	75,842.16	100.00%	58,362.26	100.00%

公司根据客户是否为直接客户（终端使用者），将销售模式划分为直销模式、贸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95.74%、87.60%、85.12%。公司贸易模式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国外销售渠道有限，公司部分海外销售通过有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切入，具体包括通过 Ekostar 切入以 Drylock（位于比利时的一家全球知名的纸尿裤厂商）为主的欧洲区域客户；通过泉州焦点切入东南亚、中亚、非洲等地区的终端客户；通过 Chori 切入以日本大王为主的日本国家客户。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保理	18,476.74	21.02%	10,601.73	13.97%	7,843.20	13.43%
客户财务公司回款	1,410.34	1.60%	602.78	0.79%	421.83	0.72%
现金回款	-	-	-	-	2.44	0.0042%
其他	-	-	-	-	48.06	0.08%
合计	19,887.07	22.62%	11,204.50	14.77%	8,315.53	14.24%
营业收入	87,905.47	100.00%	75,883.34	100.00%	58,38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含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4%、14.77%、22.62%，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对客户金佰利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回款；（2）Kimberly-Clark Europe Ltd. 部分货款通过其财务公司 Kimberly-Clark Luxembourg Finance 回款。

2018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系湖南小布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汇款 2.44 万元到公司销售人员账户，销售人员再以现金方式转存公司，金额较小；2018 年度，公司还存在少量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总金额为 48.06 万元，主要系与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客户法定代表人/监事、受客户委托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均已提供委托付款证明）回款的情形；自 2018 年之后未再出现过前述情形。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和现金收款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0,122.45	100.00%	58,855.26	100.00%	45,668.8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70,122.45	100.00%	58,855.26	100.00%	45,668.8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系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5.23%、94.59%和 95.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6,645.37	95.04%	55,669.88	94.59%	43,488.15	95.23%
直接人工	1,025.32	1.46%	919.41	1.56%	687.55	1.51%
制造费用	2,451.75	3.50%	2,265.97	3.85%	1,493.10	3.27%
合计	70,122.45	100.00%	58,855.26	100.00%	45,66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各构成占比相对稳定。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胶	47,280.72	67.43%	40,777.06	69.28%	31,169.18	68.25%
橡胶胶	17,456.23	24.89%	13,994.79	23.78%	11,514.83	25.21%
背胶	3,540.43	5.05%	2,959.77	5.03%	2,473.59	5.42%
特种胶	1,845.06	2.63%	1,123.64	1.91%	511.20	1.12%
合计	70,122.45	100.00%	58,855.26	100.00%	45,668.80	100.00%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主要系结构胶和橡胶胶的营业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两类产品营业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3.46%、93.06%、92.32%。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727.93	99.69%	16,986.90	99.76%	12,693.46	99.85%
其他业务毛利	55.09	0.31%	41.18	0.24%	19.62	0.15%
综合毛利	17,783.02	100.00%	17,028.08	100.00%	12,713.09	100.00%

同收入结构一致，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金额分别为 12,713.09 万元、17,028.08 万元、17,783.02 万元，与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胶	10,772.01	60.76%	10,535.47	62.02%	7,654.05	60.30%
橡胶胶	4,962.88	27.99%	5,070.00	29.85%	4,032.86	31.7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胶	1,466.04	8.27%	1,022.04	6.02%	877.96	6.92%
特种胶	527.00	2.97%	359.39	2.12%	128.59	1.01%
主营业务毛利	17,727.93	100.00%	16,986.90	100.00%	12,69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结构胶和橡胶产品的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2.07%、91.87%、88.76%，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构胶	18.56%	20.53%	19.72%
橡胶胶	22.14%	26.59%	25.94%
背胶	29.28%	25.67%	26.20%
特种胶	22.22%	24.23%	20.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	22.40%	21.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5%、22.40%和 20.18%，保持相对稳定。

（1）结构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结构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平均销售价格（元/kg）	13.16	-5.37%	13.91	-5.02%	14.64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0.72	-3.01%	11.05	-5.99%	11.75
毛利率	18.56%	-9.63%	20.53%	4.14%	19.72%

2018 年-2020 年，公司结构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2%、20.53%、18.56%，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从价格上看，平均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同步下降。

（2）橡胶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橡胶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平均销售价格(元/kg)	15.32	-7.49%	16.56	-6.26%	17.67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1.93	-1.88%	12.16	-7.09%	13.08
毛利率	22.14%	-16.76%	26.59%	2.52%	25.94%

2018年、2019年,公司橡胶的毛利率分别为25.94%、26.59%,较为稳定;2020年毛利率同比下降了4.4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个别客户海外地区的平均销售价格下调,该客户海外地区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28.40%、33.97%、29.21%,2019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但产品价格没有下调,公司橡胶毛利率升高,2020年,公司主动下调了产品价格。

(3) 背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背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平均销售价格(元/kg)	18.14	-4.43%	18.98	-1.75%	19.32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2.83	-9.08%	14.11	-1.05%	14.26
毛利率	29.28%	14.09%	25.67%	-2.02%	26.20%

2018年-2020年,公司背胶的毛利率分别为26.20%、25.67%、29.28%。2020年毛利率同比上升3.6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背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石油树脂中有的两种用量较大的石油树脂市场价格当年度下降较多,导致背胶的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了9.08%。

(4) 特种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特种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平均销售价格(元/kg)	13.90	-7.75%	15.07	4.43%	14.43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0.82	-5.29%	11.42	-0.98%	11.53
毛利率	22.22%	-8.32%	24.23%	20.58%	20.10%

公司的特种胶主要是有特殊性能的特种胶,主要包括柔味胶、腰贴胶、吸味胶、封口胶等多个品种。报告期内,特种胶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引起的。2019年毛利率上升了4.1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新

产品销售额增长；2020年毛利率下降了2.01个百分点，主要是市场整体价格有所下降。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相同的从事卫材热熔胶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类别和行业属性等因素，以胶粘剂为标准，选取了主营业务产品为胶粘剂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20年1-9月(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天洋	30.86%	28.55%	27.19%
回天新材	30.14%	31.96%	25.34%
硅宝科技	31.84%	32.40%	24.47%
集泰股份	31.21%	35.20%	24.62%
康达新材	31.37%	37.57%	28.83%
高盟新材	41.54%	42.86%	31.52%
平均值	32.83%	34.76%	26.99%
本公司	20.23%	22.44%	21.7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Wind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天洋尚未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因此按其2020年1-9月（或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下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别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各个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态势、竞争对手不同，所采取的销售策略也不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所属类别	行业内主要企业
上海天洋	热熔胶胶粉及胶粒、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热熔墙布、反应型胶黏剂、热熔胶网膜、热熔胶胶膜等	服装衬布、汽车内饰、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	合成橡胶胶粘剂	服装衬布领域主要是德国赢创、瑞士EMS等，热熔胶膜领域主要是法国波士胶、法国Protechnic
回天新材	胶粘剂产品：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环氧树脂胶等工程胶粘剂及太阳能电池背膜	汽车制造及维修、通信电子、家电、LED、新能源汽车电池、轨道交通、新能源、工程机械、软包装、高端建筑等众多领域	有机硅胶为主	陶氏、瓦克、信越、迈图等
	非胶粘剂产品：汽车制动液和其他汽车维修保养用品	-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所属类别	行业内主要企业
硅宝科技	有机硅密封胶：建筑类用胶和工业类用胶	建筑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装配式建筑、光伏新能源、汽车制造、特高压输变电、消费电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等	有机硅胶为主	胶粘剂板块的主要企业包括陶氏、瓦克、信越、迈图等
	防腐材料	电力防腐、污水处理池等		
	硅烷偶联剂：氨基类、酰氧基类、烷氧基类和环氧基等硅烷偶联剂	密封胶、人造石英石、玻璃纤维、铸造树脂、涂料油墨、改性塑料、改性粉体、金属表面处理剂、光伏 EVA 膜等		
集泰股份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电子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油化工装备、船舶游艇装备、LED 驱动电源、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以及电力变压器等	有机硅胶为主	胶粘剂板块的主要企业包括道康宁、迈图等
康达新材	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SBS 胶粘剂等	风电叶片制造、软材料复合包装、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机械设备及工业维修等领域	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等	迈图、陶氏、德国汉高等
高盟新材	胶粘材料：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油墨连结料、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等	包装、印刷、交通运输、安全防护、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重要行业或领域	聚氨酯胶为主	德国汉高、三井武田、陶氏等
	车用隔音降噪减震材料：密封材料、减震缓冲材、其他汽车用相关产品等	-		
本公司	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	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	合成橡胶胶粘剂	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等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本公司专注于生产和销售应用于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的热熔胶，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不仅包括热熔胶，也包括其他胶粘剂和非胶粘剂，业务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但从销售净利率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差不大，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59%、10.54%，同期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 6.66%、10.84%。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350.24	4.95%	3,665.51	4.83%	2,693.12	4.61%
管理费用	1,024.43	1.17%	750.65	0.99%	566.39	0.97%
研发费用	2,881.45	3.28%	3,240.85	4.27%	2,425.53	4.15%
财务费用	553.18	0.63%	-58.52	-0.08%	-169.87	-0.29%
合计	8,809.30	10.02%	7,598.49	10.01%	5,515.17	9.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5,515.17 万元、7,598.49 万元和 8,809.3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时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费用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10.01%和 10.02%，保持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071.89	70.61%	2,130.87	58.13%	1,605.35	59.61%
职工薪酬	657.24	15.11%	700.88	19.12%	515.64	19.15%
业务推广费	289.85	6.66%	334.36	9.12%	219.96	8.17%
交际应酬费	120.69	2.77%	178.60	4.87%	129.21	4.80%
差旅费	86.98	2.00%	209.12	5.71%	147.07	5.46%
办公费	53.52	1.23%	66.51	1.81%	53.07	1.97%
折旧及摊销	9.00	0.21%	3.58	0.10%	2.47	0.09%
其他	61.06	1.40%	41.58	1.13%	20.36	0.76%
合计	4,350.24	100.00%	3,665.51	100.00%	2,69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93.12 万元、3,665.51 万元、4,350.2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61%、4.83%、4.95%。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等构成，该三项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6.92%、86.38%、92.39%。

（1）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分别为 1,605.35 万元、2,130.87 万元、3,071.89 万元，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运输费费用率分别为 2.75%、2.81%、3.49%，2020 年，公司运输费费用率同比增加了 0.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海外销售除 FOB 模式外，还采用了 CFR、CIF、DAP 模式，由于 2020 年疫情的影响，运力紧张，海运费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运输费费用率也有所增长。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15.64 万元、700.88 万元、657.24 万元，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了 185.2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员工绩效比上年增加；2020 年业绩增长幅度比上年降低，员工绩效有所下降。

（3）业务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219.96 万元、334.36 万元和 289.85 万元，主要包括市场开拓费、销售佣金、样品费。市场开拓费主要系公司聘请海外销售顾问等费用，销售佣金的产生系由于 Ekostar、Drylock、日本大王等客户是公司通过第三方取得，需向其支付佣金，样品费则是公司寄送给客户的样品费用。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天洋	7.58%	9.38%	9.35%
回天新材	7.88%	10.71%	8.37%
硅宝科技	6.78%	7.90%	7.37%
集泰股份	8.91%	13.98%	13.43%
康达新材	4.44%	7.73%	6.13%
高盟新材	3.60%	7.62%	6.30%
平均值	6.53%	9.55%	8.49%
本公司	4.95%	4.83%	4.6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不同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专注于卫材用热熔胶，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且合作稳定，业务架构简单，总人数较少，销售人数相对较少；而可比上市公司涉足的业务板块和应用领域较多，子公司众多，员工人数远远高于发行人，销售人员也远远多于发行人，一般都有百人以上甚至几百人的销售队伍，因此职工薪酬占比高于本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7.46	61.25%	557.83	74.31%	359.28	63.43%
中介费用	185.27	18.09%	59.49	7.93%	57.39	10.13%
差旅费	52.01	5.08%	54.66	7.28%	47.36	8.36%
折旧及摊销	40.73	3.98%	37.39	4.98%	27.59	4.87%
办公费	39.39	3.84%	14.90	1.99%	26.10	4.61%
租赁费	11.25	1.10%	2.02	0.27%	2.33	0.41%
交际应酬费	8.08	0.79%	7.52	1.00%	7.22	1.28%
其他	60.24	5.88%	16.84	2.24%	39.12	6.91%
合计	1,024.43	100.00%	750.65	100.00%	566.3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费用、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66.39 万元、750.65 万元、1,024.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0.99%、1.17%。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筹备 IPO，支付的中介费用增加；同时，员工人数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也增加。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天洋	7.44%	6.69%	5.28%
回天新材	5.16%	5.75%	4.93%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硅宝科技	3.91%	4.26%	3.68%
集泰股份	4.97%	5.61%	4.86%
康达新材	6.49%	7.01%	5.58%
高盟新材	4.50%	8.17%	5.97%
平均值	5.41%	6.25%	5.05%
本公司	1.17%	0.99%	0.97%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①该等公司涉足领域较多,子公司众多,员工人数较多,大部分公司员工总人数都在 600 人以上,远高于本公司;②该等公司业务板块较多,资产较重,每年折旧摊销费用较高,而公司目前房产主要是租赁取得,资产较轻,租赁费远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折旧费;③同行业公司由于人数较多,因此办公费用也远远高于本公司;④部分公司如高盟新材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76.71	51.25%	1,722.81	53.16%	1,092.02	45.02%
直接投入	1,104.15	38.32%	1,260.68	38.90%	1,210.33	49.90%
技术咨询费	200.94	6.97%	107.73	3.32%	-	-
折旧摊销	52.20	1.81%	36.55	1.13%	27.31	1.13%
差旅费	30.85	1.07%	85.79	2.65%	54.13	2.23%
办公费	16.60	0.58%	27.29	0.84%	41.12	1.70%
其他	-	-	-	-	0.61	0.03%
合计	2,881.45	100.00%	3,240.85	100.00%	2,425.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25.53 万元、3,240.85 万元、2,881.45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投入。2020 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业绩增长幅度比上年降低,员工整体绩效下降所致。卫生用品的市场需求变化很快,相应地公司亦需要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

品、新配方,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扩大,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更加重视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力度和投入,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当期费用	实施进度
2020年度	1	基于难粘性基材的高性能粘接热熔胶的开发	780	213.75	在研
	2	热风无纺布专用的高粘接性热熔胶的开发	750	189.94	在研
	3	用于卫生用品的复合芯体用高湿强热熔胶的开发	670	158.14	在研
	4	气味令人舒适的低温应用热熔胶的研发	250	221.07	已结项
	5	基于国产原材料的‘5L’的高性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	700	253.28	在研
	6	应用于医疗防护服的热熔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250	93.87	已结项
	7	亲水热熔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250	115.45	在研
	8	铁桶代替纸桶装热熔胶包装方式的研究	250	102.30	已结项
	9	新一代尿显胶的开发及产业化	250	114.43	在研
	10	卫生用品用高安全性低VOC热熔胶开发	200	240.98	已结项
	11	低气味、高热稳定性、低上胶量低高性能橡筋胶的开发	300	213.26	已结项
	12	打孔面层专用的高粘接性热熔胶的开发	250	283.47	已结项
	13	防漏喷码识别及自动剔除系统的开发	300	681.50	在研
	合计			2,881.45	-
2019年度	1	低气味、低克重高性能热熔胶的开发	370	363.72	已结项
	2	国产石油树脂制备的气味改善型热熔胶的开发	120	111.36	已结项
	3	专用于成人纸尿裤的臭味高效吸附热熔胶的开发	130	129.79	已结项
	4	基于难粘性基材的高性能粘接热熔胶的开发	780	286.69	在研
	5	热风无纺布专用的高粘接性热熔胶的开发	750	277.20	在研
	6	用于卫生用品的复合芯体用高湿强热熔胶的开发	670	245.73	在研
	7	用于卫生用品的高安全性低PAHs橡筋胶的开发	315	314.87	已结项
	8	基于较高的软化点恒河氢化C9石油树脂改善耐热性热熔胶的研发	340	340.44	已结项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当期费用	实施进度
	9	基于金海半氢化DCPD石油树脂改善软化点、耐高温热熔胶的研发	310	308.85	已结项
	10	热熔胶金属检测及自动装箱设备与工艺的研究	865	862.21	已结项
	合计			3,240.85	-
2018年度	1	热稳定性好、抗反渗透的高性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	180	178.96	已结项
	2	低触粘高性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	235	255.37	已结项
	3	高初粘低克重、低温低能耗的热熔压敏胶的开发	225	220.62	已结项
	4	基于高软化点国产氢化树脂原料的零蠕变橡胶的开发	135	130.13	已结项
	5	三“低”橡胶(低温、低气味、低蠕变)的开发	200	195.30	已结项
	6	高安全性的卫材环保热熔胶的开发	175	171.06	已结项
	7	高端纸尿裤用防渗高初粘热熔压敏胶的开发	210	233.07	已结项
	8	智能自动化的热熔胶装箱工艺及其设备的研究开发	545	543.81	已结项
	9	成品热熔胶无损包装防护工艺的研究	465	497.20	已结项
	合计			2,425.53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涉及原材料改良、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创新、前沿领域探索等多个方面，助力公司现阶段品控并为中长期发展储备了技术优势。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天洋	2.44%	2.80%	3.09%
回天新材	4.68%	4.90%	4.19%
硅宝科技	5.01%	4.07%	4.33%
集泰股份	4.21%	3.72%	3.72%
康达新材	4.94%	6.93%	5.96%
高盟新材	5.50%	5.70%	5.04%
平均值	4.46%	4.69%	4.39%
本公司	3.28%	4.27%	4.1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相近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25.14	58.78%	33.69	-57.57%	101.33	-59.65%
减：利息收入	3.65	0.66%	2.91	-4.97%	4.36	-2.56%
汇兑损失	203.13	36.72%	-111.22	190.07%	-291.92	171.8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55	5.16%	21.93	-37.48%	25.09	-14.77%
合计	553.18	100.00%	-58.52	100.00%	-169.87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01.33 万元、33.69 万元、325.14 万元，2018 年的利息支出较多主要系公司对客户金佰利的部分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回款，加快货款回收；2019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67.64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将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的贴现利息由财务费用重分类至投资收益，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的贴现利息仍在财务费用中核算；2020 年利息支付较上年增加 291.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计提利息费用 317.19 万元。公司汇兑损益的波动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21	46.80%	173.24	50.48%	78.53	45.45%
教育费附加	54.52	20.06%	74.25	21.64%	33.65	19.48%
地方教育附加	36.35	13.37%	49.50	14.42%	22.44	12.99%
印花税	53.55	19.70%	46.04	13.42%	38.15	22.08%
其他	0.20	0.07%	0.13	0.04%	0.01	0.01%
合计	271.83	100.00%	343.16	100.00%	172.78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72.78 万元、343.16 万元和

271.83 万元。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2.30	340.08	191.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97	-	5.52
合计	407.27	340.08	197.0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增城区 2019 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评审结果及奖励拟安排资金	169.79	收益
	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款 租赁土地厂房补贴	91.16	收益
	2020 年度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第一部分) 高企复审通过补贴 50 万	50.00	收益
	暖企稳企二十条专项资金补贴	20.00	收益
	公司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第三笔)	24.00	收益
	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款 机器人和设备更新补贴	13.44	收益
	2020 年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调情暖企二十条 进出口补贴	11.29	收益
	2017 年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政府补贴 增城区市财政补助经费	10.42	收益
	稳岗补贴	2.20	收益
	合计	392.30	-
2019 年度	广东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普惠性) 专题资金	85.20	收益
	2018 年仙村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0.69	收益
	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场租补贴	50.00	收益
	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经费补助款	50.00	收益
	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行专项资金补助款	46.66	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普惠性) 专题资金	46.42	收益
	2018 年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 (第二	5.21	收益

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批)		
	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补助款	4.40	收益
	增城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资助	1.50	收益
	合计	340.08	-
2018 年度	2017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51.10	收益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省级补助	48.56	收益
	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补助款	40.60	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	24.00	收益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市级补助	22.00	收益
	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5.21	收益
	增城区 2018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资助款	0.10	收益
	合计	191.57	-

注：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经费补助款、2017 年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补助款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其余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88	147.08	51.66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88	147.08	51.66
应收款项融资	-121.96	-87.00	-
合计	149.91	60.08	51.6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1.66 万元、60.08 万元、149.9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无追索权应收账款的保理贴现利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公司自 2019 年起将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拟通过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回款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的贴现利息由财务费用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204.74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2.87	-367.11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70.47	-16.47	-
合计		-57.59	-383.58	-204.74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损失分别为-204.74 万元、-367.11 万元、12.87 万元。2019 年坏账损失比 2018 年增加了 162.37 万元，主要系当期核销坏账的金额较大。2020 年坏账损失比 2019 年减少了 379.98 万元，主要原因系：（1）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变动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2）当期核销坏账的金额比 2019 年减少了 330.72 万元。

2020 年，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了 54.00 万元，主要系当期末拟通过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险赔偿	-	18.20	-
其他	1.06	0.51	2.65
合计	1.06	18.71	2.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5 万元、18.71 万元及 1.06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产品运输保险理赔所得。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21	0.36	6.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21	0.36	-
对外捐赠	10.12	-	0.20
罚款支出	0.04	-	4.00
其他	0.23	-	-
合计	10.60	0.36	10.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38 万元、0.36 万元及 10.60 万元。其中 2018 年的罚款支出 4 万元，系公司未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被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 万元，公司已经整改验收合格，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020 年度罚款支出系缴纳员工个税滞纳金；因 2020 年的新冠疫情，公司向红十字会捐赠 10 万元。

7、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7,905.47	75,883.34	58,381.88
营业成本	70,122.45	58,855.26	45,668.80
营业毛利	17,783.02	17,028.08	12,713.0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4.06	8,000.32	6,18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4.90	7,570.63	5,978.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逐年增长，净利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0 年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了 754.94 万元，而净利润则下降了 36.2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运力紧张，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海运费价格上涨，运输费较上年增加了 941.02 万元；（2）2020 年 1-11 月，公司根据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计提利息费用 317.19 万元；（3）2020 年，公司因筹备 IPO，中介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125.78 万元。

（六）纳税情况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缴税额	1,239.86	1,129.06	908.44
	实缴税额	1,277.77	1,465.20	921.79
增值税	应缴税额	-	-	2.01
	实缴税额	-	-	18.3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因此，增值税缴纳较少。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227.88	1,121.05	878.80
其中：当期所得税	1,239.86	1,129.06	908.44
递延所得税	-11.97	-8.01	-29.64
利润总额	9,191.94	9,121.36	7,061.4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36%	12.29%	12.4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5%、12.29%和 13.36%，相对稳定。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参见本节“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假设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25%的法定税率征收，同时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则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政策优惠减免金额	825.30	752.71	605.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4.08	258.44	162.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1,039.38	1,011.15	767.83
利润总额	9,191.94	9,121.36	7,061.42
所得税政策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1.31%	11.09%	10.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7%、11.09%及 11.31%，占比较低且历年基本保持稳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研发力量以及公司在卫材热熔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预计公司的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未来的时间内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204.26 万元、429.68 万元、569.16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30%、5.37%、7.15%，占比较低，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参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系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6,067.98	93.82%	34,720.28	92.58%	28,704.72	93.61%
非流动资产	3,035.89	6.18%	2,784.12	7.42%	1,959.26	6.39%
合计	49,103.87	100.00%	37,504.40	100.00%	30,66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63.97 万元、37,504.40 万元和 49,103.8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1%、92.58%和 93.82%，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系向他人租赁，暂无自有房产。

(一)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 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1%、96.76%和 96.96%,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375.65	39.89%	6,796.42	19.57%	3,733.41	13.01%
应收票据	-	-	-	-	1,059.57	3.69%
应收账款	16,434.72	35.67%	16,477.48	47.46%	16,838.78	58.66%
应收款项融资	2,855.38	6.20%	2,136.88	6.15%	-	-
预付款项	550.47	1.19%	408.31	1.18%	278.39	0.97%
其他应收款	153.91	0.33%	232.81	0.67%	27.24	0.09%
存货	7,002.08	15.20%	8,184.66	23.57%	6,501.23	22.65%
其他流动资产	695.77	1.51%	483.71	1.39%	266.11	0.93%
流动资产合计	46,067.98	100.00%	34,720.28	100.00%	28,704.7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82	0.01%	1.29	0.02%	2.09	0.06%
银行存款	18,373.83	99.99%	6,795.13	99.98%	3,731.31	99.94%
合计	18,375.65	100.00%	6,796.42	100.00%	3,733.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33.41 万元、6,796.42 万元和 18,375.65 万元, 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 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上期末分别增加了 3,063.82 万元、11,578.7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1) 2018 年-2020 年,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货款收回总额增加; (2) 2019 年以来, 公司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回款金额, 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将客户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的绩效挂钩, 客户回款速度加快; (3) 2020 年, 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 流程精细化程度提高, 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存货资金占用减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1,059.5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1,059.57
应收款项融资	2,855.38	2,136.88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6.58	1,166.96	-
应收账款	2,308.80	969.92	-
合计	2,855.38	2,136.88	1,059.57

根据财会〔2019〕6号，公司自2019年起将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拟通过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回款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公司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59.57万元、2,136.88万元和2,855.3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9%、6.15%和6.20%。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①	1,166.96	1,059.57	372.27
当期收到票据金额②	16,526.18	16,346.28	9,639.56
背书转让票据金额③	16,959.26	15,967.34	8,878.12
贴现票据金额④	6.61	-	-
到期银行托收票据金额⑤	180.70	271.55	74.14
期末余额⑥=①+②-③-④-⑤	546.58	1,166.96	1,059.57

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从2018年度的9,639.56万元，大幅增加至16,346.28万元，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公司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至546.58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2020年度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仅比2019年度增

加了 179.90 万元，而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则增加了 991.9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余额	未终止确认余额	终止确认余额	未终止确认余额	终止确认余额	未终止确认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44.65	-	6,371.89	-	3,811.99	-
合计	6,144.65	-	6,371.89	-	3,811.99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该款项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准备系对当期末无追索权保理应收账款计提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976.89	2,187.93
减值准备	121.52	51.05
账面价值	2,855.38	2,136.8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51.05 万元、121.52 万元。鉴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对应客户金佰利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资金实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因此，公司该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①	-	-	1,059.5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②	2,976.89	2,187.93	-
应收账款余额③	17,299.70	17,344.72	17,728.88
上述三者合计 ④=①+②+③	20,276.60	19,532.65	18,788.45
营业收入⑤	87,905.47	75,883.34	58,381.88
占比⑥=④/⑤	23.07%	25.74%	3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8,788.45 万元、19,532.65 万元和 20,276.60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8%、25.74%和 23.07%,呈下降趋势。2018 年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外销客户中 Ekostar、Drylock 美国是公司开拓的新客户,经过前期的尝试性采购后,到第四季度才开始放量,导致两家客户 2018 年的采购额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两家客户第四季度的采购额合计占其全年采购额的 58.29%,形成的应收款尚未回款,导致两家客户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当年对其销售额的比重达 65.41%。此外,2019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将客户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的绩效挂钩,客户回款速度加快,使得 2019 年、2020 年的比例降低。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①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主要为(1)按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299.70	100.00%	864.99
	合计	17,299.70	100.00%	864.99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344.72	100.00%	867.24
	合计	17,344.72	100.00%	867.24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704.46	99.86%	885.22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2年(含2年)	24.42	0.14%	4.88
	合计	17,728.88	100.00%	89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9.86%、100.00%、100.0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在客户信用评估、合同签订、产品发货、货款回收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2018年末存在逾期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4.4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全部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1年以上金额				
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9.72	21.74	5.25	-	39.72	客户破产,无法偿还
福建省好邦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68	2.68	0.54	0.45	2.23	客户终止合作,账龄较长
合计	42.40	24.42	5.78	0.45	41.95	-

2018年末,公司对上表中两家客户的全部应收账款金额为42.40万元,其中,逾期1年以上金额为24.42万元,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末,公司仅收回上述42.40万元应收账款中的0.45万元,鉴于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公司与福建省好邦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终止合作,且逾期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剩余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于2019年末核销全部逾期应收账款41.95万元。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上海天洋	5%	10%	20%	30%	50%	100%
回天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硅宝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集泰股份 (注2)	0.43% -5.92%	20.68% -100%	52.50% -100%	100%	100%	100%
康达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高盟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集泰股份根据不同客户类型按照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

由上表可知，除集泰股份外，本公司各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之下，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加稳健。

（3）应收账款前五名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1	Ekostar	2,394.78	13.84%	119.74
	2	恒安	1,369.59	7.92%	68.48
	3	利澳纸业	987.85	5.71%	49.39
	4	金佰利	946.05	5.47%	47.30
	5	南安远大	713.72	4.13%	35.69
		合计		6,411.99	37.06%
2019年12月31日	1	金佰利	3,079.71	17.76%	153.99
	2	利澳纸业	1,638.43	9.45%	81.92
	3	Ekostar	1,578.13	9.10%	78.91
	4	南安远大	568.67	3.28%	28.43
	5	浙江珍琦	477.56	2.75%	23.88
		合计		7,342.50	42.33%
2018年12月31日	1	金佰利	4,397.82	24.81%	219.89
	2	恒安	1,936.22	10.92%	96.81
	3	Ekostar	1,031.51	5.82%	51.58
	4	利澳纸业	749.65	4.23%	37.48
	5	南安远大	674.36	3.80%	33.72
		合计		8,789.56	49.58%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恒安包括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恒安（抚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广西）纸业有限公司、恒安（合肥）

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河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恒安（江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恒安（陕西）纸业有限公司、恒安（四川）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四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恒安（孝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恒安（浙江）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②南安远大包括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③金佰利包括 KCSSA West Africa Ltd.、Kimberly Clark De Mexico, S.A.B. De C.V.、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Kimberly-Clark Australia Pty. Limited、Kimberly-Clark Europe Ltd.、Kimberly-Clark LLC、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Kimberly-Clark Products (M) Sdn Bhd、Kimberly-Clark Taiwan, Taiwan Branch (B.C.I)、Kimberly-Clark Trading (M) Sdn Bhd、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南京）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南京）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金佰利（无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8,789.56 万元、7,342.50 万元和 6,411.9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49.58%、42.33%和 37.06%。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及其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金佰利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无追索权保理的方式回款，根据财会〔2019〕6 号，公司自 2019 年起将拟通过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回款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这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较小，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78.39 万元、408.31 万元、550.4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1.18%和 1.19%。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材料款，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为长期采购供应商或大型国企，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	249.93	45.40%
2	广东众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9.28	19.85%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57.46	10.44%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16.46	2.99%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5	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15.82	2.87%
合计		448.96	81.55%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8.75	275.89	45.09
坏账准备	54.84	43.08	17.85
账面价值	153.91	232.81	27.2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退税	104.87	50.24%	174.44	63.23%	3.43	7.60%
押金保证金	98.20	47.04%	97.07	35.18%	37.30	82.73%
应收暂付款	5.68	2.72%	4.39	1.59%	4.36	9.67%
合计	208.75	100.00%	275.89	100.00%	45.0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上期末增加 230.80 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和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中押金保证金增加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扩大，新增租赁仓库。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04.87	1 年以内	50.24%	5.24
2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00	1-2 年、3 年以上	27.31%	41.00
3	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77	1-2 年	19.05%	7.95
4	前程无忧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4.00	1 年以内	1.91%	0.20
5	PGK - CENTRUM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	押金保证金	1.14	1 年以内	0.55%	0.06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206.77		99.06%	54.45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353.09	33.61%	3,542.72	43.28%	2,662.86	40.96%
原材料	3,285.27	46.92%	3,511.49	42.90%	2,869.54	44.14%
发出商品	1,363.72	19.48%	1,130.46	13.81%	968.83	14.90%
合计	7,002.08	100.00%	8,184.66	100.00%	6,501.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发出商品，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超过 99%，2019 年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 1,683.4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增加 879.86 万元，主要系：（1）应客户要求增加 VMI 仓库库存商品储备量；（2）公司订单增加，为提供及时供货能力，公司适当增加备货。2020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1,182.59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通过流程改进，使得存货管理更加精细化，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库存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25	-	-
原材料	3.02	1.10	1.20
合计	4.27	1.10	1.2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原材料可投入后续生产，库存产品亦不属于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产品，可进行正常销售，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待抵扣增值税	695.77	483.71	266.11
合计	695.77	483.71	26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增值税,二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266.11 万元、483.71 万元及 695.77 万元。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9%、90.58%和 83.5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41.97	67.26%	2,184.41	78.46%	1,475.24	75.30%
在建工程	254.41	8.38%	13.52	0.49%	-	-
无形资产	53.94	1.78%	51.56	1.85%	10.26	0.52%
长期待摊费用	239.02	7.87%	323.80	11.63%	205.61	1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8	5.14%	144.20	5.18%	136.19	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37	9.56%	66.63	2.39%	131.96	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5.89	100.00%	2,784.12	100.00%	1,959.26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704.84	2,620.19	1,740.94
运输设备	273.77	203.64	160.32
办公设备	128.29	94.84	77.59
合计	3,106.89	2,918.67	1,978.85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872.14	597.67	407.70
运输设备	121.01	83.12	56.33
办公设备	71.78	53.47	39.58
合计	1,064.92	734.26	503.6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32.70	2,022.52	1,333.24
运输设备	152.76	120.52	103.98
办公设备	56.51	41.37	38.01
合计	2,041.97	2,184.41	1,47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5.24 万元、2,184.41 万元及 2,041.97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0%、78.46%及 67.2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37%、92.59%及 89.75%。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了 709.17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 2019 年对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线效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波兰子公司项目	230.52	-	-
机械设备	23.89	13.52	-
合计	254.41	13.5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3.52 万元及 254.41 万元，2020 年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240.8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聚胶欧洲投入建设。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82.13	65.32	14.61
合计	82.13	65.32	14.61
二、累计摊销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软件	28.20	13.76	4.35
合计	28.20	13.76	4.3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软件	53.94	51.56	10.26
合计	53.94	51.56	1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 万元、51.56 万元及 53.9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1.85%、1.78%。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1.30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公司购入新进设备配套的热熔胶喷涂系统。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车间改造工程等	239.02	323.80	205.61
合计	239.02	323.80	205.6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5.61 万元、323.80 万元及 239.0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9%、11.63%及 7.87%。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增加了 118.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车间及仓库进行改造修缮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9.68	137.95	910.32	136.55	907.96	136.1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52	18.23	51.05	7.66	-	-
合计	1,041.20	156.18	961.36	144.20	907.96	136.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36.19 万元、144.20 万元

及 156.18 万元，产生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290.37	66.63	131.96
合计	290.37	66.63	131.9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96 万元、66.63 万元及 290.37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23.7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聚胶欧洲投入建设，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253.64	98.96%	17,429.89	100.00%	9,953.05	99.46%
非流动负债	160.00	1.04%	-	-	54.40	0.54%
合计	15,413.64	100.00%	17,429.89	100.00%	10,00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销售返利（其他流动负债）等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4%、46.47%及 31.39%，其中，2019 年末公司因确认了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其他应付款）5,406.81 万元，导致当年末负债水平较高；2020 年末，随着对赌协议的终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回落至与 2018 年末相当的低水平，整体而言，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6.23	2.73%	698.47	4.01%	699.65	7.03%
应付账款	11,266.63	73.86%	8,704.84	49.94%	7,148.72	71.82%
预收款项	-	-	9.75	0.06%	22.61	0.23%
合同负债	36.73	0.2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0.71	7.28%	1,252.25	7.18%	931.91	9.36%
应交税费	299.74	1.97%	82.21	0.47%	235.61	2.37%
其他应付款	18.49	0.12%	5,413.81	31.06%	6.59	0.07%
其他流动负债	2,105.11	13.80%	1,268.55	7.28%	907.96	9.12%
流动负债合计	15,253.64	100.00%	17,429.89	100.00%	9,953.0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流动负债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9.65 万元、698.47 万元及 416.23 万元。公司对客户 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金佰利越南”）的应收账款通过有追索权保理的方式回款，对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公司在收到保理回款的同时，按照已保理的应收账款余额确认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10,295.62	7,803.32	6,587.61
应付各项费用	948.06	890.25	508.77
应付工程款	22.95	11.26	52.35
合计	11,266.63	8,704.84	7,148.72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采购款余额分别为 6,587.61 万元、7,803.32 万元、10,295.6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材料采购。应付各项费用主要为应付物流费、水电费、销售佣金等。

(3)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22.61 万元、9.75 万元及 36.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0.06%及 0.24%，主要为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公司销售政策以先货后款为主，因此预收货款总体金额较小。针对部分新合作的客户或零星客户，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于期末形成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31.91 万元、1,252.25 万元、1,110.71 万元，各期末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整体业绩超额完成，员工绩效比其他年度提高较多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32.04	17.52	184.74
个人所得税	44.44	47.08	2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	7.46	10.89
印花税	5.90	4.83	3.69
教育费附加	3.20	3.20	4.67
地方教育附加	2.13	2.13	3.11
其他	4.57	0.00	0.00
合计	299.74	82.21	235.6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5.61 万元、82.21 万元及 299.74 万元，2019 年末应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53.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前期预缴税款，当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了 167.23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应付暂估款和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	-	5,406.81	-
应付暂收款	13.49	4.00	6.59
保证金	5.00	3.00	-
合计	18.49	5,413.81	6.59

2019年末,公司因确认了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5,406.81万元(其中利息6.81万元)。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销售返利	2,101.17	1,268.55	907.96
待转销项税额	3.94	-	-
合计	2,105.11	1,268.55	907.96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销售返利,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返利合同,在约定期间内客户达到一定采购量或采购金额等情况下,给予客户返利。在各期末,公司根据经验判断计提比例进行销售返利的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销售返利余额分别为907.96万元、1,268.55万元、2,101.17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4.40万元、0万元、160.00万元,系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2	1.99	2.88
速动比率(倍)	2.52	1.50	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39%	46.47%	3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46.47%	32.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3.68	9,510.28	7,453.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27	271.78	70.69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8 倍、1.99 倍及 3.0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 倍、1.50 倍及 2.52 倍,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其中,2019 年末,公司因确认了对赌协议所形成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导致上述指标有所下降。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32.64%、46.47%及 31.39%,资产负债率适中,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2020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0.69 倍、271.78 倍、29.27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上升,年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8,992.51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上海天洋	1.27	1.43	1.90
	回天新材	1.69	1.62	2.43
	硅宝科技	1.52	2.85	2.27
	集泰股份	1.47	1.64	1.45
	康达新材	2.25	3.66	4.01
	高盟新材	3.95	3.99	3.31
	平均值	2.03	2.53	2.56
	本公司	3.02	1.99	2.88
速动比率(倍)	上海天洋	0.89	1.00	1.41
	回天新材	1.40	1.29	1.98
	硅宝科技	1.16	2.21	1.79
	集泰股份	1.33	1.46	1.2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康达新材	1.98	3.27	3.53
	高盟新材	3.53	3.58	2.97
	平均值	1.71	2.14	2.15
	本公司	2.52	1.50	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上海天洋	50.43%	42.63%	34.61%
	回天新材	41.67%	37.51%	26.77%
	硅宝科技	41.80%	22.15%	25.33%
	集泰股份	47.29%	47.21%	47.45%
	康达新材	29.36%	16.33%	15.31%
	高盟新材	14.03%	12.72%	14.22%
	平均值	37.43%	29.76%	27.28%
	本公司	31.39%	46.47%	32.64%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当。

(三) 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1月12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按照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红, 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于当年实施完毕。

2019年6月18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500万元按照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红, 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于当年实施完毕。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3.96	4,982.89	-1,22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6	-1,198.58	-3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68	-798.25	1,403.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24	76.94	6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9.23	3,063.01	-71.7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73.18	63,455.93	50,33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3.74	1,424.65	1,33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6	307.70	2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10.37	65,188.28	51,95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3.23	50,514.62	46,54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1.84	4,301.59	2,58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8.52	1,813.10	1,11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2.82	3,576.08	2,93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46.42	60,205.39	53,1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3.96	4,982.89	-1,221.61

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73.18	63,455.93	50,334.36
营业收入	87,905.47	75,883.34	58,381.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86.20%	83.62%	8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3.23	50,514.62	46,543.58
营业成本	70,122.45	58,855.26	45,66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81.31%	85.83%	101.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334.36 万元、63,455.93 万元及 75,773.18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86.22%、83.62%及 86.20%。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1.92%、85.83%、81.3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低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与营业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将其中部分银行票据背书转付给供应商，未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二/（一）/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1.61 万元、4,982.89 万元、10,163.9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3.96	4,982.89	-1,221.61
净利润	7,964.06	8,000.32	6,1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2,199.90	-3,017.42	-7,404.23

2018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7,404.23 万元, 主要原因系: (1) 公司订单大幅增加, 为应对市场需求, 提高交货能力, 公司积极备货, 当年的采购金额增加,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到 103.77%, 而 2019 年、2020 年, 该指标较低, 分别为 99.52%、94.96%; (2) 2018 年公司采购的现金支付比例较高,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例达到 101.92%, 而 2019 年、2020 年由于票据支付比例增加, 现金支付比例减少, 该指标较低, 仅为 85.83%、81.31%; (3) 公司对金佰利越南的应收账款通过有追索权保理的方式回款, 报告期内该客户保理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854.09 万元、2,384.09 万元及 1,876.68 万元, 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了 6,204.51 万元, 与净利润规模相符。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主要是因为: (1) 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精细化管理, 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存货资金占用减少, 存货余额比 2019 年末下降了 1,182.59 万元; (2) 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 并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回款金额, 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13.97% 提升至 2020 年的 21.02%, 回款速度加快; (3) 采购方面增加了票据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减少, 当期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6,526.18 万元, 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16,959.26 万元, 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例由 2019 年的 85.83% 下降到 2020 年的 81.3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34.00	22,600.00	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68	147.08	5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	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0.70	22,747.08	4,55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86	1,345.65	37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34.00	22,600.00	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4.86	23,945.65	4,87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6	-1,198.58	-322.97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短期性地用于购买主要面向于货币市场工具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于短期内收回，报告期各期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4,500.00 万元、22,600.00 万元、39,334.00 万元。2018 年-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产线升级、厂房改建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7.6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	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68	2,384.09	1,85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68	2,702.77	2,05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00.02	45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01.02	65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68	-798.25	1,403.6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对金佰利越南的应收账款通过有追索权保理的方式回款，报告期内该客户保理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854.09 万元、2,384.09 万元及 1,876.68 万元。

2018 年，公司银行贷款 200 万元，并于当期归还；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当年公司支付了 2017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450 万元。

2019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股东实缴出资；2019 年，公

司分配现金股利 3,500.00 万元。

(五) 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46,067.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13.64 万元，流动资产可以有效覆盖公司负债总额。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维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也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所处的行业在不断发展

就公司所在细分应用领域而言，下游行业为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下游行业持续的发展将有效地拉动热熔胶行业的市场需求。长期来看，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消费群体庞大，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而新兴市场国家由于较低的渗透率，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成人失禁用品方面，随着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加，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将成为未来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增长最快的产品。同时，国民经济的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热熔胶的技术进步都将有效刺激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消费支出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并反过来不断推动热熔胶行业规模扩大和技术提升，形成良好的正反馈效应，带动整个卫材热熔胶行业持续发展。

2、公司自身实力亦不断增强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81.88 万元、75,883.34 万元、87,905.47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29.98%、15.84%。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占据了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已成为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之一，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

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3、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内外销结构；并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提供有利支持，并促进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持公司稳步增长。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4.65 万元、1,345.65 万元、620.86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设备购置、产线升级和厂房的改建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数 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 年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 年金额
1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1 厂房	8,549.00	厂房及办公	2015.1.1-2022.7.30	137.47	80.19
2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6 厂房	2,968.00	仓库	2017.1.25-2022.7.30	62.49	36.45
3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2 厂房	5,725.00	仓库	2019.7.15-2022.7.30	98.58	60.11
4	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	4,208.00	仓库	2019.3.20-2021.3.19	40.96	-
5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	4,208.00	仓库	2021.3.20-2023.3.19	130.28	177.39
合计						469.78	354.1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9,125.00	24,439.83	项目代码： 2012-440118-04-02-964289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1、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 号 2、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02 号（注）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
合计		52,755.44	48,070.27	-

注：根据波兰 WALISZEWSKI JELINSK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目无须取得波兰政府任何与投资计划相关的事先批准或备案程序。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 号备案通知书，以及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02 号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后及时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通过生产基地的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解决生产场地和产线拓展问题，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同时合理优化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以实现企业主营业务的价值创造；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良好的技术研发环境，积极引进热熔胶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以实现企业在热熔胶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保证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新建的海外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全球生产布局的一部分，不仅能够满足欧洲区域的产品需求，还将服务范围扩大至美洲、中东以及非洲地区，能帮助公司更快地响应海外订单，缩短交货周期，为公司供应链的运营提供合理性保障；另外，更短的运输距离实现了更低的运输成本与更高的运输效率，扩大产品利润空间；同时，由于厂区位于欧洲，有利于公司享受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规避中美贸易摩擦的税收风险。本项目的建设帮助产品在成本及规模上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并以此为基点，为公司增强海外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助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并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提供有利支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现有租赁生产场所的搬迁及扩产项目，同时对研发机构进行升级，实施主体为聚胶股份。项目达产后，将在现有 8 万吨产能迁移的基础上新增 4 万吨产能，总产能达 12 万吨。研发总部旨在追踪行业最新产品应用，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反馈，辅助企业产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优质产品；为企业保持持久研发活力培养和储备相关领域研发人才；保持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研发总部具体将在安全环保（满足各个地区的法规要求）、可持续发展（生物降解、生物基原料、低碳）、功能创新（吸收异味、尿显胶、亲水胶等）等方向上开展研发。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石化化工”中指出，支持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并将其列为鼓励类行业。国务院于 2006 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于 2015 年组织发布的《中国合成胶粘剂和胶粘带“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鼓励发展无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新型热熔胶以及其他环保节能型胶粘剂产品。

公司的热熔胶产品具有清洁、环保、无毒无害的特点，符合政策和行业协会的发展规划和引导方向。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和鼓励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吸收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等，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为 1,165.3 亿元，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占比为 49.10%，婴儿卫生用品占比为 42.80%，成人失禁用品占比为 8.10%。2019 年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大约 873 亿美元，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占比为 36.25%，婴儿卫生用品占比为 52.74%，成人失禁用品占比为 11.01%。

随着现代女性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女性消费者对卫生巾产品在安全性、舒适性、贴身性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女性卫生巾市场随着卫生巾产品功能的多样化和差异化而逐渐扩大。

近年来，我国婴儿纸尿裤的使用进一步从大中型城市向中小型城市以及农村地区普及，婴儿纸尿裤市场渗透率提升速度明显，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婴儿纸尿裤使用率情况相比，中国婴儿纸尿裤的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量空间。

成人失禁用品的使用能够降低护理难度，减轻护理负担，提高中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护理舒适度，随着现代家庭对成人失禁用品消费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成人失禁用品开始走进普通家庭和专业的护理机构，并且，伴随我国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相比于女性卫生用品和婴儿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

我国吸收个护产品应用市场的繁荣，将为我国卫材热熔胶市场带来持续的发展活力。

(3)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生产运营体系，具备良好的技术工艺储备

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质量）、ISO14001（环保）和 ISO45001（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获得了 GOST 认证、CRIA 认证、BSCI 认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认证。得益于公司先进的工艺流程和良好的运营管理模式，除了正常的物料损耗外，公司所用原料基本能全部转化为成品，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极少，能完全实现清洁生产。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先进的卫材热熔胶品牌，为此一直在技术研发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公司目前已经培养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卫材热熔胶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良好的生产运营体系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研发氛围，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4）公司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有助于产能消化

公司是国内卫材热熔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维达、重庆百亚、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公司是金佰利和日本大王认证的全球供应商，产品不但供应其中国工厂，在其他国家与地区工厂的供应比例也逐步增加。此外，公司也正努力与其他几家国际客户如宝洁、日本尤妮佳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关系。优异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市场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1）建设规模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购置	1,950.00	7.98%
2	建筑工程费	5,299.90	21.69%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364.08	46.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5.07	6.16%
5	预备费	1,005.95	4.12%
6	铺底流动资金	3,314.83	13.56%
合计		24,439.83	100.00%

（2）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开发、生产卫材热熔胶产品。根据项目生产纲领、生产工艺、生产班制及产品类别，本项目预计新增生产、仓储设备 128 台（套），其中机加工设备 127 台（套），智能仓储设备 1 台（套）。另外，新增软件 3 套。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硬件设备		
1	冷却水槽	6
2	冷冻水循环系统	6
3	净水处理设备	3
4	真空系统	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5	高精度计量泵	6
6	精密过滤器	6
7	不锈物料储罐	20
8	降温通风系统	2
9	除尘与空气净化环保系统	3
10	货架（自动立体仓储设备）	1
11	叉车	18
12	检验测试设备	1
13	反应釜	18
14	自动包装机	5
15	模温机	18
16	冷水机组	2
17	阀门	1
18	后包装自动化设备	5
19	多功能智能周转仓设备	1
*	合计	128
软件设备		
1	ERP	1
2	WMS 仓库管理系统	1
3	MES 生产管理系统	1
*	合计	3

为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水平，增强企业研发能力和研发手段，本项目拟新增研发设备 6 台（套），主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超高速多功能涂布线	1
2	小型涂布线	1
3	GPC	1
4	DSC	1
5	GC-MASS 检测仪	1
6	其他研发设备	1
*	合计	6

（3）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助剂、高聚物、树脂、白矿油等。公司已与原材料供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项目所需原材料的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均可得到保证。

4、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粉尘、污水、装修垃圾等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会产生噪声、废水及固废等。生活垃圾统一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简单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批复文件（穗增环评[2021]79号）。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国家经济开发区，开发区配套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交通便利。

该项目用地方面，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36362号）。

（二）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欧洲聚胶。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和优势，于波兰新建关于结构胶、橡筋胶和背胶三种卫材热熔胶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6.1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满足欧洲区域的产品需求，还将服务范围扩大至美洲、中东以及非洲地区，帮助公司更快地响应订单，缩短交货周期，为公司供应链的运营提供合理性保障；另外，更短的运输距离实现了更低的运输成本与更高的运输效率，扩大产品利润空间；同时，由于厂区位于欧洲，有利于公司享受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规避中美贸易摩擦的税收风险。本项目的建设使得公司在成本及规模上的优势进一步凸显，为公司增强海外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波兰良好的营商条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波兰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较大的国内市场、优惠的投资政策等条件，被很多投资者视为首选投资目的地和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户。基于上述条件以及多方因素的考量，公司选择波兰作为未来产品全球化发展的基点。

在贸易合作方面，波兰是中国在欧盟第八大贸易伙伴和中东欧地区最大贸易伙伴。从相互投资合作看，据中方统计，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存量 4.1 亿美元。另外，波兰为欧盟内第六大经济体，能周边辐射带动 2 亿消费群体。友好、高品质的营商环境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确定性保障。另外，波兰具备地理位置优越性，地处欧洲中部连接东西欧的地理优势明显，门户作用突出，区域覆盖面积广，多条国际公路贯穿波兰，可辐射整个欧洲大陆。地理区位优势帮助公司提升产品的物流运输效率，有助于提速公司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稳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政策方面，波兰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有条件的鼓励政策：包括政府资助、欧盟结构基金支持、税收减免等，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成本竞争力。

上述优质的营商市场条件，不仅能为本次项目的建设开展提供稳定的环境，同时将公司的发展放入一个更广阔、便利的市场空间，实现公司产品的降本增效。

（2）海外市场可长期开拓的市场份额以及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成功的海外市场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现阶段，海外卫材热熔胶市场主要由德国汉高、美国富乐与法国波士胶三家供应商主导，市占率达到 70%，可竞争空间大。与此同时，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在技术、品质等方面已达到欧美发达国家的要求，市场迅速扩张到了俄罗斯、德国、英国等 8 个欧洲国家以及中东的巴林、非洲的南非、尼日利亚和美洲的美国、墨西哥及巴西，下游需求规模快速增长。其中欧洲市场的变化尤为明显，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从 2018 年的 7,816.33 万元扩大至 2020 年的 16,769.70 万元，销售比重也从 2018 年的 13.39% 上升至 2020 年的 19.09%。其他海外市场如非洲、中东等地区的需求规模虽占比较少但同样保持着上升的趋势。

海外市场可长期开拓的市场份额以及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成功的海外市场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3）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以及海外市场进入优势

公司是集一次性卫材热熔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先进的技术及市场实力。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人才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等领域，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25.98%，另有海外专业的技术顾问。现阶段，公司已对卫材热熔胶性能实现多方面改进，如低气味、低 VOC（易挥发有机物）、高粘力等，为增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使用体验提供关键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卫材热熔胶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除了扎实的科研基础，公司还具备更加深刻的市场认知优势。公司核心团队中部分人员为留学归国人才，并具备在国际龙头热熔胶公司中的长期从业经验，熟悉海外市场规则以及海外优质客户的产品技术标准，使得公司在产品质量把控以及与海外客户合作方面优于国内竞争对手。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获得如金佰利、大王等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与支持。先进的产品技术以及海外的综合市场优势为项目的建设提供确定性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1）建设规模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土地购置	841.59	5.06%
建筑工程费	7,790.77	46.85%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58.99	27.4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1.47	5.78%
基本预备费	283.06	1.70%
铺底流动资金	2,194.56	13.20%
总投资	16,630.44	100.00%

（2）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拟新增 62 台（套）设备，其中 53 台（套）生产设备、5 台（套）其他设备、4 台（套）公辅设备；软件设备 1 套。主要的生产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F1 模头	2
2	反应釜和储罐	10
3	白矿油加注系统	2
4	天然气锅炉	8
5	模温机	5
6	真空泵系统	5
7	净水机	1
8	冷冻机	1
9	冷却水槽	2
10	泵料出料设备	10
11	干燥设备	2
12	后包装自动线	2
13	自动投料设备	3
合计		53

（3）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助剂、高聚物、树脂、白矿油等。公司已建有原辅材料采购系统和供应商目录清单，与多家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供应

合作关系，项目所需原材料的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均可得到保证。

4、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粉尘、污水、建筑垃圾等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会产生噪声、固废以及废水等。生产过程中机械噪声采用减震、隔音等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阶段，发行人出具承诺，在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前，不会启动项目的建设工。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波兰的大波兰省波兹南县塔尔诺沃·波德戈恩（TarnowoPodgórne）镇，所在区域配套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交通便利，具有一定的投资优势，项目选址适宜。

该项目用地规划方面，聚胶欧洲与 Janusz Tadeusz Słucki 于 2021 年 4 月签订土地转让合同。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海外市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全球化生产和营销布局的需求日益迫切，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9%。随着大型客户的采购量不断增加，以及海外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导致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在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专注、敏捷、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全力打造热熔胶目标市场领导品牌”为公司的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卫材热熔胶供应商。

公司将持续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客户服务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聚胶”品牌的建设力度。公司将牢固树立产品质量控制理念，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优质客户资源、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卫材热熔胶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努力提高海外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夯实主业，提高现有产品产能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充，产能增加到目前的 8 万吨，大幅提高了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在国内卫材热熔胶领域的龙头地位。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

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2018年至2020年，研发费用投入分别达到2,425.53万元、3,240.85万元、2,881.45万元，研发投入较大提高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提供了技术保障。

而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同时，公司也不断增加员工培训预算，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快海外市场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在巩固国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国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的占比从2018年的28.15%增加到2020年的35.96%。其中欧洲市场的变化尤为明显，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量从2018年的4,314.76吨扩大至2020年的11,096.41吨，销量比重也从2018年的11.51%上升至2020年的17.55%。其他海外市场如美洲、非洲、中东等地区的需求规模也同样保持着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加快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步伐，正在有序推进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公司亦不断研发新产品，目前已经能够提供包括结构胶、橡筋胶、背胶、特种胶等几乎所有品类的卫材热熔胶，并在各品类中开发不同性能要求的细分产品，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三) 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建设国内生产基地，布局海外生产及营销网络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仍为向第三方租赁，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计划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解决生产场地和产线拓展问题，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同时合理优化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以实现企业主营业务的价值创造。

同时，鉴于海外市场存在较大的可竞争份额，为了帮助公司提升产品的物流运输效率，提速公司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稳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拟

在全球建立三大制造及营销和服务中心，本次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其中之一。

2、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品种和应用领域，打造综合性的热塑性高分子粘接材料专业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实力，公司拟依托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整合目前公司研发资源基础上，建设研发总部，升级研发设施，在安全环保（满足各个地区的法规要求）、可持续发展（生物降解、生物基原料、低碳）、功能创新（吸收异味、尿显胶、亲水胶等）等方面进行创新性开发，以满足国内、国外市场客户的需求。

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致力于研究开发能够显著提升产品品质，符合市场消费需求的产品，力争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产品体系。今后，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品种，继续加强创新产品的开发，全面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在卫材热熔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家和社会公众日益增强的环保需求，择机适时加大其他应用领域的热熔胶产品开发，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品种和应用领域，将公司打造成综合性的热塑性高分子粘接材料专业公司。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七十三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十四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做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

司应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持续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公司监事会将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答复咨询、沟通交流等工作。公司将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投资者座谈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条件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

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现金分红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等通讯及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就其所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

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聚胶资管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陈曙光和刘青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聚胶资管就其所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逢万有、周明亮就其所直接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王文斌就其所直接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苗志泳、刘喜平就其所间接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师恩成就其所间接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

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其他股东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公司股东富丰泓锦、科金聚创、郑朝阳、曾支农、肖建青、李国强就其所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

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②公司股东冯淑娴、王文辉就其所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富丰泓锦、科金聚创就其所持有的聚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订预案，并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

做除权、除息处理)；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除前述比例限制外，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

3、每次增持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公司股价已经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数量时；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2）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的上述增持义务：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

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及聚胶资管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若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由公司公告。

4、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人/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6、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 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之“五/（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五/（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及聚胶资管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

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胶资管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并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规划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

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

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出具《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了上述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

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上述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前述相关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1 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福建利澳纸业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福建美可纸业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2.1-2022.1.31	正在履行
	6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020 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福建利澳纸业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美可纸业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0.12.31	已履行完毕
	4	杭州和弘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2-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6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2-2020.12.30	已履行完毕
	7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2.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啟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9.1.1 起有效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9.1.1 起有效	正在履行
	3	福建利澳纸业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8.4.26 起有效	正在履行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5	杭州和弘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5.10-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8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6.17-2022.6.16	正在履行
	9	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福建利澳纸业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美可纸业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7.8.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4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5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5.2.28-2018.2.28	已履行完毕
	6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8.3.1-2019.2.28	已履行完毕
	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具体销售标的、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以实际发生的销售订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1 年度	1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	具体名称规格型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限公司	号详见采购订单		
	8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9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020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7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8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9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2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8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9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1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3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5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6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7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8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9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10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11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上述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具体采购标的、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以实际发生的采购订单为准。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名称	位置	出让宗地面积 (平方米)	出让价格 (万元)	使用权年限 (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强路北侧	21,666.67	1,930	50

（四）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有追索权的重大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如下：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购买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	Citibank, N.A., Hanoi Branch	2017.9.25	自 2017.9.25 起有效	正在履行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50 万欧元	2021.4.15-2022.4.14	聚胶资管、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正在履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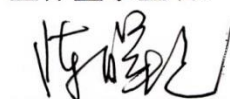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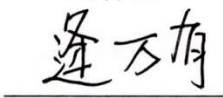


刘青生



范培军

周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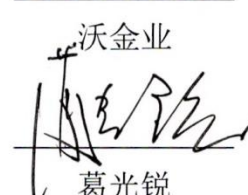
逢万有

沃金业

Sui Martin L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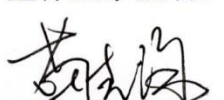


罗晓光



葛光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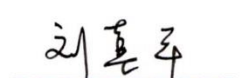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苗志泳



王文斌



刘喜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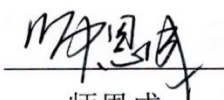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师恩成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周明亮	逢万有	沃金业
Sui Martin Lin	罗晓光	葛光锐

全体监事签名：

苗志泳	王文斌	刘喜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师恩成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01180106430
2021年4月16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_____	_____	_____
周明亮	逢万有	沃金业
_____	_____	_____
Sui Martin Lin	罗晓光	葛光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苗志泳	王文斌	刘喜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师恩成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曙光	_____ 刘青生	_____ 范培军
_____ 周明亮  Sui Martin Lin	_____ 逢万有	_____ 沃金业
	_____ 罗晓光	_____ 葛光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苗志泳	_____ 王文斌	_____ 刘喜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曙光	_____ 刘青生	_____ 范培军
_____ 师恩成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01180195436
2021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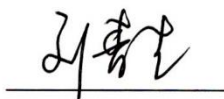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培军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洪如明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肖峥祥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华晓军


经办律师签名:



李辰亮



张平



杨海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16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1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11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张伟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罗育文


洪柏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张伟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

联系人：师恩成

电话：020-82469198(810)

传真：020-824696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肖峥祥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